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一)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伟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高度 238.05 米/合同金额 69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	/
2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	泰州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泰州市	高度 218 米/合同金额 710.79 万元	2018 年 7 月 21 日	/	/
3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I 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其中幸福里高度 165 米/合同金额 2801.74 万元	2018 年 9 月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	高度 159 米/合同金额 598 万元	2019 年 3 月 6 日	深圳照明学会颁发“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

5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其中东海火炬园建筑高度 147 米/合同金额 1962.3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	/	/
6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高度 216 米/合同金额 1912.2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	1、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深圳照明学会颁发“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3、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
7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高度 130.15 米/合同金额 636.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照明学会颁发“2022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
8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高度 225.8 米/合同金额 3198.16288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照明学会颁发“2023 年度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
9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高度 178 米/合同金额 553.881696 万元	2023 年 05 月 05 日	/	/

10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高度 157.2 米 /合同金额 518.490809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	/	/
11	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	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高度 336 米/ 合同金额 302.0056 万 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	/	/
...	/	/	/	/	/	/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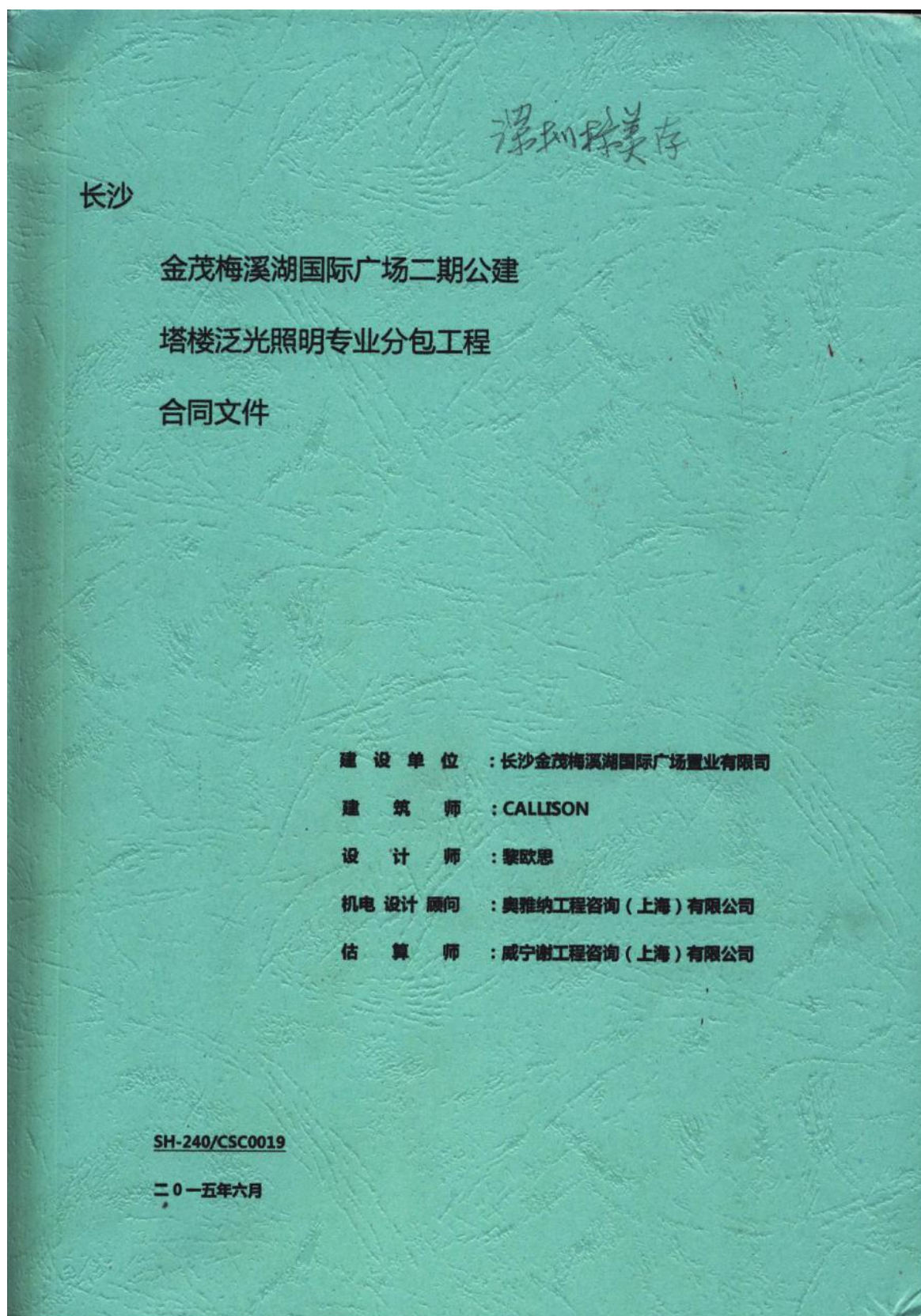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高度 225.8 米/ 合同金额 3198.16288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照明学会颁发“2023 年度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项目经理

1、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1.1、合同协议书



长沙

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师：CALLISON

设计师：黎欧思

机电设计顾问：典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估算师：威宁谢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240/CSC0019

二〇一五年六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二〇一五年 6 月 25 日由其法定注册地址设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的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 为一

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A 座 703

的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商”) 为另一方签订, 作为补

充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九 日由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作为一方与总承包商作为另一方签订的协议书 (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名称: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梅溪湖北岸, 东临国际艺术文化中心, 南靠梅溪湖, 西临城市支路, 北枕梅溪湖路, 占地面积 99,434m²。
- 三、 工程概况: I29 地块总基地面积 99,434m², 包括公建项目及住宅项目的地下室, 其中公建项目包括大型购物中心、超甲级写字楼、定制办公楼及五星级酒店。

公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50,387m², 住宅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2,574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19,998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282,963m²。

本工程南塔楼、酒店裙房及酒店对应地下室按绿色建筑三星、其余按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建造。

上述情况仅供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参考, 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 四、 分包工程范围为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详见施工开办项目 1.02 款第 4 及 5 条)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各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职务：

分包商：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职务：

本指定专业分包合同由雇主见证签订

发包人：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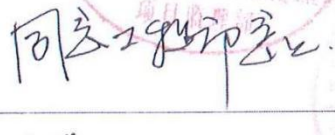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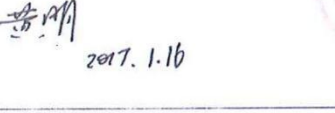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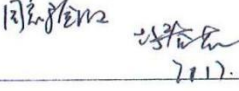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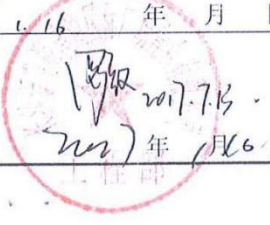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发包人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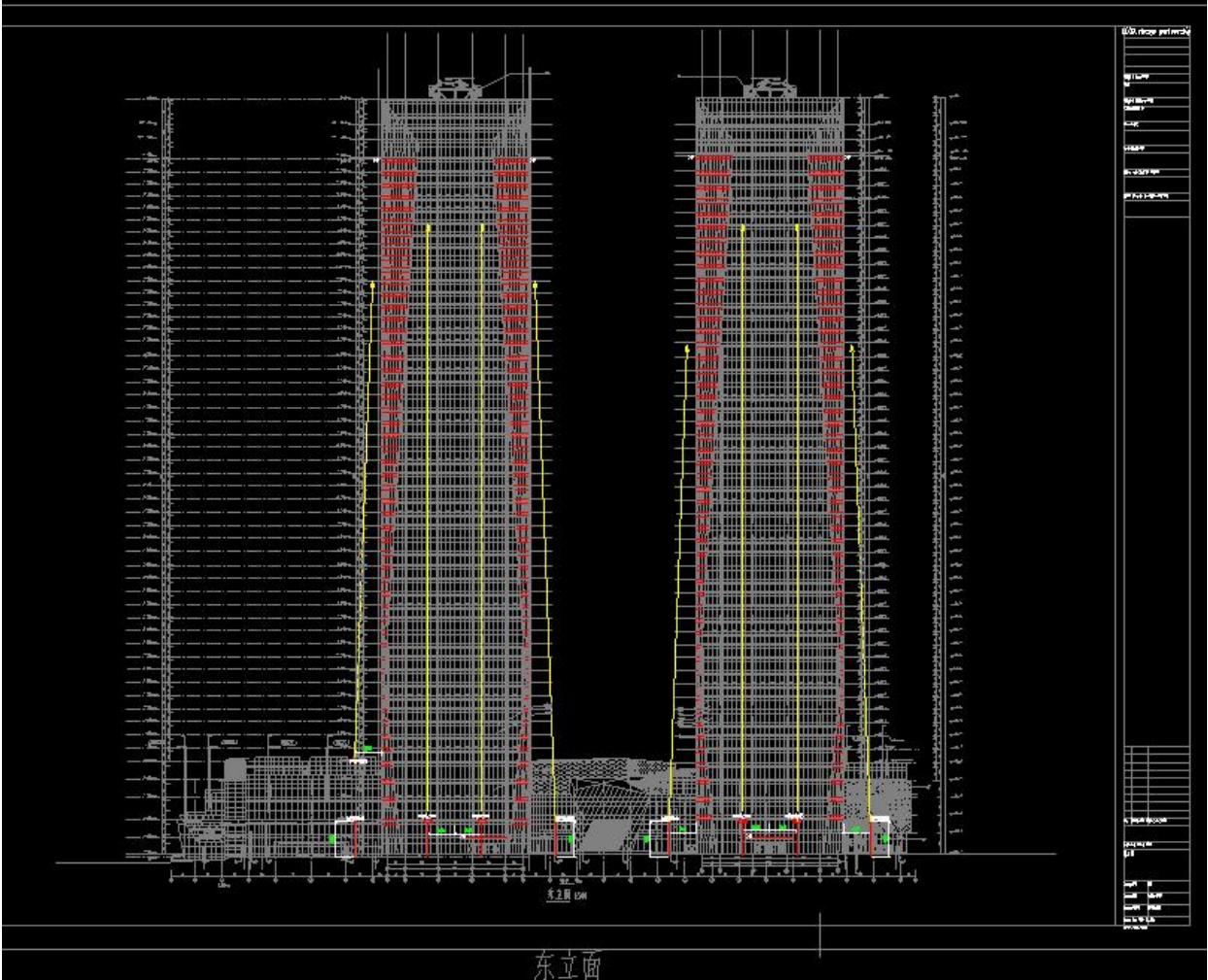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随回标文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总包合同专用条件;
 - f) 总包合同通用条件及附录;
 - g) 工程规范;
 - h) 分包合同图纸;
 - i) 投标报价汇总表;
 - j) 单价细目表;
 - k) 投标须知;
 - l) 附录。
3. 鉴于发包人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 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发包人签约, 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得到总承包商确认后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 陆佰玖拾叁万元整
(RMB 6,930,000.00 元)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调试、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缺陷保修的报酬。发包人仅限于承担付款的责任。

1.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二期公建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内容：南北塔屋顶及外墙泛光照明外墙亮化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全部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	 自提合格 2017年1月10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 2017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2017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部	 同意工程验收 年 月 日
	成本部	 黄明 2017.1.16 年 月 日
	工程部	资料验收意见：  2017.1.16 年 月 日
		 同意 2017.7.16 2017年 月 日

1.3、高度证明文件



长沙梅溪湖金茂广场南塔封顶 建筑高度238米

<http://www.redsh.com> 2015-09-30 14:57:31 红商网 发布稿件

9月28日，长沙梅溪湖金茂广场商务部分南塔楼及金茂汇时尚商业中心主体结构封顶，紧邻金茂广场的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也在建设当中。

据悉，金茂广场写字楼整体分为南塔和北塔，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项目建筑高238米，共52层，南塔定位为超五星级酒店及超5A甲级定制写字楼，项目已与全球知名酒店集团喜达屋豪华精选酒店签约，计划于2016年开业；北塔定位为超5A甲级商务写字楼，正紧锣密鼓地施工中，预计于今年底推向市场。

相关负责人介绍，金茂广场商务部分除写字楼和酒店外，还包括10万平方米自持商业中心——金茂汇，目前沃尔玛、韩国CGV影院已签约进驻，预计将于2016年7月开业，这是梅溪湖区域首家开业的大型商业MALL。

据了解，位于梅溪湖北岸的金茂府进行了升级并于今年下半年开盘，数据显示，开盘一个月，该项目去化400套，销售额超7亿。（观点地产）

2、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

2.1、中标通知书

泰州广播电视台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项目（TZGD2018004），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柒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元整（¥710786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立勇；专业：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注册号：粤 144060701128；执业证号：0032349。

项目负责人：王洪平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2.2、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TZGD2018004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 合 同

项目名称: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

项目编号: TZGD2018004

甲 方: 泰州广播电视台

乙 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 TZGD2018004

甲方: (买方) 泰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工程基础情况:

泰州市广播电视塔为跨路大型超高结构钢塔(构筑物/建筑物), 建筑高度 218 米, 设有上、下塔楼, 上塔楼为悬拉索结构, 标高 123 米; 下塔楼为三层大型平板球网架, 标高 30 米。

1.2、工程范围:

乙方承担电视塔亮化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含深化设计)等。主要供应设备有 LED 投光灯、LED 视频灯、光束灯及 LED 镂空屏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配合甲方和设计方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试运行、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本项目有效联动可控像素大于 30 万点, 照明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智能照明总控及播放内容联动控制。控制模块均具有可编程及场景设置功能, 可实现按序点亮、延时启动等功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 元(小写) 7107860.00 元。
详见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附件一。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泰州广播电视台

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 128 号广电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90983

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2463991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2.3、竣工验收报告

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台）

各类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单

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单位组成泰州广播电视塔亮化改造-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小组，对照 TZGD2018004 项目第一包中标结果和合同条款，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设备系统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合同数量	安装数量	单价	总报价
一、亮化灯具及其他设备						
1	光束灯	珠江 220V 650W 7000K 0°~3° IP66	2 套	2 套	2.70	5.40
2	LED 频闪灯	健伟创 24V 3W 5000K 120° IP66	1800 套	1800 套	0.023	41.40
3	LED 投光灯（一）	健伟创 220V 120W RGB 6° IP66	30 套	30 套	0.2580	7.74
4	LED 投光灯（二）	健伟创 220V 150W RGB 6° IP66	10 套	10 套	0.2720	2.72
5	LED 投光灯（三）	健伟创 220V 120W RGB 12° IP66	20 套	20 套	0.2580	5.16
6	LED 投光灯（四）	健伟创 220V 300W RGB 6° IP66	36 套	36 套	0.3850	13.86
7	LED 投光灯（五）	健伟创 220V 300W RGB 12°/25° IP66	12 套	12 套	0.3850	4.62
8	LED 线条灯（一）	健伟创 24V 12W RGB 120° IP66	2112 套	2112 套	0.0320	67.584
9	LED 点串灯	健伟创 24V 15W/米 RGB 120° IP66	90 米	90 米	0.0282	2.538
10	LED 视频灯(P150)	健伟创 24V 10W RGB 140° IP66	2320 套	2320 套	0.0322	74.704
11	LED 视频灯（一）(P200*200)	健伟创 24V 1.2W RGB 120° IP66	3594 套	3594 套	0.0315025	113.220
12	开关电源设备	35W IP65 含防水箱	1484 套	1484 套	0.0361	53.5724
13	配电箱	正泰 不锈钢配电箱 AL-01	1 台	1 台	1.8592	1.8592
14	配电箱	正泰 不锈钢配电箱 AL-02	1 台	1 台	1.8592	1.8592
15	配电箱	正泰 不锈钢配电箱 AL-03	1 台	1 台	0.9360	0.9360
16	配电箱	正泰 不锈钢配电箱 AL-04	1 台	1 台	1.8592	1.8592
17	Y 型线	健伟创	2256 条	2256 条	0.0039	8.7984
18	电源阻隔线	健伟创	1864 条	1923 条	0.0014	2.6096
19	交换机	TP-LINK	1 套	1 套	0.4800	0.4800

20	电脑	监控主机,七代 i5 处理器、1T 硬盘、23.6 英寸显示器	1 台	1 台	0.6500	0.6500
21	控制电缆	WDZA-YJV-3*4	4800 米	4804 米	0.001924	9.2352
22	配线	RVV-2*4 电缆	12600 米	16000 米	0.001098	13.8348
23	双绞线缆	超六类网络屏蔽线	20000 米	21539 米	0.00066	13.2000
24	桥架	固工 CT200*100*1.5mm	550 米	590 米	0.011096	6.1028
25	配管	京生管业 $\phi 25*1.4$	2000 米	2181 米	0.002098	4.1960
26	配管	京生管业 $\phi 20*1.4$	5600 米	13883 米	0.001587	8.8872
27	控制器	主控器 SC-D218	168 套	168 套	0.3200	53.7600
二、镂空屏						
28	LED 镂空屏	健伟创 710W/m ² 24V RGB 140°IP65	380 m ²	6794 套	0.5000	190.00
三、赠送, 不计入总价						
1	控制软件	霍尔 HLS500 3.0 版	0	1 套		
2	环境光控控制器	明瑞之光 SC-GK01	0	1 台		
3	控制器	健伟创 SC-R08F	0	39 套		
4	控制器	健伟创 SC-R08	0	30 套		
5	适配器	健伟创 24V,1.2A 电源, 投光灯系列	0	13 台		
6	中继器	健伟创 SC-512, 投光灯	0	13 台		
7	中继器	健伟创 SC-512, 频闪灯	0	63 台		
8	光纤		0	300 米		
9	光纤收发器		0	3 对		
10	12 回路智能模块	霍尔电器 HC1220-DT	0	12 套		
11	8 回路智能模块	霍尔电器 HC820-DT	0	3 套		
12	$\Phi 4$ 钢丝绳	苏阳规格 7*7 材质 304 型号 4.0 涂塑 5.0mm	0	14000 米		
13	40*60*2 铝方	健伟创	0	1000 米		
14	L40*40 角钢		0	1050 米		
15	线槽	50*50*1.4	0	300 米		

16	软管	Φ25	0 7500 米		
17	主电缆	华美 YJV-4*120+1*70	200 米	0.0438	8.7600
合同总价: 柒佰壹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7107860 元)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包装是否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		事业产业部: 殷洪 2018.10.30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管理处: 王江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亮化效果 (设计单位): 吴巍巍 工程量情况 (监理单位): 熊 现场实施情况 (管理处): 殷洪			
主验人 (签字)		王江 2018.10.30			

纪检(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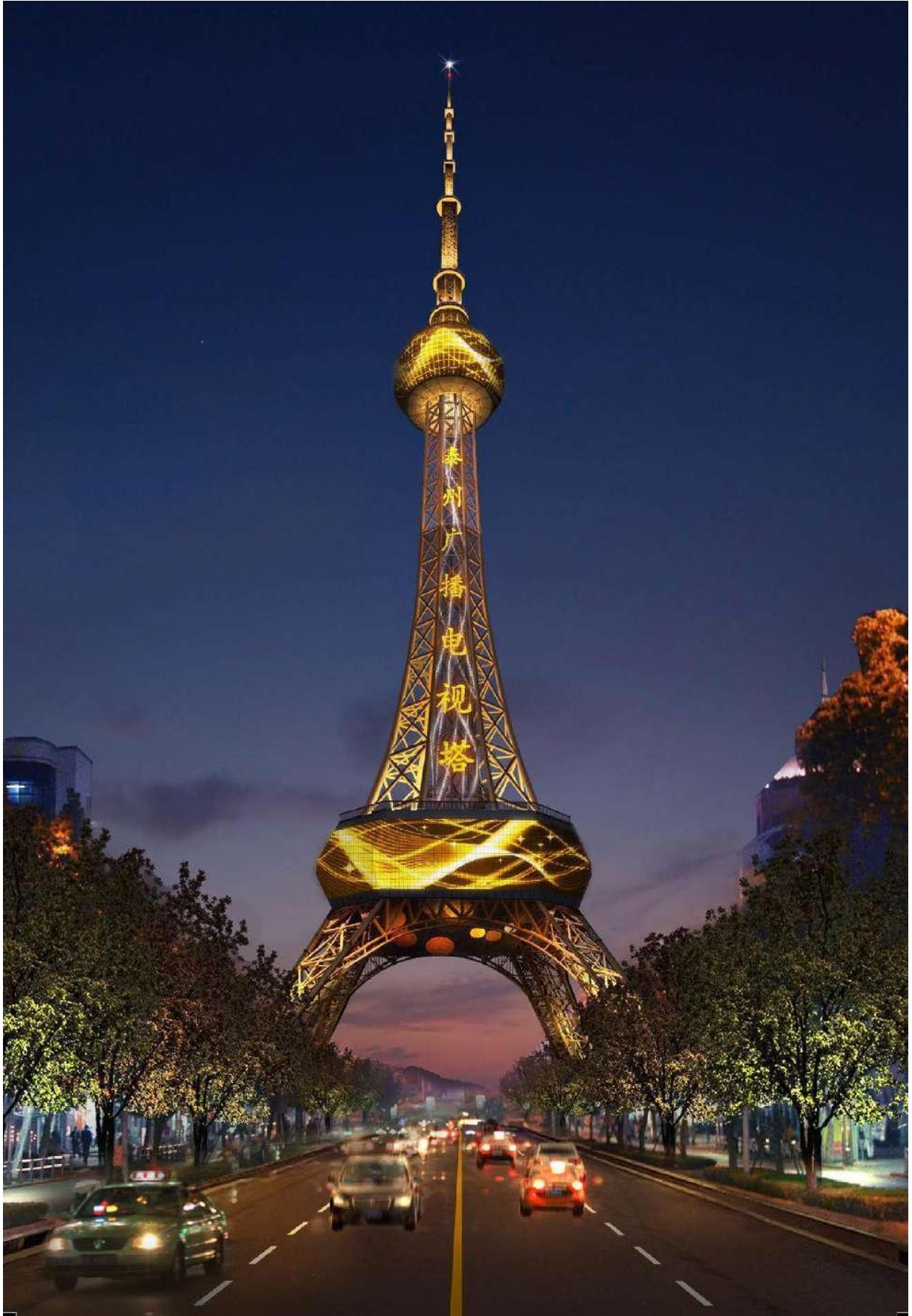
吴志平

采购人 (公章)



2018年10月30日

2.4、超高层证明文件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 TZGD2018004

甲方: (买方) 泰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广播电视塔改造项目亮化设备及安装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工程基础情况:

泰州市广播电视塔为跨路大型超高结构钢塔(构筑物/建筑物), 建筑高度 218 米, 设有上、下塔楼, 上塔楼为悬拉索结构, 标高 123 米; 下塔楼为三层大型平板球网架, 标高 30 米。

1.2、工程范围:

乙方承担电视塔亮化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含深化设计)等。主要供应设备有 LED 投光灯、LED 视频灯、光束灯及 LED 镂空屏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配合甲方和设计方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试运行、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本项目有效联动可控像素大于 30 万点, 照明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智能照明总控及播放内容联动控制。控制模块均具有可编程及场景设置功能, 可实现按序点亮、延时启动等功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 元(小写) 7107860.00 元。
详见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附件一。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I 标段

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740008001

标段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01.74万元

中标工期: 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夏新源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30



查验码: 5424997254235446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3.2、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RCSZ-JSJ-SG-18003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
提升工程Ⅲ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 年 9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罗湖区
内 11 条道路沿线天际线打造及景观照明提升;罗湖人民南、罗湖口岸等核心区域视觉
系统一体化提升,其中包含 7 块区域景观照明提升;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
活动。项目总投资为 39901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 III 标段,投资额 3359.4 万元,范围为:滨河
大道、船步路、春风路、宝安南路、南湖路、北环大道沿线重要楼宇灯光亮化提升,主
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
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
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
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捌佰零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28,017,400.00 元

项目单价: 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6 %),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6%) 限额使用, 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孔小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 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017400.00元	
结构类型	其他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泛光照明工程、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56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347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90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陈友敏
组员	曲永芝、王蕾、苏建辉、侯江、丁志雄、夏新源、李立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曲永芝	苏建辉、熊欢、丁志雄、夏新源、李立勇、蒋裕闽、王孝禹、刘千语
工程质控资料	陈友敏	王蕾、余宗如、江晓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傅强
2	陈书良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陈书良
3	王定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王定文
4	曲永芝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曲永芝
5	王蕾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中级	王蕾
6	陈友敏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友敏
7	苏建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苏建辉
8	侯江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侯江
9	丁志雄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丁志雄
10	熊欢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熊欢
11	教富英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教富英
12	何若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何若曦
13	卢国喜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卢国喜
14	王腾飞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王腾飞
15	余宗如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余宗如
16	夏新源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新源
17	李立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李立勇
18	蒋裕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中级	蒋裕闽
19	王孝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王孝禹
20	刘千语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负责人	中级	刘千语
21	江晓芳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江晓芳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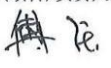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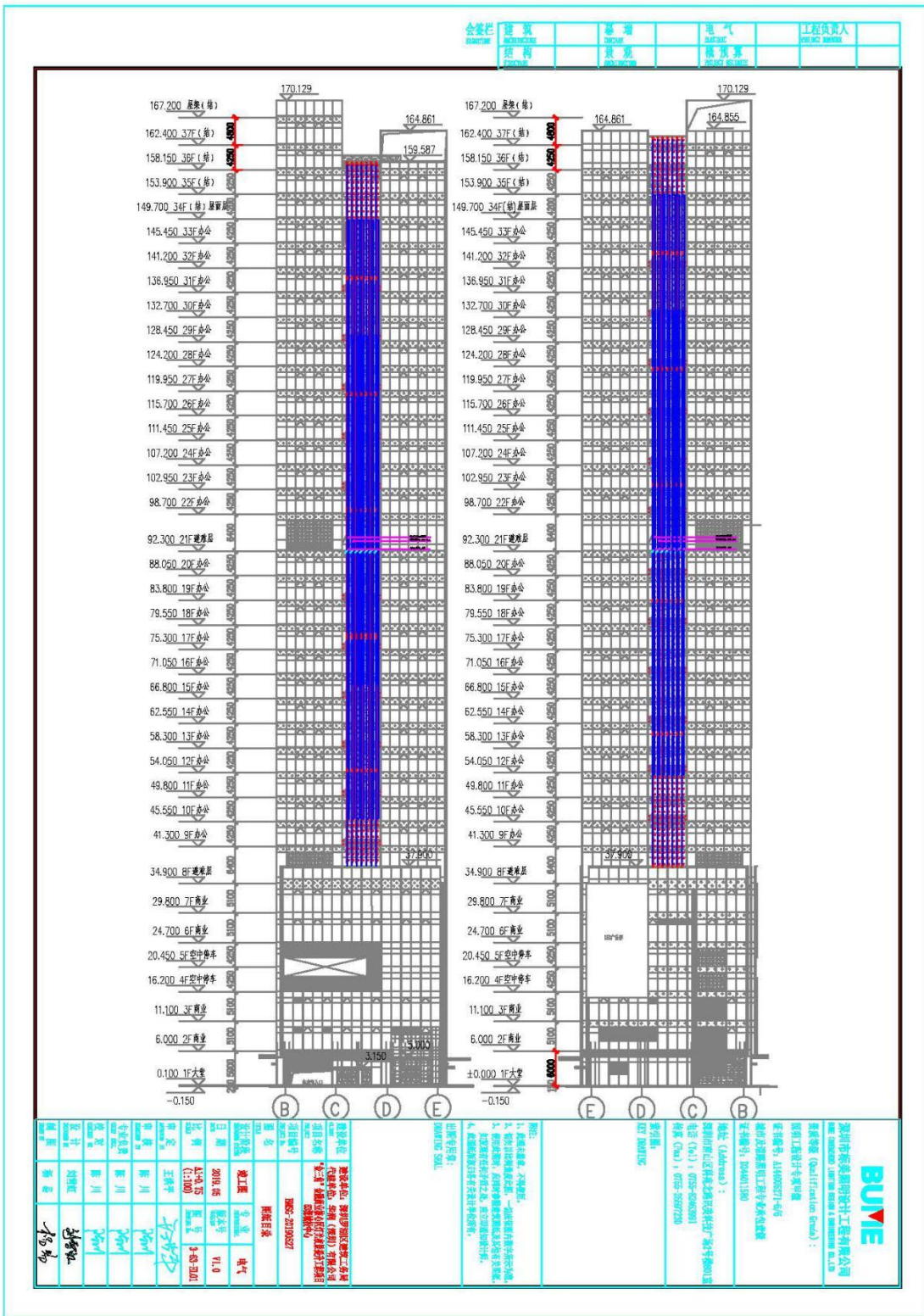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补充注意事项：监理要求在运维阶段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以确保安全使用。

建设单位： (SHENZHEN)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3.4、超高层证明文件



1楼 (1) 立面图 1:200

[illegible]



幸福里(幸福里雅居)

164.4米

“小区介绍幸福里位于万象城南侧，是华润中心的住宅部分，由三栋49层的住宅组成，楼高**164.4米**，为深圳最高的住宅建筑之一，小区占地14277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仅768户，建成后，将以居住为主导功能，具备商务特征的城市资源高尚住宅。” [更多>](#)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

4.1、中标通知书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

编 号：ABC-CQ2019JZCS002

采购内容：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

成交价格：598万元

成 交 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行

2019 年 1 月 24 日

4.2、合同协议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 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CQ2019026

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供应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为采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或乙方”）对该项目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的磋商谈判。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磋商文件及其相关答疑、补遗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采购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相应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等为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固定综合单价详专用合同条款列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元（¥5,980,000.00）。增值税税率为10%

4. 供应商项目经理：刘晶
5.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具体要求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5日历天。
9. 供应商应确认本公司为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相关软件（包含动画、画面等）需为正版软件，并且必须承诺其有权利使用，不存在侵权等违法行为，否则必须承担责任，使用的软件如涉及版权必须在使用前交给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公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日期：2019年3月6日

4.3、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 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于2019年9月29日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设计及采购、配套安装服务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市建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号，项目内容包括屋项轮廓灯、染色灯，南立面像素灯，四角及大面线条灯，裙楼洗墙灯等。现已完成所有灯具的采购及灯具安装、线缆敷设、桥架（金属线槽）安装、配电箱安装、开关电源及箱体安装。

项目经过前期近1个月的试运行，现已基本稳定。各方现场察看了相关设施设备情况，核查了相关产品资料，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同时要求供货单位下一步整理好项目资料，作好使用培训和移交工作，作好运行保障和售后工作。

各方签章：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设计及采购、配套安装服务单位：



灯饰工程项目竣工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新大楼灯饰项目及配套安装服务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西大街 1 号
建设部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工程造价	/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设备清单		附后	
技术档案及资料		移交情况（份数）	
1: 工程竣工图纸		2（份）	
2: 设备技术资料		12（份）	
3: 工程决算审计书		2（份）	

移交方：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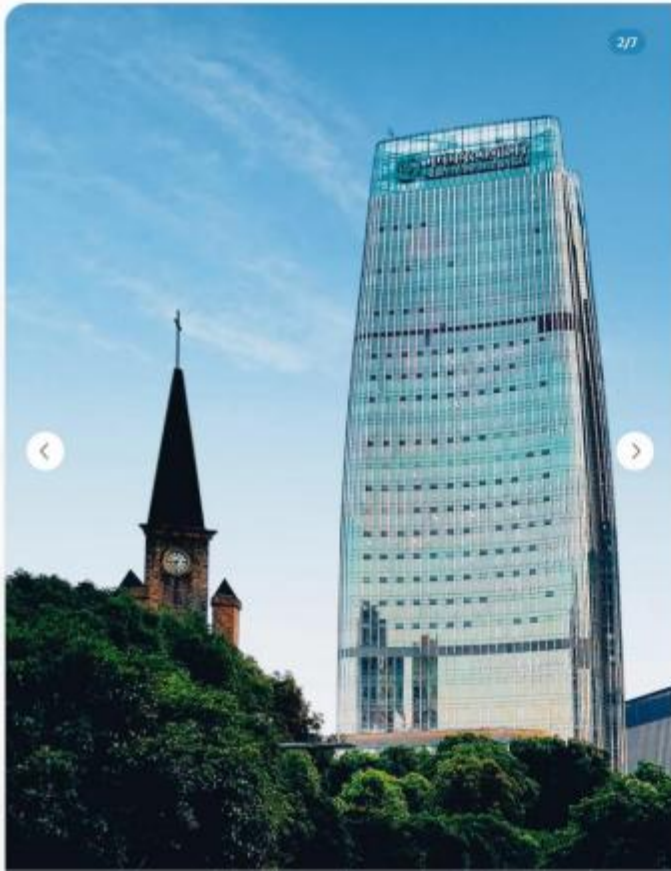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年 月 日

4.4、超高层证明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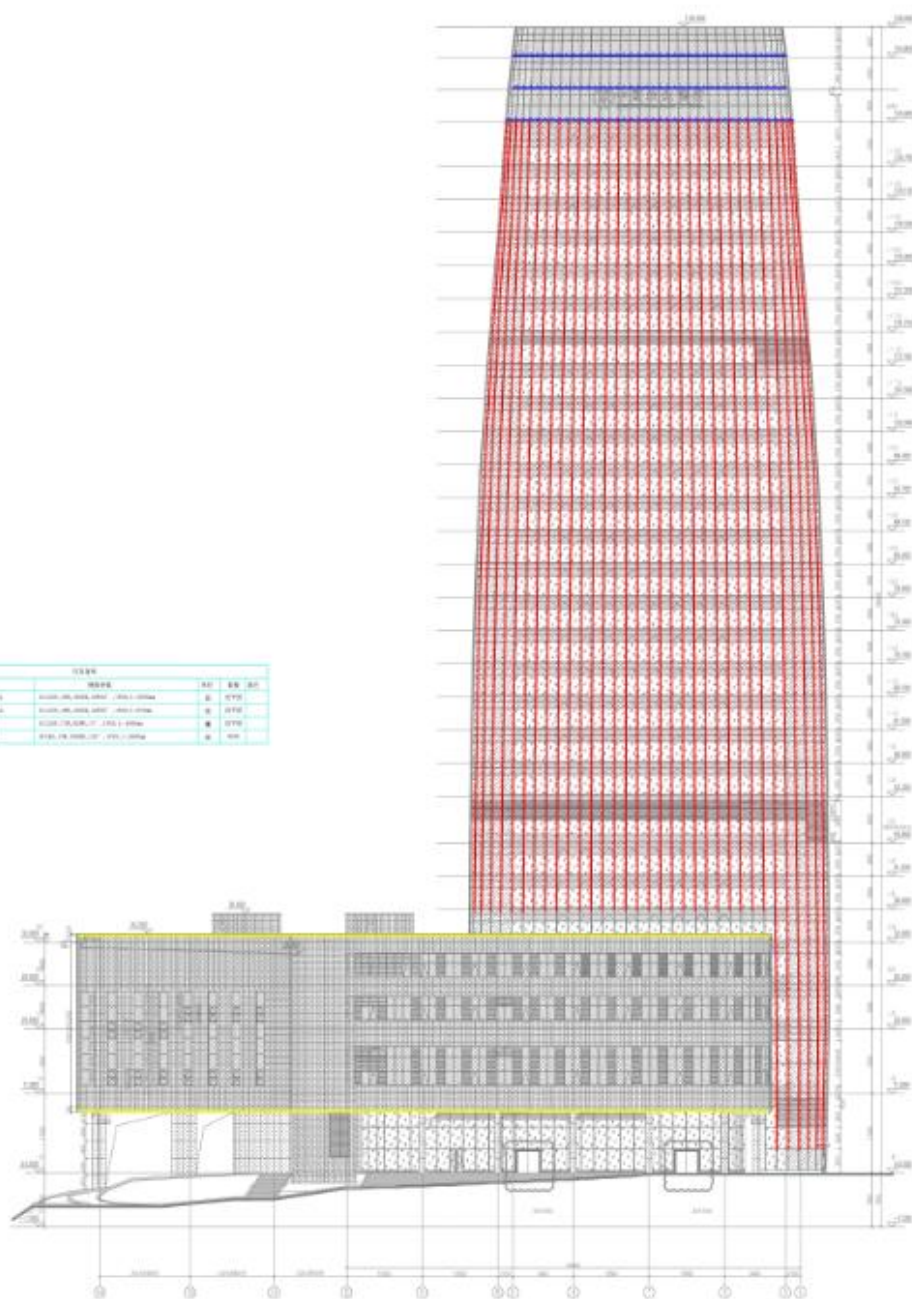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大楼位于重庆市江北嘴，塔楼主体高度为145.80米，塔楼幕墙顶部高度为159.00米。大楼外形貌似一根王字与农业银行Logo，同时也有些像压缩版的武汉绿地中心。#重庆 #重庆高楼 #农业银行 #银行 #建筑摄影 #江北嘴

2022-07-07





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	HRB400E	m³	1.12	
2	混凝土	C30	m³	1.12	
3	砂浆	M7.5	m³	1.12	
4	砖	240×115×53	m³	1.12	
5	块料面层	花岗岩	m²	1.12	
6	涂料	乳胶漆	m²	1.12	
7	门窗	铝合金	m²	1.12	
8	卫生洁具	陶瓷	套	1.12	
9	灯具	LED	套	1.12	
10	其他材料	综合	m³	1.12	



东立面图节点详图 1:100

4.5、项目获奖情况



5、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20201133121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年11月23日 所递交的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总承包（重新公告）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623600 元。

工期：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黄静，

设计负责人：李立勇，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洪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云顶中路2777-2779号市政大厦）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学良（盖电子姓名章）

吴学良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19年 01 月 10 日

5.2、合同协议书

副本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019-TAXCNPQYJ-F-32-1

发包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同安区滨海西大道（集美大桥至西柯街段）两侧，全线总长度 10.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已建建筑、天际线、岸线、水域、公共设施等夜景提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对于本工程的工作任务，从扩大初步设计到施工均应达到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竣工验收的一切要求，具体包括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预算编制及修正、相关行业征询、获得相关文件批复、施工实施（施工图内灯具、线路、变配电、前端控制设备、道路开挖修复、绿化修复等）、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修复、项目移交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总工期（含设计、施工） 70 日历天（含雨季及节假日，从施工图设计、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工，最终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经批准概念性方案设计标准，符合《厦门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技术导则》（DB3502/Z 5017-2016）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厦门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技术导则》（DB3502/Z 5017-2016）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施工承包总价及设计费两部分：暂定 1962.36 万元（大写为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 1938.6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圆（¥69.404 万元）），设计费 23.7 万元。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施工图（含扩大初步设计）设计费计取办法：本工程总设计费取费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上下浮 20%再下浮 10%；本次施工图设计费（含扩大初步设计）占总设计费的 48%，结算时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所审定的工程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收费基准价，最终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20%）×（1-10%）×48%，结算时以经过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确认的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核对）；
7.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8. 图纸（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玖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业主执壹份。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19.3.18

组织机构代码: 2019.3.18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5.3、竣工验收证明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 施工许可证；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同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	结构形式	/
代建单位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栋数	/
监理单位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总造价	1962.36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建筑电气		经审查：建筑电气夜景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施工完成，并满足各方面使用功能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的各种材料质量均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表》	非住宅工程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过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各分部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良好，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合格、齐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综上，审查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 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任	陈志冬
副主任	谢龙彬、李建伟、黄静
成员	陈志冬、谢龙彬、李建伟、黄静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谢龙彬	陈志冬、谢龙彬、李建伟、黄静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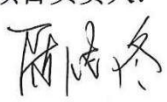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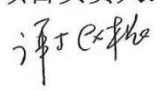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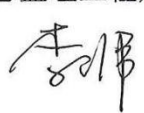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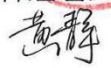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它单位发言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一般,符合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代建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19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2019年11月29日

5.4、超高层证明文件

证 明

工程名称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金额	19623600.00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 对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滨海西大道两侧建筑、公共设施等进行夜景照明提升, 全线总长度 10.2 公里, 沿线建筑 52 栋, 其中东海火炬园为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为 147 米。 特此证明!			
甲方单位盖章: 			



6、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6.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设计服务费费率 2.46%，中标工程费下浮比例 6.85%，暂定中标金额 19122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线电缆、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工程规模为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中标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日历天完成 EPC 交钥匙工程。其中设计工期 12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 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理由蒋裕闽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张先生

联系电话：_____ 13808366120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岸发改[2019]227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二、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

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招标人确认了方案设计并经审核后，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动画效果、音视频等全部内容电子光盘两套）。

2、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3、总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6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912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863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国家审计或区相关部门审计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永奇；项目经理：蒋裕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滨路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
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ume@bume.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6.3、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	工程类别	灯饰安装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张子豪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设计甲级 专业	A144005211	周华	孙渝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	2000178 -8/10	何国文	曹维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承包壹级	17244011580	周华	蒋治田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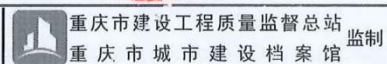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9-10-8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曾正明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6.4、超高层证明文件

证 明 文 件

兹证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合同金额：19122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工程质量：合格。

承担的工作：EPC 总承包设计及施工，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安装调试。

项目描述：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喜来登双子塔总高度 216 米。设计施工包括：双子塔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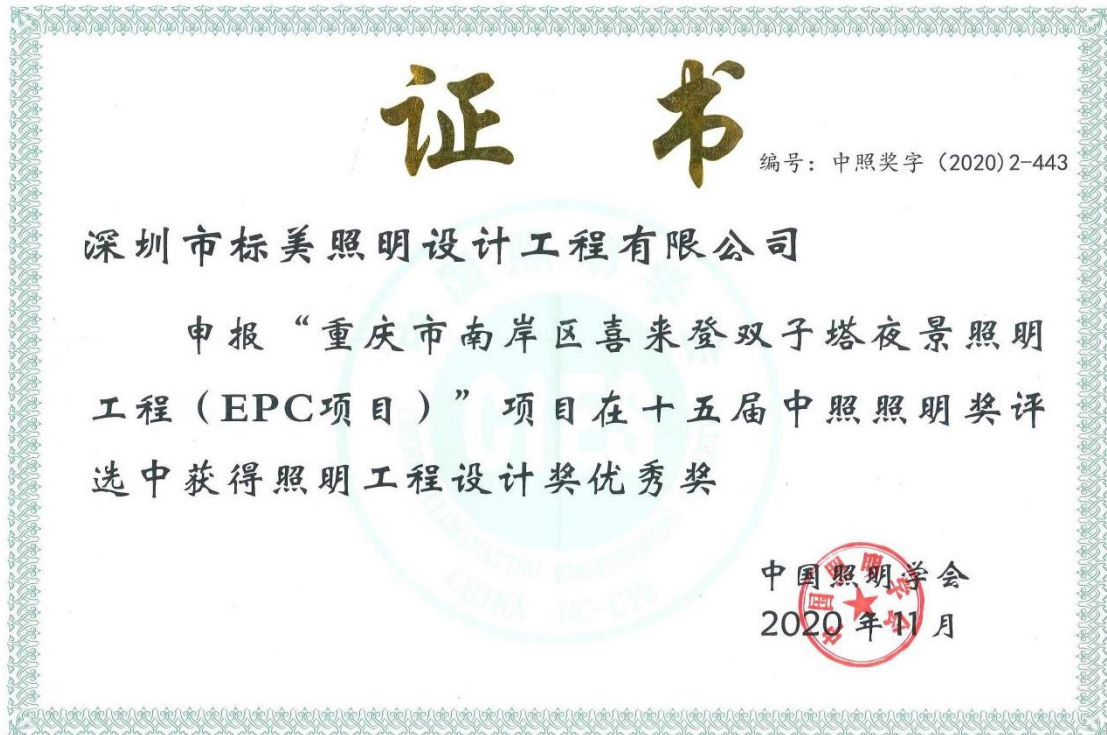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5、项目获奖情况

2020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020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0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1年度照明工程企业25强



7、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7.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UME-SG-20211116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 1.3 工程内容：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附件 2：乙方报价明细表）。详细包括 完全涵盖附件效果图的深化设计以及该深化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原外墙灯具及供配电控制系统的拆除，led 像素灯、供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的制作安装及调试，电源及控制线缆的敷设，与深圳湾灯光秀系统的连接与集成，系统操作培训，高空作业，相关政府手续办理等。
-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按效果图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详见附件 1），经甲方确认的变更蓝图和洽商记录。（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甲方也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甚至全部单项工程依法另行分包；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4.2 条 签证及变更调整。）
 - （2）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及材料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测试费用及生产用水电，包税金、包运输、包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包括完成施工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为按期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高空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还包括图纸中需乙方深化设计施工的部分）；同时还包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
- 1.5 工程工期：本灯光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22 年元月 15 日。（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 1.6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后应到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检测不符合甲方要求（附件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夜景灯光材料设备品牌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的品牌选用，每次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品牌未能满足合同报价清单的品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的 120%，工期不予调整。

1.7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深圳市验收等规范要求，等级为合格。

第二条：乙方工作

- 2.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 2.3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报甲方批准。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规范及规定要求、所有文件资料符合监理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料、机配备及设置、搭设现场各项临时设施（围挡、防护、临时设施等）。如因场地狭小，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必须自费提供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及设施。
- 2.4 按甲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2.5 在施工现场，服从甲方和物业的现场管理。
- 2.6 隐蔽工程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2.7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2.8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提供意外及其它保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需自行搭设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作业机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 2.10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施工前，需报送高空作业方案（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高空作业安全要求），经监理、总包、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而且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需采取所有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坠落物，及防止有坠落物落在工地范围以外。乙方需承担没有遵守本条款要求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 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和配合，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自行负责。
- 2.12 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含甲供料），如损坏须负责修补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损失。施工中所有穿过屋顶、外墙的管线或需与外墙、屋面固定或连接部分，均需作好防水处理，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外墙、屋面渗漏水及玻璃幕墙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13 乙方在合同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部分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被视为已得到了权利人的授权。尽管如此，若因乙方侵犯、损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致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14 如需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必要时，甲方可在手续上给予协助。
- 2.15 乙方不得将本施工合同书中工程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按合同总价款1.2倍对乙方进行赔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16 项目经理的姓名：俞阿峰，联系方式：1504050018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 2.17 乙方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 2.18 向大厦物业管理方交纳施工水电费用（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地点）。
- 2.19 乙方应免费提供使用培训、维护培训。
- 2.20 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遗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
- 2.21 乙方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最终施工效果能呈现乙方所提供的本夜景灯光概念设计效果并通过甲方的确认。

第三条：甲方工作

- 3.1 甲方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 3.2 甲方负责工程水、电的接入点。乙方负责配电箱之后接入点的驳接线等。
- 3.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使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 甲方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5) 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
- 3.4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并予执行。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小写人民币（RMB）6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票税率 9%）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设计费、措施费、主辅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工程费用，除甲方确认的签证及变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 4.2 签证及变更调整：
- (1) 措施费为包干价，变更及签证的措施费不计取。签证单需有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双方签字可作为结算依据。
 - (2) 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量差*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参照总价优惠比例（4.64%）同比例下浮，并按 4.2 第（3）条款执行。
 - (3) 设计修改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予以签发“设计变更指令单”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设计变更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及变更原则上签量不签价，签证及变更仅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过程中不予与付款。经甲方审核后单项单次工程变更在人民币 3000 元以内不予调整，如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据实调整。调整方式：执行本合同及附件范围内相同或相近项单价，附件范围内无相同或相近项单价的，价格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综合消耗量定额（20）总价下浮 15 %计取。

4.3 合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管线安装（含电源、线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63.6 万元。

（2）完成灯具安装，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计人民币 381.6 万元。

（3）工程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待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 97 %的工程款，

（4）质保金额（无息）为结算总额的 3 %。满五年甲方全额退回。

（5）以上付款，乙方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6）所有款项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总包/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导致付款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供料调整：凡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自行采购材料时，该部分款项由甲方单独支付给供货单位，并按甲方与供货单位结算总价款的 100%从乙方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5.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 万元，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正式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第六条：工程质保、保修

6.1 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

6.2 乙方承包的工程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即进入工程保修期。

6.3 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6.4 保修期内，乙方应接获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

第七条：安全条款

7.1 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7.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具备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7.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的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其他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7.5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索其它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其它

- 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有关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外，本合同在双方结算后甲方支付完毕结算价款后即告终止。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分别与保修期满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 8.2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当地地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有纠纷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执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 8.4 乙方的最终报价作为本合同附件。
- 8.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8.6 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部分

附件 1：效果图

附件 2：乙方报价承诺函、报价明细表及材料设备参数表

附件 3：进度计划表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及设计资质文件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21.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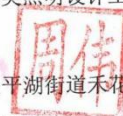
乙 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室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7.2、竣工验收证明

无费用纠纷证明

致：深圳丽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承建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现已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及施工罚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证明！

乙级工程款已交清。

2022.7.18

俞阿锋

水电费及罚款已交清
2022.7.7
张红 物业服务中心
深圳丽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俞阿锋

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确认单

编号:

甲方: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以下前提:

1. 双方已签署工程合同或协议;
2. 乙方承担的工程或设备材料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双方商定原合同或协议总价款以本确认书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责任事项应继续履行, 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本结算确认单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5. 经核对无误, 双方确认上述“工程结算金额”是本合同最终结账依据, 除此之外, 双方没有其他未了债权债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原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 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工期: 2021/11/22---2022/1/17。	
原合同价款总额(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核准变更增(减)额(万元)	0 (大写: 0)	
确认结算总额(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公司总经理: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确认日期: 2021年8月9日	确认日期: 2021年8月9日	
备注	附件明细:	

注: 工程结算资料经核准及签署意见后做为本确认书的附件。

本确认单由 中心 成控部填写完成后, 由项目公司完善盖章手续。

本确认单一式五份, 施工单位二份、项目公司一份、总部二份。

工程结算确认单
(附件一)

工程内容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主办部门	中心成控部
1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2	费用增加	0 元 (大写: 零元)	
3	费用减少	0 元 (大写: 零元)	
4	费用增减小计 (2-3)	0 元 (大写: 零元)	
5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1+4)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6	施工期间实际用水用电费	/	
7	代扣代缴施工方审价费	/	
8	施工方违约罚款	/	
9	此前借款	/	
10	其他应扣费用	/	
11	应扣费用小计 (6+7+8+9+10)	/	
12	工程结算金额 (5-11)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注: 1. 上表内容经双方核对, 并确认无误后生效;

2. 本确认单是对本工程最终决算金额的书面确认, 并将作为本工程尾款的支付依据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1、工期： 合同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实际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 2022 年 1 月 17 日 工期延误/缩短： / 天，奖/罚： / 元 原因： (附奖罚单) 2、质量： 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 实际验收等级：合格 奖/罚： / 元 3、其它： a、奖金： b、罚款：元 (附奖罚单) 经办人：3/10/2022-7.7	
按图纸施工情况	按图施工：是 ☒，否 ☐ 按变更施工：是 ☐，否 ☐ 按签证施工：是 ☐，否 ☐ 未按施工图施工部分： 经办人：3/10/2022-7.7	
甲方分包工程	有 ☐，无 ☒ 分包工程明细 经办人：3/10/2022-7.7	
甲供材料/设备	有 ☐，无 ☒ 材料/设备 (名称、数量、单价、合价)： 经办人：3/10/2022-7.7	
签证变更单、核价(量)单、补充协议数量	现场签证单：共 / 份 设计变更单：共 / 份 核价单：共 / 份 核量单：共 / 份 补充协议：共 / 份 经办人：3/10/2022-7.7	
其他奖罚金额	有 ☐，无 ☒ a、 b、 (附扣款单) 经办人：3/10/2022-7.7	
工程部门负责人意见	 袁总 ✓	

注：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



结算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开工日期为2021-11-22, 合同竣工时间为2022-1-17, 实际竣工时间为2022-1-17, 目前我司验收基本办理完成, 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 1、 结算办理完成前, 我司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 2、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 10 天内 (建安工程 20 天内) 向我司申报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要齐全, 以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 3、 结算申报要客观, 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 4、 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 (合同除外);
- 5、 其他说明事项:

签发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签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注: 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并随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项目公司成控部, 结算资料不全项目公司成控部有权不予结算。

工程结算申请表

日期:

编号:

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亮化工程		合同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亮化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预计开竣工时间	2021.11.22-2022.1.7	预计工期	57天	合同总价:	6360000元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1.11.22-2022.1.7	实际工期	57天		
各有关部门意见					
合同 履 行 部 门 意 见	工程完成及质量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验收 张Q 2022.7.7				
	工程资料完成及移交(备案)情况:				
	图纸4份,过程资料1份 张Q 2022.7.7				
	合同执行情况:				
	扣款记录及数量:				
	反索赔资料整理情况:				
领用甲供料数量及总价提交原始资料:					
意见:					
经办人:			直属领导:		
日期:			日期:		
项目成控部意见:					
签 名:			日 期:		
项目负责人意见:					
同意扣结算。袁总 ✓					
签 名: 袁总			日 期: 2022.7.7		

备注: 本表由项目工程部发起流转。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致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GD-B1-2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夜景灯光工程)

工 程 名 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验 收 时 间: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63600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1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合格	共 2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三) 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四) 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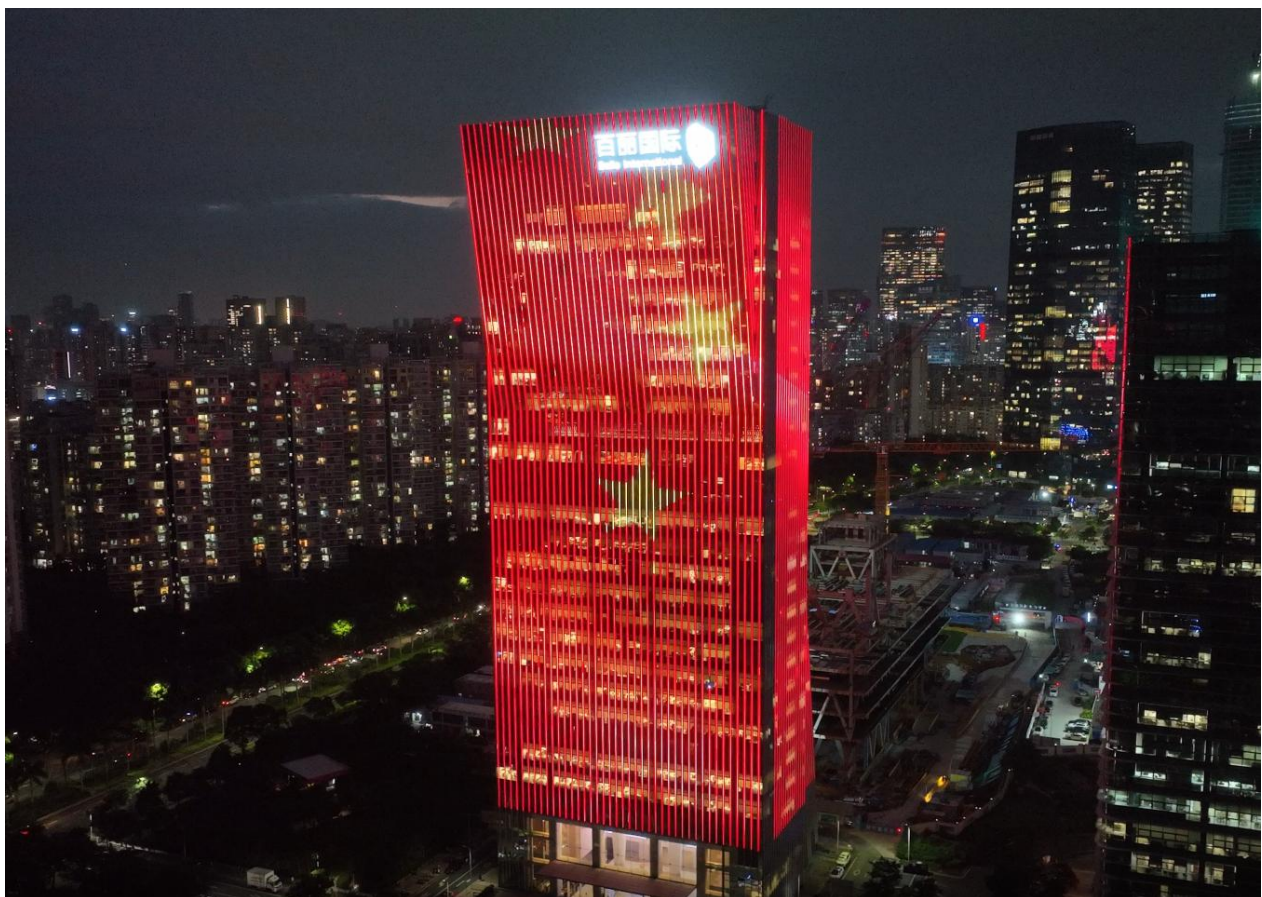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7.3、超高层证明文件

百丽大厦项目深圳市南山区CBD西南部；西面临后海滨路约150米，对面是蔚蓝海岸高尚住宅区及北师大附中；西北面距地铁2号线后海滨路站大约200米；南面距东滨路约150米，其余各面均尚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建筑总高度130.15米，建成后将成新百丽鞋业总部办公楼。







7.4、项目获奖情况



8、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8.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8.2、合同协议书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 <u>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均已包括在内）。</u>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u>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u>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A座塔楼							A座楼高 225 米
1	LED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3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灯带 LL01	1. 名称: LED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灯带 LL03	1. 名称: LED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 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
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14.11.1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	项目代码	S-2016-C39-08016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74495.28 m²	工程造价	50247.438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2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4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6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组员	李宋文、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龚俊、张嘉伟、毛钟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宋文	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张嘉伟、毛钟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欣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耿天来
3	李泞含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泞含
4	王敏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敏龙
5	吴莲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莲花
6	熊贤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贤敏
7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攀
8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建军
9	叶锐敏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叶锐敏
10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杜海林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李宋文
12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培聪
13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李光剑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龚俊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谭文俊
16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嘉伟
17	毛钟蔚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毛钟蔚
18					
18					

[illegibl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基础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基础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__月__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1	项目代码	S2016C3913000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66357.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140.506642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19(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7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耿天来、吴长华
组员	闫峰、徐攀、魏建军、陈龙、杜海林、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唐海峰、罗璇、龚俊、谭文俊、张培聪、李光剑、张嘉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张培聪、吴长华、闫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耿天来	魏建军、李光剑、徐攀、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罗璇、张嘉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吴长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闫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6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陈龙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8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9	黄海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李光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唐海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罗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7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8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illegibl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耿天来 注册号 44011484 有效期 2025.10.13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攀 鄂1422017201725763(00) 建筑 2024.12.0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建军 注册号: 4400557 8791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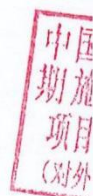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攀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李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斜字		总监工程师
郑斌	斜字		监理工程师
李金喜	标美照明		项目经理
王少平	标美照明		施工员
王少平	标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谭峰	标美照明		设计负责人
陈如金	标美照明		设计负责人
李海	标美照明		项目副经理
王斌	标美照明		安全员

顾客

城市

工程

六五

103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8.4、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名称:不锈钢软管 2.规格:φ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A座塔楼							A栋楼高225米
1	LED洗墙灯 LD01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洗墙灯 LD01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b 2.规格:12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洗墙灯 LD01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洗墙灯 LD02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a 2.规格:12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洗墙灯 LD02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b 2.规格:8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洗墙灯 LD02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c 2.规格:4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洗墙灯 LD03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洗墙灯 LD03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洗墙灯 LD03d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d 2.规格:8W 4000K DC24V 1段 DMX512 L=1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灯带 LL01	1.名称:LED灯带 LL01 2.规格: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灯带 LL03	1.名称:LED灯带 LL03 2.规格: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8.5、项目获奖情况



9、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9.1、合同协议书

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与凤工路交叉口。
3. 工程概况：嘉洲大厦位于宝安区水库路与凤工路交叉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166 万 m^2 （含四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3 万 m^2 ），分为 A 栋办公楼、B 栋公寓、裙楼商的外立面泛光照明。
4. 工程承包范围：
 - (1) 完成本工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嘉洲大厦泛光工程》所有设计工程内容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要求；
 - (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A 栋、B 栋、裙楼泛光照明工程灯具布置、配电系统、控制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工程内容；
 - (3) 完成以上工程内容必要的深化设计；
 - (4) 与总包相关的工作界面见合同附件 1：《总承包施工界面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除以上总包范围工作，其它基础工作如打孔、开槽等工作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内。
 -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5.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 (1) 承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业主与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 (2) 总承包人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向专业分包提供项目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场地、施工用水电接口和指导其城建档案馆对工程资料收集、编制工作。

二、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1. 本工程合同暂定工期为 365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根据幕墙进

度而施工)，计划竣工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工期必须满足工程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具体施工计划参照项目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执行。

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若因为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且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发包人等各方验收的日期。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参与施工现场内各工种、各工序之间的配合和协调，使工作面尽可能地得到充分的利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任何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应当无理由地承担其责任。配合工作无需开工指令。
4. 承包人不应以实际进场时间与计划进场时间差异而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5. 当现场出现因承包人原因致实际工期明显不能满足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赶工以满足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要求，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当中。

三、合同价格确定

1. 合同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包干）+合同单价固定的承包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538816.96（大写：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具体组成见合同附件：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其中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9%。
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技术规格要求，在充分了解工程现有情况（如：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现有临时设施、现有工程脚手架围挡等安全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工程项目进度等）的前提下，对图纸内容、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等所用费用，自主报价确定。
 - (2) 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总价包干）：即签约合同价总价固定，是指除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情况外，本工程按签约合同价金额一次性包干；
 -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运输采保及损耗费）、施工机械费、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装调试、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调整风险、灯具等各种样品、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送样送检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打孔、开槽、垃圾清理及外运、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垂直运输费、高层建筑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施工用水电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单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总承包施工界面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6：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产品要求及品牌范围

附件 7：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产品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9.2、超高层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10.1、合同协议书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时间：202【 7/06/20 】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5.4.2 进度款比例:采取以下第【(1)】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按月付款:承包人审核完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乙方每月 20 号前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验收合同工程量的 70%按月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办理退场后付款至 85%,竣工验收且结算后付至 97%,剩余 3%竣工验收并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二年后无息付清。】;

(2) 按节点支付:【/】

5.4.3 完工支付比例: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承包人签认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5%】;

5.4.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比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97%】;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①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②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③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扣款、违约金票据金额;④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5 支付方式

本合同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指定收款人一:【俞阿锋】 指定收款人二:【/】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21103223X】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040500184】 联系电话:【/】

甲方有权选择现金、银行转账、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方式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支付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甲方每年 12 月份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待次年春节前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乙方应对该安排给予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5.6 发票

乙方在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②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需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盖章【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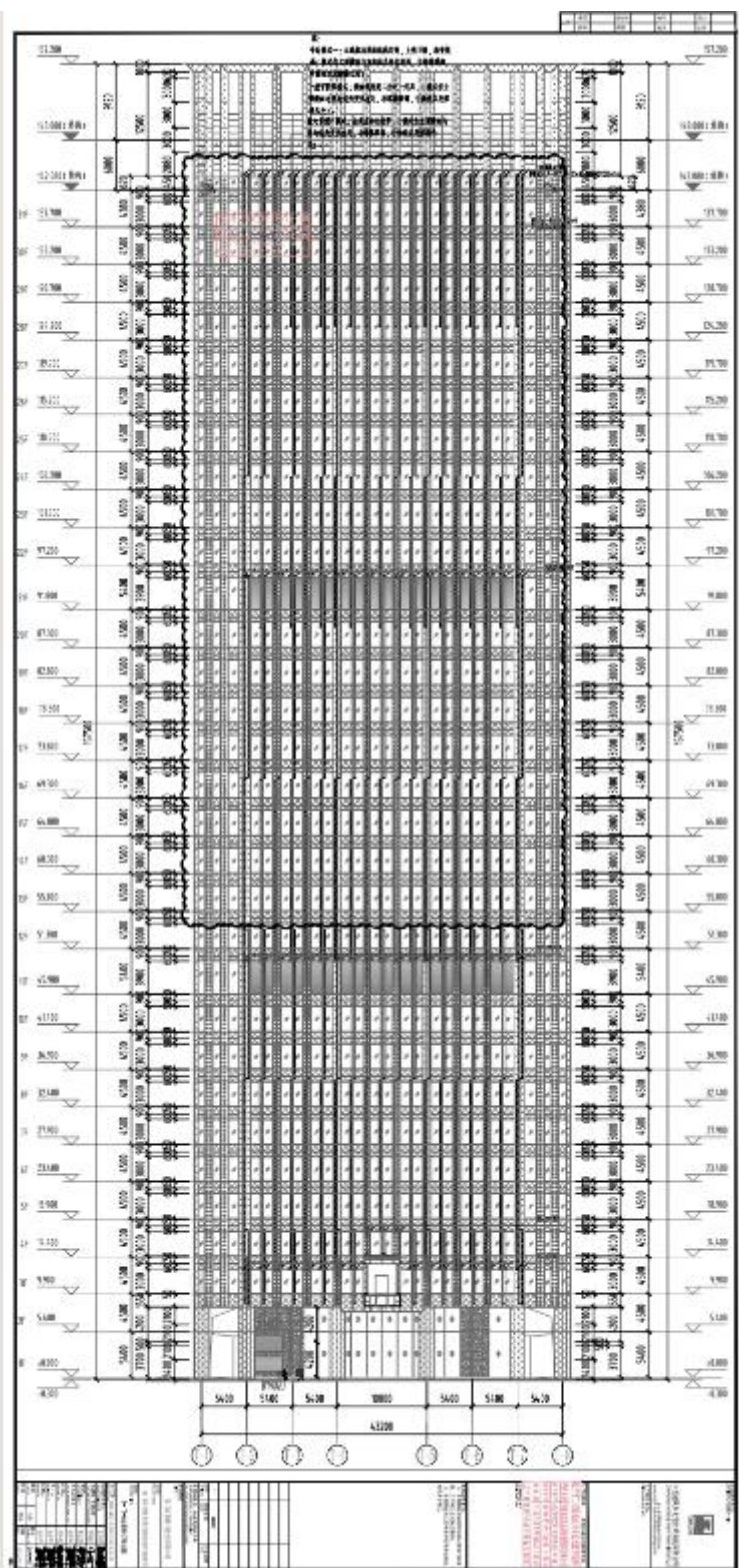
10.2、超高层证明文件





项目鸟瞰图

建设单位申请拟建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其中主楼为建筑高度142.2米/31层，装饰总高157.5米，约158米。裙楼为4层。项目总建筑面积1207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775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容积率为4.50，机动车停车位878个。



注:

平时模式一:云线框内横向线流灯光,上亮下暗,渐变效果(模式仅立窗横框与立面线光变化有关,与塔楼顶部、中轴框以及裙楼无关)

一般节假平时模式:横向线流亮二分之一灯具;(模式仅立窗横框与立面线光变化有关,与塔楼顶部、中轴框以及裙楼无关)

重大节日模式:全亮活动效果;(模式仅立窗横框与立面线光变化有关,与塔楼顶部、中轴框以及裙楼无关)

157.200

14.8.080 (结构)

14.2.080 (结构)

137.700

133.200

128.700

124.200

119.700

115.200

110.700

157.200

14.8.080 (结构)

14.2.080 (结构)

137.700

133.200

128.700

124.200

119.700

115.200

110.700

11、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

1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TCL-ZB-215035)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所递交的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的投标文件
已被招标人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贰万零伍拾陆元 (¥3,020,056.00 元)。

工期: 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招标人联系, 商定签订合同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电话: 0451-82364707
网址: www.hljtendering.com.cn



11.2、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书

甲方：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子龙

地址：哈尔滨市长江路178号



乙方（一）：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乙方（二）：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法定代表人：杜鹃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如无特殊约定，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并负责合同包含穹幕影片制作、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20,056.00 元整（大写：叁佰零贰万零伍拾陆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3 设备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4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视频内容和标准：

①主影片以《黑龙传》为主题制作角色动画投影秀（以下简称《黑龙传》）。乙方自行创作内容和脚本，影片变形参数匹配穹幕柱幕结合显示面，影片色彩色调符合现场环境特点。《黑龙传》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②主题为“大美龙江”主题宣传影片制作，时长 2 分钟，影片变形参数应匹配穹幕柱幕结合显示面；“大美龙江”主题宣传影片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5 内容：《黑龙传》、主题为“大美龙江”主题宣传影片。
- 6 数量及时长：《黑龙传》时长 5 分钟；“大美龙江”时长 2 分钟。
- 7 成片介质标准：详见技术要求。
- 8 全部包装制作完成交片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 9 技术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穹顶灯光秀技术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国产设备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不能超过 3个月，进口设备不能超过 6个月，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知识产权均系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本项目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或硬件、成果，如发生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5. 如果乙方的补救措施不及时或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穹幕影片制作的权利义务

1. 制作要求及素材资料：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明确提出具体制作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制作需要的详细素材及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制作要求提供服务。

(3) 甲方负责协议所涉及方案的审定，尽可能地提供在本项目中所需的详细资料，并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时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等。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充分运用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预算内的最佳作品。

2. 验收及修改：

(1)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创意稿、制作方案及进行成品验收，包括审核图案、文字及画面中的每一个内容，并负责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在乙方交付相关项目后七日内未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创意、制作方案或成品。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条件的按照甲方的合理修改建议进行修改，达到甲方满意并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制作成品在原创意和制作方案的限定范围内如存在乙方制作技术上的缺陷，乙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改。

(3) 如因甲方在协议过程中变更创意稿及制作方案的内容，或甲方的修改建议超出设计方案的限定范围，应与乙方书面协议并确认相关费用，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制作时间及完成交付时间的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相关权责：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表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及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对乙方提交的作品进行最终审定。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作品内容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作品内容违法、不正当或其他不恰当的内容，有权删除、修改。

(4) 本协议签订后，若因甲方原因取消合同内已经约定的委托内容，甲方应支付所有已发生费用，作为乙方因本合同或与第三方已发生工作的经济补偿（乙方要提供已发生费用的证明，如与第三方的合同、正式发票、半成作品等）。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5) 对于本协议工作有关之受雇人员、个人、商号或公司，乙方应要求其

甲 方:	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 (一):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王洪平
联系人:	薛钢	联系人:	王洪平
电 话:	15945195597	电 话:	13902454550
传 真:		传 真:	0755-25597230
邮政编码:	150090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167746942039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99723657006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时 间:		时 间:	
		乙方 (二):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杜娟
		联 系 人:	王洪平
		电 话	13267068598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时 间	

传 真:	
邮政编码:	
时 间:	

龙塔

编辑词条

添加义项 | 同义词 | 收藏 | 分享

中国哈尔滨市标综合性多功能塔

同义词“黑龙江龙塔”一般是指“龙塔（中国哈尔滨市标综合性多功能塔）”



龙塔(4)

龙塔，即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塔，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市**标志性建筑之一**^[1]。该建筑是集广播电视发射、旅游观光、广告传播、餐饮娱乐、科技乐园、无线通讯、环境气象监测等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多功能塔，是目前**世界第二、亚洲第一高钢塔**^[2]。
其塔高336米，总建筑面积16600平方米^[3]，塔体造型设计独具匠心，其内部的旅游资源丰富多彩，有孔子学堂、炎黄子孙圣坛、181米云中漫步惊险环、186米空中飞碟餐厅、190米室外观光平台等^[2]。

快速导航 词条图册 关系表

中文名称	龙塔	占地面积	总面积716.435平方米
高度	336米	建筑材质	钢
荣誉	加入世界高塔协会、被授予世界高塔委员会唯一创新奖	景点级别	国家AAAA级旅游风景区 ^[3]
开放时间	9：00-21：00 ^[3]	总建筑面积	16600平方米 ^[3]
外文名	Dragon Tower	所属国家	中国
所属城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78号

展开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历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骆志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7 月 12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粤 1432015201614536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A08181000000001964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6 年 6 月 18 日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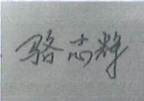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学历证明



1.2、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骆志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520161453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个人签名: 骆志辉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78313
No.



28027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4430342013432802000162

姓名:

Full Name 骆志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Issued on

28027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9100680

姓 名: 骆志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7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1.3、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10030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骆志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519830712003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郴州市苏仙区翠江水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A08181000000001964

1.3、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志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6707185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4310251983071200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72.45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f6820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合同协议书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 <u>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均已包括在内）。</u>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u>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u>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A 座塔楼							A 栋楼高 225 米
1	LED 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 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 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 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 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 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 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 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 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 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 灯带 LL01	1. 名称: LED 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 灯带 LL03	1. 名称: LED 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 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14.11.1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	项目代码	S-2016-C39-08016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74495.28 m²	工程造价	50247.438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2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4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6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组员	李宋文、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龚俊、张嘉伟、毛钟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宋文	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张嘉伟、毛钟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欣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耿天来
3	李泞含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泞含
4	王敏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敏龙
5	吴莲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莲花
6	熊贤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贤敏
7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攀
8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建军
9	叶锐敏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叶锐敏
10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杜海林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李宋文
12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培聪
13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李光剑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龚俊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谭文俊
16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嘉伟
17	毛钟蔚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毛钟蔚
18					
18					

[illegibl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基础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1	项目代码	S2016C3913000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66357.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140.506642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19(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7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耿天来、吴长华
组员	闫峰、徐攀、魏建军、陈龙、杜海林、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唐海峰、罗璇、龚俊、谭文俊、张培聪、李光剑、张嘉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张培聪、吴长华、闫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耿天来	魏建军、李光剑、徐攀、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罗璇、张嘉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吴长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闫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6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陈龙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8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9	黄海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李光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唐海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罗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7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8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illegibl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耿天来 注册号 44011484 有效期 2025.10.13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攀 鄂1422017201725763(00) 建筑 2024.12.0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建军 注册号: 4400557 8791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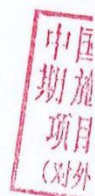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攀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李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斜字		总监工程师
郑斌	斜字		监理工程师
李金喜	标美照明		项目经理
王少平	标美照明		施工员
王少平	标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谭峰	标美照明		设计负责人
陈如金	标美照明		设计负责人
李峰	标美照明		项目副经理
王斌	标美照明		安全员

顾客

城市

工程

六五

103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2.4、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名称:不锈钢软管 2.规格:Φ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A座塔楼							A栋楼高 225 米
1	LED洗墙灯 LD01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洗墙灯 LD01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b 2.规格:12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洗墙灯 LD01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洗墙灯 LD02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a 2.规格:12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洗墙灯 LD02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b 2.规格:8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洗墙灯 LD02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c 2.规格:4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洗墙灯 LD03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洗墙灯 LD03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洗墙灯 LD03d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d 2.规格:8W 4000K DC24V 1段 DMX512 L=1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灯带 LL01	1.名称:LED灯带 LL01 2.规格: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灯带 LL03	1.名称:LED灯带 LL03 2.规格: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2.5、项目获奖情况



(三)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承诺书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周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粤建安 A(2016)0004957	/	本单位	0	0
项目经理	骆志辉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32015201614536	机电	本单位	0	0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本单位	0	0
生产经理	陈晓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特中2010993984179	机电	本单位	0	0
安全总监	唐金龙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	19210289605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0	0
质量总监	陈荣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500102217510号	水利水电	本单位	0	0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邸登坡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14400012685	安装	本单位	0	0
深化设计经理	谭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992	照明设计	本单位	0	0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何志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61020341168	BIM	本单位	0	0

深化设计 工程师	陈川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402006003609 号	自动化	本单位	0	0
深化设计 工程师	张江华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203006069793	照明 设计	本单位	0	0
深化设计 工程师	龚泽兴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103006062828	照明 设计	本单位	0	0
数字建造 (BIM、数 字 化 交 付、智能 建造) 专 业工程师	孙永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本单位	0	0
安全员	曾理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 C3 (2018) 0001688	/	本单位	0	0
安全员	焦红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 C3 (2018) 0001691	/	本单位	0	0
劳资专管 员	王斌	/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 人员培训合 格证	/	0441711394417 000791	/	本单位	0	0
资料员	冯晓强	/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 人员培训合 格证	/	0442311400007 000144	/	本单位	0	0
材料员	杨洁	/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 人员培训合 格证	/	0441811194418 000872	/	本单位	0	0

施工员	黄始远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0494418 001361	/	本单位	0	0
施工员	曾燕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0494417 000369	/	本单位	0	0
质量员	刘千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 000947	市政	本单位	0	0
质量员	何宏涛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0994418 003829	市政	本单位	0	0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项目指挥长(周伟)相关资历

3.1、学历证明



3.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周伟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1026197509250050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A(2016)0004957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0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拟派技术负责人（王洪平）相关资历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洪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10 月 17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0808669	
毕业学校及专业	聊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2 年 07 月 01 日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4、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1、学历证明

	学生 <u>王洪平</u> 性别 <u>男</u>，一九七〇年 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院) <u>计算机科学与技术</u> 专业 <u>业余</u> 学习，修完二年制 <u>本科</u>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u>批准文号：(85)豫教字003号</u> <u>批准时间：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 No. <u>01084241</u>	校(院)长：<u>宋益乔</u> 学 校(院)： 二〇〇二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u>200201324</u>

4.2、职称证明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贵州省人事厅制 Guizhou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贵州省人事厅制	
资格证书	
贵州省人事厅制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u>王洪平</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0.10</u> 工作单位 _____ 系 列 <u>工 程 专 业 电 气</u> 高级职务 <u>高级工程师</u> 任职资格 <u>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u> 评审组织 <u>委员会</u> 任职资格 时 间 <u>2008 年 12 月 26 日</u> 审批单位 <u>贵州省人事厅</u>
发证单位 _____ (公章)	
发证时间 <u>2008年12月26日</u>	
证书编号 <u>0808669</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2



查验码: 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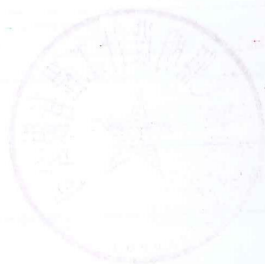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 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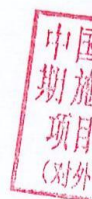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三、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城市」

一、本
程
期

六五

103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李公勇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有效)

424612

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A 座塔楼							A 栋楼高 225 米
1	LED 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 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 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 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 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 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 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 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 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 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 灯带 LL01	1. 名称: LED 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 灯带 LL03	1. 名称: LED 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4.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20201133121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年11月23日 所递交的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总承包（重新公告）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 19623600 元。

工期： 7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黄静 ，

设计负责人： 李立勇 ，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
市云顶中路2777-2779号市政大厦）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学良 （盖电子姓名章）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副本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019-TAXCNPQYJ-F-32-1

发包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同安区滨海西大道（集美大桥至西柯街段）两侧，全线总长度 10.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已建建筑、天际线、岸线、水域、公共设施等夜景提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对于本工程的工作任务，从扩大初步设计到施工均应达到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竣工验收的一切要求，具体包括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正、预算编制及修正、相关行业征询、获得相关文件批复、施工实施（施工图内灯具、线路、变配电、前端控制设备、道路开挖修复、绿化修复等）、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修复、项目移交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总工期（含设计、施工） 70 日历日（含雨季及节假日，从施工图设计、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工，最终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经批准概念性方案设计标准，符合《厦门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技术导则》（DB3502/Z 5017-2016）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厦门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技术导则》（DB3502/Z 5017-2016）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施工承包总价及设计费两部分：暂定 1962.36 万元（大写为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 1938.6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圆（¥69.404 万元）），设计费 23.7 万元。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施工图（含扩大初步设计）设计费计取办法：本工程总设计费取费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上下浮 20%再下浮 10%；本次施工图设计费（含扩大初步设计）占总设计费的 48%，结算时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所审定的工程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收费基准价，最终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20%）×（1-10%）×48%，结算时以经过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确认的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核对）；
7.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8. 图纸(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保保养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业主执壹份。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

发包人: (公章)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 (公章)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良吴
印学
360200473883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伟

组织机构代码: 2019.3.18

组织机构代码: 2019.3.18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谢龙彬，全权代表发包人处理现场一切问题。

1.1.2.4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黄静；设计负责人为：李立勇；施工技术负责人为：王洪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简体中文。

1.3 法律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2）、其它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编制并经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审核）；
- （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并经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审核）；
- （8）图纸（经设计方案顾问单位优化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本合同工程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已协调好承包人进场施工事宜；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其投标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若用地范围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含材料二次搬运），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如租用场地），所需费用已考虑在施工图预算价款中，不得以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为由要求更改施工图预算价款和施工工期。

2.3.2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已具备施工用水、用电要求，场内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及接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图预算价款中。

2.3.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厦门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无论交管部门采取何种限制措施管制交通，均不得作为承包人推迟工期的理由。

2.3.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本工程不涉及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发包人无需提供相

竣工验收证明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 施工许可证；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同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		结构形式		/	
代建单位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1962.36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建筑电气			经审查：建筑电气夜景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施工完成，并满足各方面使用功能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的各种材料质量均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表》	非住宅工程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过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各分部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良好，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合格、齐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综上，审查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 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任	陈志冬
副主任	谢龙彬、李建伟、黄静
成员	陈志冬、谢龙彬、李建伟、黄静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谢龙彬	陈志冬、谢龙彬、李建伟、黄静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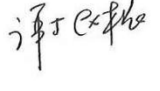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它单位发言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一般,符合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代建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11月29日

超高层证明文件

证 明

工程名称	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金额	19623600.00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 对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滨海西大道两侧建筑、公共设施等进行夜景照明提升, 全线总长度 10.2 公里, 沿线建筑 52 栋, 其中东海火炬园为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为 147 米。 特此证明!			
甲方单位盖章: 			



4.6、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设计服务费费率 2.46%，中标工程费下浮比例 6.85%，暂定中标金额 19122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工程规模为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中标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日历天内完成 EPC 交钥匙工程。其中设计工期 12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蒋裕闽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808366120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岸发改[2019]227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二、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

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招标人确认了方案设计并经审核后，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动画效果、音视频等全部内容电子光盘两套）。

2、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3、总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6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912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863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国家审计或区相关部门审计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永奇；项目经理：蒋裕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滨路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

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ume@bume.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类别	灯饰安装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张子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设计甲级 证书	A144005211	周华	孙渝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甲级	200018 -8/10	何明	曹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承包壹级	17244011580	周华	蒋松田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9-10-8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曾江明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成员(签字): 王白羽 李翔 李光 陈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新		
		成员(签字): 陈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维川 王新			
	成员(签字): 王光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松田			
	成员(签字): 杨国 王洪利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孙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蒋松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强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证 明 文 件

兹证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合同金额：19122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工程质量：合格。

承担的工作：EPC 总承包设计及施工，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安装调试。

项目描述：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喜来登双子塔总高度 216 米。设计施工包括：双子塔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7、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Callia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采联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粤采中字[2018]SW14186号			
致：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举行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CLPSPF0118SW01ZC67)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贵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下浮率	完成期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完成期45天，确保在2019年春节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中标人联系方式：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洪平 0755-82463991 特此通知！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汕尾分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660-3201972 传真：0660-3204343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电话：020-87651688 传真：020-87651698		网址：www.chinaspn.cn 邮编：510075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号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堤岸区域，主要对从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的夜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项目建设区域全长约9.6公里。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品清湖岸线、慢行道、环湖车行道、沿岸部分建筑夜景灯光亮化及媒体灯光秀、楼体投影秀（3D Mapping）。主要设备有LED投光灯、LED像素灯（点灯）、光束灯、激光灯、投影灯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2.2 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设计主要对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部分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进行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结算、相关配合服务等。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件服从。调整后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升高，发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承包人计划工作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始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2 天，设计工期为 7 天，施工工期为 36 天）。承包人可在依法中标后，提前进驻工作。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前提是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 54674300.00 元（大写： 伍仟肆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 53533800.00 元，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中标方为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原确定下浮率为 1%，为尽量节约政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尽量提高施工项目中标节约率，发包方经与承包方友好协调，承包方表示愿意支持当地市政建设项目，承包方同意最终将工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下浮率调整为 2.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同时，设计费暂定为 ￥ 1140500.00 元，承包方同意最终将设计费下浮率调整为 2.00 %。

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7、合同付款：

7.1付款时间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2)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5%；

4) 发包人预留5%的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待发包人报财政局审核确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保修及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1) 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晶，资格证号： JJ00416556 ；设计负责人姓名：王洪平，资格证号： 0808669 。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上述工程师。

11、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价 10% 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票据或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13、分包

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通航路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982670110001

邮编：516600

邮编：518052

固定电话：0660-3388359

固定电话：0755-82463991

承包人（乙方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1/6/3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海岸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67.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 月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豪
组员	缪世勇, 王洪钧, 蔡少俊, 韦海坚, 陈玉峰, 程有竹 (市住建局) 廖日昌, 许家好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徐元礼, 姚茂林, 周展平, 梁涛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韶东, 张鹏, 王艳飞 (设计施工单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2	廖伟	市住建局		
3	廖伟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4				
5				
6				
7	李心文	市住建局		
8	李心文	市住建局		
9	陈永华	市住建局		
10	陈永华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周国平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姚文林	“ ” “ ” “ ” “ ”	专监	
13	梁清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刘品	深圳市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张鹏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吴嘉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7	王柏心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8	张华	“ ”	设计负责人	
19	杨柏	佛山市顺德区信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21	袁瑞林	深圳标美	商务人员	
22	廖伟	市住建局		
23	廖伟	市住建局		
24	许生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5				
26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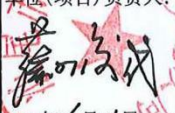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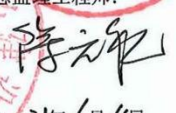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从2019年1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一个月，合同价为5467.43万元，总承包方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妈祖广场及山体，山体使用200套108w rgbw立杆投光灯和92套72wRGBW立杆投光灯，广场使用24套立杆图案投影灯和3Dmapping灯光秀进行打造。海岸线全程5.4公里，使用两款灯具，5443套36w蓝白洗墙灯照射海岸线，岸线护栏柱头上安装定制海洋文化主题柱头灯共2470套（两种规格，小的805套，大的1655套）；沿线各广场安装多种功率图案投影灯水纹灯其中：80w投影灯40套，15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水纹灯8套。沿海岸线的建筑物共83栋，主要采用天际线与楼体立面沟边并配合投光灯与点光源激光灯和光束灯打造，共使用12w轮廓灯5085套，6w轮廓灯1758套，12w洗墙灯390套，6w洗墙灯3072套，18w洗墙灯6084套，9w洗墙灯508套，6w洗墙灯110套和投光灯25w4000k投光灯18套，25w2700k投光灯116套，72w2700k投光灯589套，120w4000k投光灯10套150w3000k投光灯101套，192wRGBW投光灯131套，30w激光灯1套，350w光束灯12套，5w点光源460套，品清湖大酒店立面与碧桂园四栋立面为点光源打造媒体立面，共使用RGBW点光源72590个。整个项目共使用49套智能控制柜，智能配柜大的15套，其中（海岸线11套，妈祖广场2套，品清湖大酒店1套，碧桂园多媒体1套）。智能配电柜小的建筑34套。另外妈祖广场新增建一座变压器。

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格式等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有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签名和单位盖章，验收结论准确清晰。

对验收报告“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条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的工程验收结论，以及竣工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提出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的意见无异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文件中“第二点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第（二）条第1项第（4）款“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牌子”精神，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权利和义务由我局承继。

特此说明。

附件：《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佳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拟派生产经理（陈晓凤）相关资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晓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年 01 月 03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生产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黔特中 201099398417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2 年 07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1、学历证明

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凤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一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17202205705077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2、职称证明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4179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陈晓凤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100219870103284X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0日

5.3、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凤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876305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51100219870103284X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72.15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f6de2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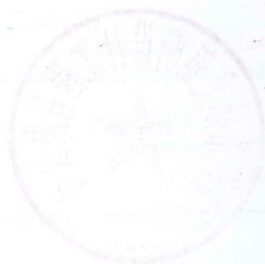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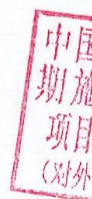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三、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城市」

一、承程期

公司

1031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李公勇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无效)

424612

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A 座塔楼							A 栋楼高 225 米
1	LED 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 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 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 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 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 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 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 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 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 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 灯带 LL01	1. 名称: LED 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 灯带 LL03	1. 名称: LED 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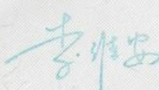
6、拟派安全总监（唐金龙）相关资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唐金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5 月 13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安全总监 注册证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证/19210289605 职称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	毕业时间		2013 年 01 月 10 日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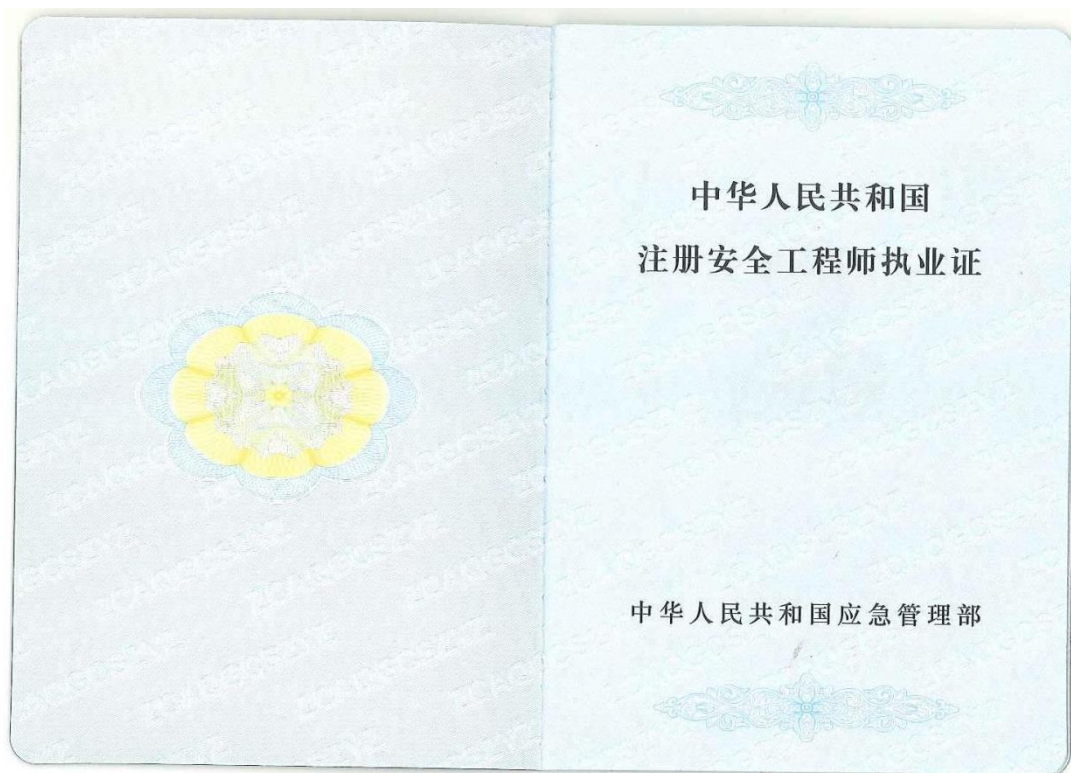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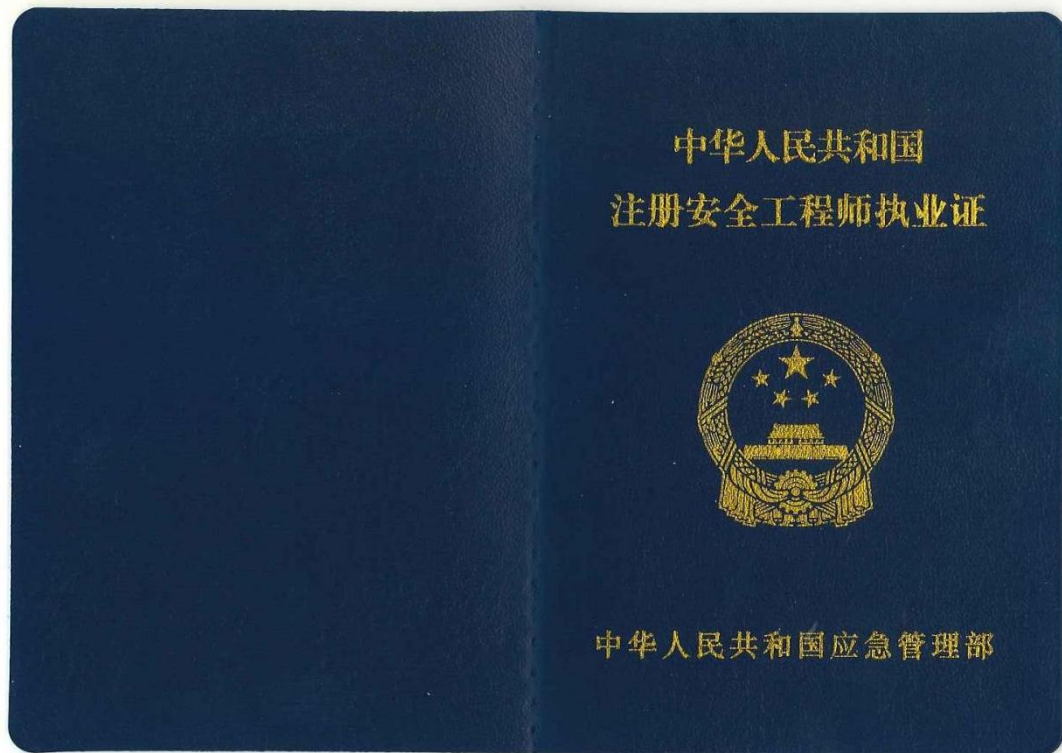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金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会计学	
专业 叁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305000396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2、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190-0031



唐金龙 371326198805130437

本人签名 唐金龙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24000000292



姓 名 唐金龙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71326198805130437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10280605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3日



190-0031

注册记录

唐金龙 37132619880513043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3日



注册记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姓 名: 唐金龙
证件号码: 3713261988051304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2400000029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360搜索 游戏中心

2024年10月21日 星期一

请输入检索词

全球水循环首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371326198805130437

唐金龙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唐金龙
注册证书号	19210289605
聘用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12-1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6.3、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金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9308023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371326198805130437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72.15	238.36	68.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f66f5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拟派质量总监（陈荣浩）相关资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荣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01 月 05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质量总监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水利水电工程师/粤中 职证字第 0500102217510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华大学/给水排水工程	毕业时间		2015 月 0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2、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1、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荣浩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函授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5555201505000611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2、职称证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陈荣浩	户主或关系	非亲属		
曾用名	陈幸福	性别	男		
出生地	湖南省祁阳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南省祁阳县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5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4197501051017	身高	165CM	血型	O型
文化程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9年03月17日因王人调动由广东省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	2019年03月21日因所内转移由前送一路部路局1栋2栋2楼408迁来本址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	408迁来本址				
刘小丽					
承办人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陈幸福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经 韶关市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称字第0500102217510号	发证机关: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3、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荣浩

社保电脑号：604724141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50105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3384.8			4339.641662.38			415.66			172.15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f72d3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中标通知书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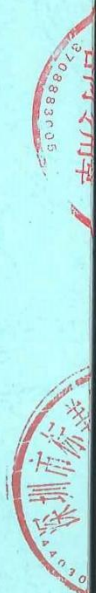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荣浩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项目副经理	孙永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中职称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质检员	刘千语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 00947	/	
施工员	何林瑶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 01360	/	
安全员	俞阿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	
材料员	杨洁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 00872	/	
资料员	王孝禹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 02787	/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义华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7.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HG-201910QT-001001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0月29日所递交的环遗爱湖亮化项目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723695.05元

工期：60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
标准：达到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24个月（竣工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安全目标：按照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项目经理：陈荣浩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冯春华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日内到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
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05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
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号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 遗爱湖周边

发 包 人： 黄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2.工程地点：遗爱湖周边楼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发改审批【2019】30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环遗爱湖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
路、黄州大道周边16处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

6.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围绕遗爱湖中心的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
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环湖16家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依
据中标设计成果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财政评审价及招标文件
约定的内容，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确保2020年1月1日前95%全部亮化）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144746.40 元）

2.签约施工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伍角柒分（¥9275100.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元陆角伍分（¥71330.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

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5574513.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838200元)。

3.设计费价格形式：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40%
(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4.施工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黄州区新港一路8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
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 43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夏志东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13-8112910

电 话： 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景田支

行

账 号：_____

账号： 910601230900001633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荣浩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00789973	机电工程
设计负责人	孙永奇	中级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	1158003057200136	照明设计师
技术负责人	冯春华	中级工程师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中级	B08971100000000067	电气工程师
安全员	王孝禹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 (2017) 0003348	/
施工员	郑锋	/	施工员证	/	44181040002861	市政工程施工员
质量员	严颖	/	质量员证	/	61170021005228	质量员市政工程
材料员	谭婷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初级	44171110008380	园林工程技术
资料员	吴远琴	/	资料员证	/	44181140011542	市政公用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完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陈崇浩	标美		
王董娘	市城管委		
孙明	永光公司		13595932065
杨江华	城管委		
李林	市城管委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建设单位对经完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致：湖北众欣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承建的黄冈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现资料齐全完整。经自检已经达到项目要求，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现特申请竣工验收。

附件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陈宇伟

日期：

监理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承包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3.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
建设单位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

4.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5.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6.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合格，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分管领导：

日期：

注：项目监理单位一般应该在自收到本验收单之日起 14 日内回复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亮 2019 年 12 月 22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 伟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造价监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强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组 形 式	竣工验收程序 一、由市城管局召开验收准备会议，安排布置验收工作。 二、各施工单位提交相关的备审的各项工程资料，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向局分管领导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局提交验收申请。 三、局接到申请后，对送审资料初审，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财政、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造价监管单位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进场验收。 四、验收组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采取听设计施工和监理汇报，审阅工程资料和实地感观、质量、安全、等方式进行综合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一、完成亮化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有完整的项目过程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项目中所使用到灯具、线缆、控制器等产品有相关检测报告。 四、照明工程符合强电安装安全要求。
	竣工验收内容： 1、灯具及电源的安装工程。 2、配电设备安全检测。 3、时间控制器、卡式控制器正常工作。 4、媒体立面动画内容。 5、设计图纸，工程资料。

8、拟派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邸登坡）相关资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邸登坡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2 月 04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造]14214400012685 职称证书：工程师/批文号：冀国资职改办函【2017】13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9 月 07 月 05 日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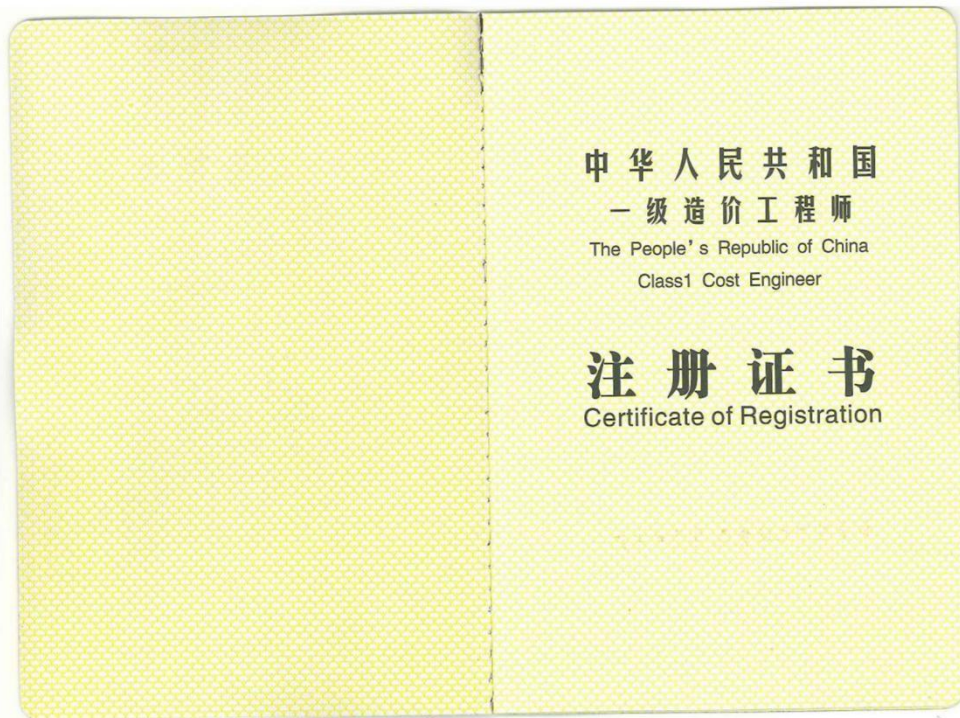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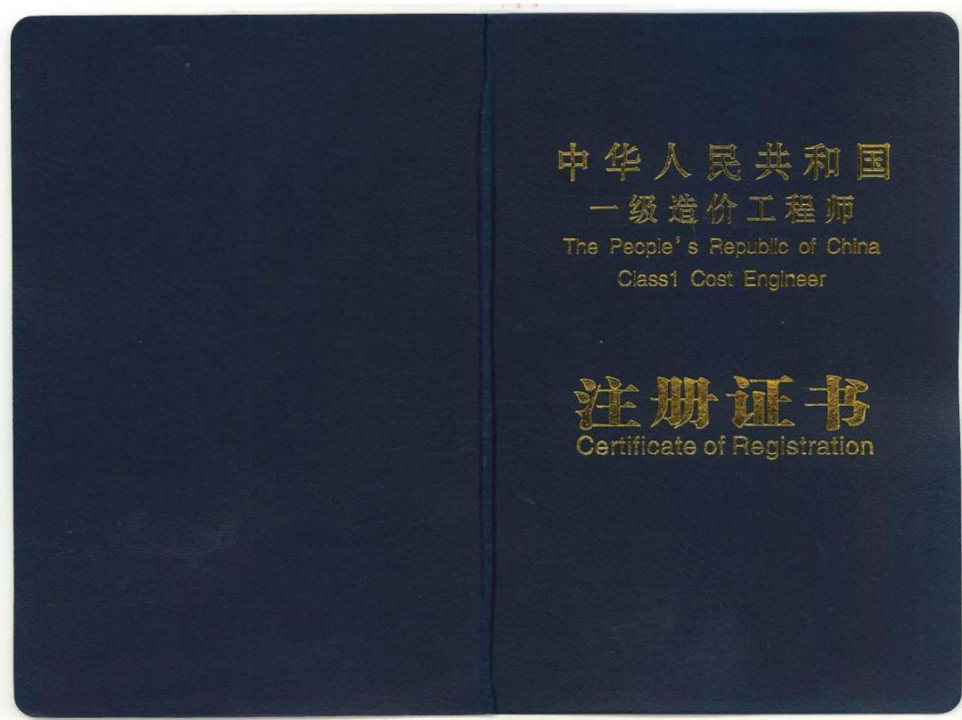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邸登坡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二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刘吉臻
批准文号: 教成[1993]1号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五 日
证书编号: 100545200905001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8.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邱登坡
身份证号码: 110221198202040612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卓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1300062089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邱登坡)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 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 14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邱登坡
证件号码: 1102211982020406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13000115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X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1020876

上海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登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126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14400012685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1月17日

8.3、职称证



8.4、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登坡
社保电脑号：80961348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110221198202040612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72.15	2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172.15
证明人印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f6805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立勇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7



查验码: 16332165979872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 102 套, 投光灯 50 套, 腰鼓灯 16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8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195.78m, ZR-YJV-3*4 电力电缆 950m, ZR-RVV-2*4 配线 900m, SC40 镀锌钢管 184.4m, PE25 电力套管 950m, PE20 电力套管 900m 等。

(二) 龙德南路: 新建线型投光灯 66 套, 低杆照明灯 36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8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85m, ZR-YJV-3*4 电力电缆 700m, ZR-RVV-2*4 配线 510m, SC40 镀锌钢管 85m, PE25 电力套管 530m, PE20 电力套管 225m 等。

(三) 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 28 套, 新建庭院灯 32 套, 投光灯 4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2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55m, ZR-YJV-3*4 电力电缆 730m, SC40 镀锌钢管 55m, PE25 电力套管 730m 等。

(四) 行政路: 新建线型投光灯 139 套, 低杆照明灯 17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6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235m, ZR-YJV-3*4 电力电缆 650m, ZR-RVV-2*4 配线 580m, SC40 镀锌钢管 580m 等。

镀锌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99024.17 元，弃土费为¥87267.89 元，暂列金为¥658352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1436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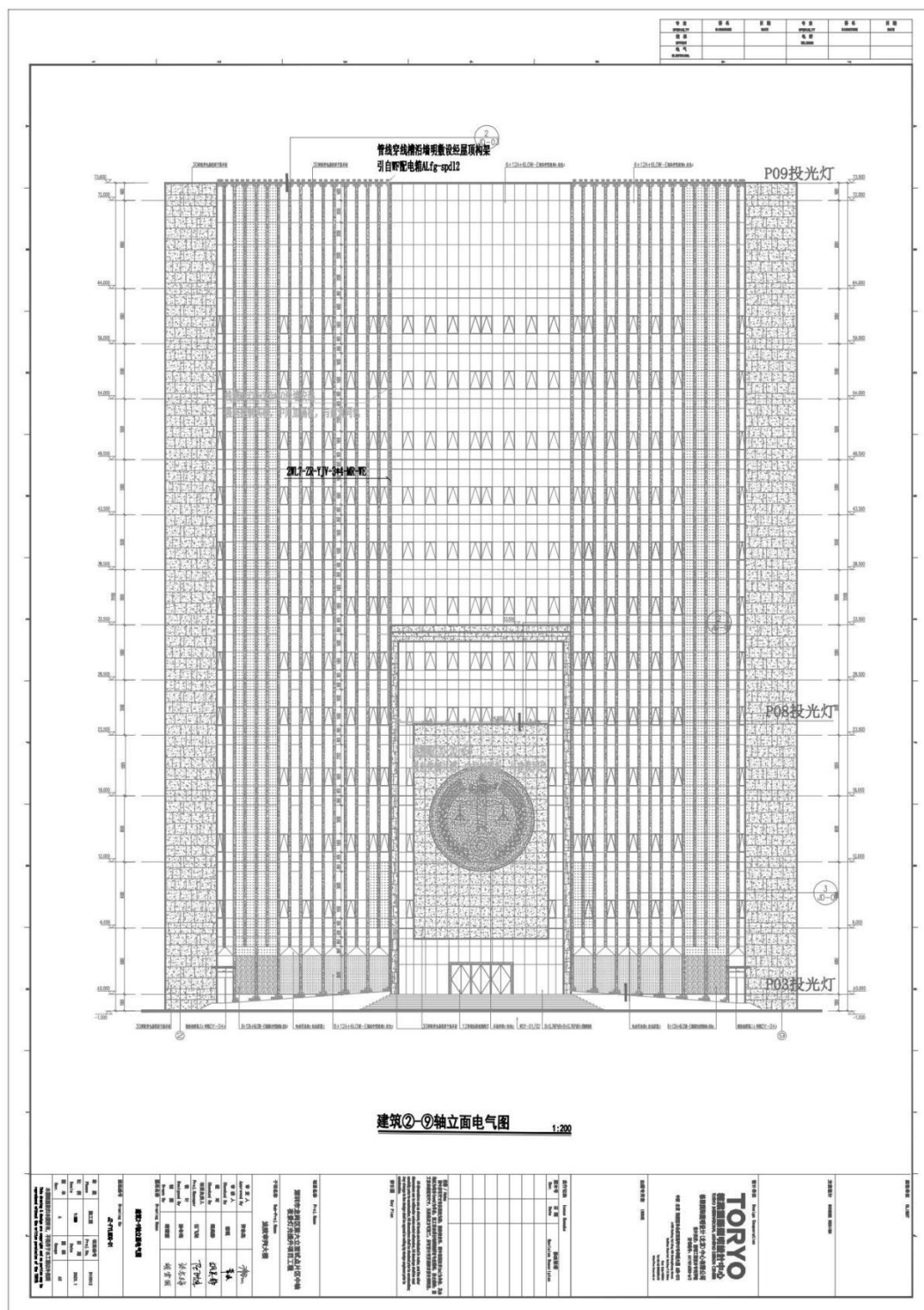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 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 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 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 、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 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 （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八十四

高度证明



9、拟派深化设计经理（谭婷）相关资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谭婷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12 月 26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深化设计经理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1903003023992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园林	毕业时间		2011 年 0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3、爱情广场外立面照明设计				
	4、多彩硅谷亮化设计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学历证明



9.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婷

身份证号：4304241989122654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设计服务费费率 2.46%，中标工程费下浮比例 6.85%，暂定中标金额 19122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工程规模为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中标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日历天内完成 EPC 交钥匙工程。其中设计工期 12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蒋裕闽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08366120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岸发改[2019]227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二、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

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招标人确认了方案设计并经审核后，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动画效果、音视频等全部内容电子光盘两套）。

2、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3、总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6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912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863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国家审计或区相关部门审计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永奇；项目经理：蒋裕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滨路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

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ume@bume.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附件三：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分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拟任岗位
方案组	1	谭婷	设计主管	助理工程师	主案设计师
	2	罗柳斌	设计副主管	/	方案设计组长
	3	张江华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4	迟博文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5	侯嘉龙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6	黄威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7	汤颖婷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8	彭珂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技术组	9	陈川	电气经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0	刘雪虹	电气主管	助理工程师	技术小组长
	11	杨易	主任电气工程师	/	技术小组长
	12	苏志枢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3	单嘉浩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4	吴嘉禧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5	李汉标	助理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6	周羽基	助理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	工程类别	灯饰安装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张子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设计甲级 资质	A144005211	周华	孙渝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甲级	200018 -8/0	何明	曹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承包壹级	17244011580	周华	蒋松田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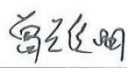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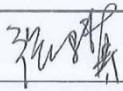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9-10-8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 (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王白羽 李翔 李光 陈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新		
		成员(签字): 陈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维川 王新			
	成员(签字): 王光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松田			
	成员(签字): 杨勇 王洪平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证 明 文 件

兹证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合同金额：19122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工程质量：合格。

承担的工作：EPC 总承包设计及施工，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安装调试。

项目描述：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喜来登双子塔总高度 216 米。设计施工包括：双子塔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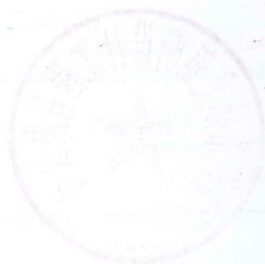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 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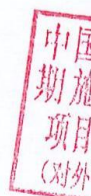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攀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李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科宇		总监工程师
郑斌	科宇		监理工程师
李俊	标美照明		项目经理
王斌	标美照明		施工员
王斌	标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王斌	标美照明		设计负责人
王斌	标美照明		计划负责人
李斌	标美照明		项目副经理
王斌	标美照明		安全员

顾

城

一、本、程、程、程、

、六、五

100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李公勇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无效)

424612

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A 座塔楼							A 栋楼高 225 米
1	LED 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 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 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 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 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 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 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 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 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 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 灯带 LL01	1. 名称: LED 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 灯带 LL03	1. 名称: LED 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9.6、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爱情广场外立面照明设计
合同协议书

外立面泛光照明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附件

爱情广场项目外立面
泛光照明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川爱情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重庆市永川区。

1.3 工程规模：

1#-8#公寓住宅，地上建筑面积：7.5799 万m²；

1#-8#公寓住宅底商地上建筑面积：2.2753 万m²；

9#酒店地上建筑面积：1.8188 万m²；

10#商业 MALL 地上建筑面积：8.8202 万m²。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设计阶段：外立面泛光照明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2.2 设计范围：

本设计工作范围包括 1-8#楼公寓住宅及底商外立面、9#楼酒店外立面、10#楼商业 MALL 外立面泛光照明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之附件 3《设计任务书》。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的服务工作计划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合同文件中所有设计内容后终止。实际开始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开始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合同金额

4.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4.2（固定单价）暂定合同总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大写), ¥ 285700.00 元 (小写)。

4.2.1 合同价款 (不含税价) 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大写), ¥ 269528.3 元 (小写)。

各分项设计费单价及基本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设计分项	设计费单价 (元/ m²)	设计面积 (万m²)	合价 (万元)	备注
1	外立面 泛光照明 方案至施 工图及现 场服务	1-8#公寓住 宅底商地上 建筑面积	1.5	2.28	以地上 建筑面 积为计 算基数 (非折 容面积)
		1-8#公寓住 宅地上建筑 面积	0.8	7.58	
		9#楼酒店地 上建筑面积	0.8	1.82	
		10#楼商业 MALL 地上 建筑面积	2	8.82	
		合计	20.50	28.57	

说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甲方无需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为单价综合固定包干、总价暂定。设计费总价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 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加班费 (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调整。乙方确认报价和签约时已充分论证和考虑履行本合同的难度和风险,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综合包干单价。设计费总价金额最终以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修改设计工作, 双方友好协商补充设计费用。

4.2.2 税金 (增值税金额) 为: ¥ 16171.70 元, 适用税率 (征收率) 为 6 %。合同中适用的税率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确认和调整。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和相关工作。

10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

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法定代表人: (先机打后手签)

陈耀强

委托代理人: (先机打后手签)

唐超

开户行: 交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账号: 50000018001000001164

电话: 023-85371786

邮政编码: 402160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先机打后手签) 周伟

委托代理人: (先机打后手签)

谭婷

电话: 0755-82463991

邮政编码: 518000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

序号	本项目担任 岗位	姓名	履历	工作授权	上岗证书	联系电话	手写签名
1	主创设计师	谭婷	设计项目：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 夜景照明工程 广州万达茂夜景照明设计 绍兴镜湖新区 8#地块苏宁商业广 场、酒店项目 南昌苏宁广场 1-1.2.3 地块泛光 照明设计	设计负责	照明设计	18218727 260	谭婷
2	电气设计负 责人	陈川	新天地金融中心泛光照明方案修 化至施工图设计项目 深圳园创业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 计 联投东方国际大厦记联投东方世 家花园泛光照明亮化设计项目灯 光工程照明设计 南山垃圾发电厂外观提升改造工	电气设计	自动化工程 师	18026997 616	陈川

9.7、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多彩硅谷亮化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多彩硅谷亮化设计项目招标已完成评标工作，拟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同力兴工业厂区 14-12-01 地块内厂房 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5 栋建筑单体泛光照明设计。

按总价包干，不因方案多次调整及其他任何原因调整价格，中标价为：¥166000.00 元，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工期完成时间：本工程工期为 29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我司将在 3 天之内通知贵司签订合同。

工程质量：设计图纸需满足施工要求及详细节点图。

其他：

- 1、本次设计包含楼宇亮化、LOGO、显示屏和大门门头亮化。
- 2、设计单位需提供 6 套完整版施工蓝图。
- 3、设计单位需提供规格参数给甲方，要求用标准灯，不可用定制灯，不可出现指定品牌及规格。
- 4、设计单位不可以在灯具品牌单位报备我司多彩硅谷项目。
- 5、若需报批，设计单位需配合我司出具相关报批文本。
- 6、若我司对方案不满意，设计单位需配合设计至我司满意为止。
- 7、本项目涉及的差旅费，设计单位需要综合考虑进报价中。
- 8、设计单位需提供工程大概总造价及详细工程量清单。

此致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亮化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科技园区

招标单位: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

合同编号: TLXPS202110-003

多彩硅谷亮化设计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潘科光 联系方式: 13026635396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联系方式:

经办人: 王洪平 联系方式: 13902454550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供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亮化设计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科技园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有五栋高层厂房,两层地下室。

1.4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核心园区中心位置,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距坪山中心区约 5 公里。项目北侧临近青松西路,西侧为翠景路,南侧为兰竹东路东侧临近深圳外环路高速(在建)。周边更有兰景路、绿梓大道等多条城市干道,路网发达,交通便利。

1.5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标准和法规。

1.5.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1.6 设计依据

1.6.1 设计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及本设计任务书。

1.6.2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所列标准、规范及规程,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及规程者,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硅谷亮化设计。

2.2 承包范围: 同力兴工业厂区 14-12-01 地块内厂房 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5 栋建筑单体泛光照明设计。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LOGO 发光字设计及各栋前后大门亮化等内容。

2.3 以上图纸全部盖乙方出图章。

2.4 乙方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省、市有关规定及当地的相关出图要求。

2.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最终版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1	电子文件	按实际设计阶段提供
2	最终版建筑模型	1	电子文件	按实际设计阶段提供
3	最终版建筑图纸	1	电子文件	按实际设计阶段提供
4	幕墙图纸	1	电子文件	按实际设计阶段提供
5	最终版建筑效果图	1	电子文件	按实际设计阶段提供
备注	所有和设计相关的条件图，数据及相关信息。			

第三条、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3.1 设计费（人民币）

本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小写：RMB1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含税；☐不含税）。开具税率：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设计费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的设计费、办公费、税金、及乙方到甲方办公地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费、食宿费、服务费、配合费（报批、图审及与其他相关单位之间配合（幕墙设计、亮化施工等））、咨询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内一切工作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数量	收费占比	文件交付时间
多彩 硅 谷 亮 化 设 计	概念方案	1.整体泛光照明鸟瞰效果图、主干道泛光照明效果图；	电子文件 1 份	15%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深化方案设计	1.深化方案文本； 2.灯具图册； 3.节点大样； 4.方案概算；	A3 图册及报批文本文件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15%	甲方书面确认概念方案结果后 7 个日历天提交 A3 图册及报批文本文件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扩初设计	1.灯具安装节点大样、配电控制箱系统图及安装位置；	电子文件 1 份	20%	甲方书面确认深化方案设计结果后 7 个日历天提交 A3 图册及报批文本文件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施工图	1.所有灯具详细资料参数； 2.配合招标，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及主要参数指标；	蓝图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35%	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结果后 15 个日历天蓝图 6 套及电子文件 1 份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2021.10.29

	施工配合	1. 其他后续合同约定的成果。	15%	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结果后再执行此阶段
备注	说明: 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后续改造后的亮化设计。			

3.2.1 设计成果提交后, 甲方需于 7 个工作日内给与乙方反馈意见, 乙方应就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达到要求的设计效果, 并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3.2.2 若甲方对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不满意, 甲方有权取消后续阶段所有设计工作, 并不予支付取消阶段的设计费用, 乙方无异议并不得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3.2.3 本合同生效后, 按合同分阶段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设计费。

3.2.4 当付款条件具备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 并提供有效的等额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付款程序提交申请及发票, 则甲方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2.5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设计工作, 需提交设计成果给甲方书面确认并咨询甲方是否继续下一步设计工作, 在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再展开后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四条、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4.1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

4.1.1 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说明: 须与建筑、景观、幕墙设计相协调, 可依此做出相应调整, 必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4.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全部工作。

4.2 设计代表

乙方指派 谭婷 (电话: 18218727260) 作为本工程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亲自参与并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代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负责

5.1.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控制设计过程,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5.1.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代表、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5.1.3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甲方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5.1.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5.1.5 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9.8、个人过往负责项目所获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4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陈川、谭婷、张江华、龚泽兴、冯晓强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SLDA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谭婷 荣获

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1年度青年设计师先锋榜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10、拟派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何志斌）相关资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何志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03 月 14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BIM 高级工程师/210361020341168	
毕业学校及专业	攀枝花大学/计算机应用	毕业时间		1997 年 07 月 04 日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30139

学生何志斌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五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电气系
计算机应用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刘国铭
花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
学校编号：970368

10.2、职称证

10.2.1、BIM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姓 名	何志斌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Name		Professional Name	
性 别	男	考核级别	高级
Sex		Skill Level	
身份证号	510402197503142219	考核成绩	合格
ID Card No.		Result Test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361020341168		
Certificate No.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10.2.2、机电一体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77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何志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040219750314221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润满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onlinebusinessSubmitC0102>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6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4年10月08日

10.3、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斌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0334381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510402197503142219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72.15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f6881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拟派深化设计工程师（陈川）相关资历

11.1、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2、职称证

相片 	陈川 于0一四 年十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粤初职证字第1402006003609 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11.3、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6897115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2082971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38.15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f6f91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设计服务费费率 2.46%，中标工程费下浮比例 6.85%，暂定中标金额 19122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工程规模为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中标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日历天内完成 EPC 交钥匙工程。其中设计工期 12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蒋裕闽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08366120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岸发改[2019]227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二、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

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招标人确认了方案设计并经审核后，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动画效果、音视频等全部内容电子光盘两套）。

2、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3、总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6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912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863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国家审计或区相关部门审计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永奇；项目经理：蒋裕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滨路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

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ume@bume.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附件三：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分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拟任岗位
方案组	1	谭婷	设计主管	助理工程师	主案设计师
	2	罗柳斌	设计副主管	/	方案设计组长
	3	张江华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4	迟博文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5	侯嘉龙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6	黄威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7	汤颖婷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8	彭珂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技术组	9	陈川	电气经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0	刘雪虹	电气主管	助理工程师	技术小组长
	11	杨易	主任电气工程师	/	技术小组长
	12	苏志枢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3	单嘉浩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4	吴嘉禧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5	李汉标	助理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6	周羽基	助理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类别	灯饰安装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张子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设计甲级 资质	A144005211	周华	孙渝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甲级	200018 -8/0	何明	曹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承包壹级	17244011580	周华	蒋松田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9-10-8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曾江明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成员(签字): 王白羽 李翔 李光 陈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新		
		成员(签字): 陈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维川 王新			
	成员(签字): 王光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松田			
	成员(签字): 杨勇 王洪平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孙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蒋松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强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证 明 文 件

兹证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合同金额：19122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工程质量：合格。

承担的工作：EPC 总承包设计及施工，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安装调试。

项目描述：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喜来登双子塔总高度 216 米。设计施工包括：双子塔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1.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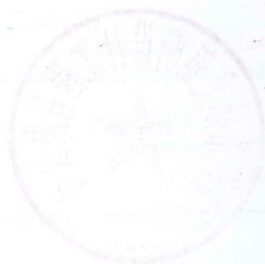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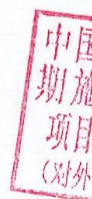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三、验收人员签名:

顾氏
城市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李公勇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无效)

424612

工程经验证明文件



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A 座塔楼							A 栋楼高 225 米
1	LED 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 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 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 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 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 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 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 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 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 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 灯带 LL01	1. 名称: LED 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 灯带 LL03	1. 名称: LED 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11.6、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
照明设计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议标比价的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于2020年8月7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150,000.00元（含税6%）。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中标工期：40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合同协议书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 庆 华 侨 城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
照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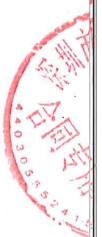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茅坪片区礼嘉组团

合同编号: G.G.HLGG-设计 200012

设计证书等级: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甲方)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规范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4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重庆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主题乐园）。建设用地约 40000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 0.38，总建筑面积约 15394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约 7487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7907 平方米，整个项目区域均围绕超级飞侠 IP 进行设计施工及对原有建构物外观、景观等进行升级改造。

2.3 设计范围：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范围内（含木质过山车）的 IP 灯光、景观环境照明、灯光艺术表演的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设计要求。

2.4 设计服务内容：

总体目标：从整体角度对总体照明进行总体规划。园林景观照明系统：在户外以园林亮化、美化为目的的照明。主要包括自然地景、水景、水池、园林绿地、灯光雕塑等。建筑景观照明系统：在户外以建筑外立面亮化、美化为目的的照明。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装饰性照明等，通过不同区域、不同亮度灯光对特色标志物的投射，丰富游客的心理和视觉感受，呈现动态夜景。大型

表演灯光系统，包括彩车巡游沿线的全天候电脑灯，以及整个园区的大型主题灯光表演的专业灯光系统。

控制系统采用基于网络的集散控制方式，DMX512 控制技术，实现控制过程自动化，设备管理自动化，节能运行自动化。同时，具备与全园声像系统联动控制的接口。

2.4.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1 照明设计说明、设计构思、理念及分析；

2.4.1.2 各建（构）筑及灯饰景观区域灯光效果表现图；

2.4.1.3 灯具初步选型文件，包括选择理由；

2.4.1.4 其它认为需进行表现和说明的文字或图纸。

最终方案成果以文本（2 份）与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2.4.2 施工图设计阶段（向相关专业提交设计资料及要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竣工配合）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2.1 设计说明；

2.4.2.2 平、立面灯位布置图；

2.4.2.3 灯具安装详图；

2.4.2.4 照明系统和控制回路图；

2.4.2.5 线路敷设施工图；

2.4.2.6 耗电量计算；

2.4.2.7 灯具选型文件（包括灯具类型、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和材料等技术参数）；

2.4.2.8 工程概算

2.4.2.9 其它认为需进行表达或说明的文字和图纸。

最终施工图成果以图纸（8分）与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2.5 技术服务及设计工期

2.5.1 技术服务

2.5.1.1 对本项目建筑、结构、园林等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配合（不限于后期灯饰安装、布线、留孔、结构受力等安装的设计预留预埋考虑）；

2.5.1.2 协助业主方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相关图纸；

2.5.1.3 配合业主方为投标单位讲解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和答疑；

2.5.1.4 协助业主方评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必要时，提早参与对灯具打样的指导与评估。

2.5.1.5 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解决

2.5.2 设计工期

2.5.2.1 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照明方案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照明施工图设计为 20 日历天。

2.5.2.2 每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业主方进行成果汇报，通过后方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5.2.3 技术服务时间则根据本项目工程实施进度与业主方协商安排。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图纸
2	土建施工图电子版	1		电子图纸
3	前期规划设计及效果图	1		电子图纸

注：如设计人未能在设计开始前收到上述资料，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索取，设计人不得以此延误设计周期。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工作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方案阶段	方案文本、效果图	光盘 1 张/A3 文本 4 份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施工图阶段	设计图纸、光盘及对应的设计样板	光盘 1 张/蓝图 9 份 其中一套蓝图折叠为 A4 大小的用档案盒装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1、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若因发包人评审、报批或其它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时间的延误，则以上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往后顺延。 2、设计阶段时间安排:设计成果完成及提交发包人的时间以发包人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函时间为准。若发包人对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意见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时间，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 3、如有需其他专业配合的项目，需将相关详细资料与发包人相关专业对接认可后盖章提交配合专业。		

第五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收费标准

5.1.1 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税率 6%,
税额:人民币¥8,490.57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141,509.43 元)。

注:

1.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并包括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利润、各阶段会务费,设计人赴现场工作(含技术顾问阶段)的差旅费用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应缴税额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2.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	----	------	------	---------	------

1	设计成果提交	设计人提供正式的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定	合同总价的 80%	120,000.00	设计人提交正式设计成果(含施工图预算)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竣工完成	完成施工技术指导且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本项目结算办理完成	合同总价的 20%	30,000.00	完成施工技术指导且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结算完成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

1. 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提出重大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设计修改费经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

2. 设计人每次收款前,应向发包人出具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发包人己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虚假发票,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 10%且每次不低于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前述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应付设计人的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补足,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滞纳金。

4. 总述表内各阶段付款金额均为暂估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以表内比例在不超过暂估金额范围内进行支付。

5. 施工现场服务

(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到达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设计人提供进行现场服务,应安排设计人员以不少于 2 次/月到达现场

第十五条 附属文件

15.1 附属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附属文件共有：

附件一：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附件三：限额设计要求

附件四：安全协议

附件五：廉政协议

合同签署（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联络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33号

邮政编码：401122

电话：023-6739 0959

传真：

设计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周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一：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王洪平	电气工程	0755-82463991
孙永奇	照明设计	0755-82463991
谭婷	照明设计	0755-82463991
卢可成	光学	0755-82463991
钟家照	光源与照明	0755-82463991
张江华	动画设计	0755-82463991
陈川	电气工程	0755-82463991
刘雪虹	电气工程	0755-82463991

注：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发现设计人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新增加的设计专业人员须征求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参与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人员名单与设计人实际投入的设计人员相符（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见上表）。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则在应付设计费中每更换一人扣除壹万元设计费；设计人确保本合同列明的总负责人和全部设计人员将持续、全程提供设计及服务事项服务，将全部精力投入设计及服务事项，不会因劳动关系变动等任何原因而中断实施设计及服务事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7、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合同协议书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BHT202302-001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工 程 地 点：衢州州高铁新城黄山大道以东、常山路以西、高铁西站中央通廊以南、衢县路以北

合 同 编 号：QZBHT202302-001

发 包 人：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1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森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匡思羽 联系方式: 18923453396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联系方式: 13392162148

经办人: 陈晓凤 联系方式: 13902486589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设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乙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 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他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 2.1.1 项目名称: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 2.1.2 建设单位: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1.3 项目地点: 衢州高铁新城黄山大道以东、常山路以西、高铁西站中央廊道以南、衢县路以北。
- 2.1.4 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59530.94m²。

2.1.5 建筑面积: 一期 (B、C 地块) 总建筑面积 95454.25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75715m², 地上 3 层、6 层、13 层, 地下建筑面积为 19738.45m²; 二期 (A 地块) 总建筑面积 103291.32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56429.2m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46862.12m², 地上有 3 层、10 层。

2.1.6 建筑层数: 商业办公 6 栋, 企业总部 56 栋,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2.2 设计范围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 ①地块 GT-01-10a: 总建筑面积 104986.96 m², 商业办公 3 栋, 企业总部 30 栋 (商墅);
- ②地块 GT-01-10b: 总建筑面积 50486.20 m², 商业办公 2 栋, 企业总部 8 栋 (商墅);
- ③地块 GT-01-10c: 总建筑面积 48162.61 m², 商业办公 1 栋, 企业总部 18 栋 (商墅)。

2.3 设计依据

2.3.1 设计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及本设计任务书。

2.3.2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所列标准、规范及规程, 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及规程者, 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 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2.4 设计目标

2.4.1 项目基本定位: 以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 (衢州硅谷中心) 为基础, 结合主干道和建筑物外立面, 设计 logo、发光字、LED 屏、泛光亮化灯具等, 突出科技感、现代感, 形成广告、展示效应, 打造宜人的科技智慧产业园, 通过光的强弱变化和色彩组合, 使建筑物在夜幕降临后表现出特有的风格。

2.4.2 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 塑造夺目而不眩目、简约而不简单、华丽而不华众的现代化标志性建筑形态。

2.4.3 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 尽最大可能为开发商节约建设投资。

2.4.4 设备选型遵循技术较先进、功能适用、运行可靠、维护经济、投资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

2.5 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LOGO 发光字、屋顶广告位设计等内容。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设计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设计总金额: ¥ 1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含税) 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计费用统计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 (元)	文件交付时间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概念方案	15%	¥ 19500.00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方案深化设计	15%	¥ 19500.00	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扩初设计	20%	¥ 26000	乙方提交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图设计	35%	¥ 45500	乙方提交招标图(施工图深度), 并配合完成招标,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及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配合	15%	¥ 19500	配合施工服务阶段工作,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双方开始共同办理结算, 在双方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130000.00	
备注			说明: 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后续改造后的亮化及 logo 设计。	

说明: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需分期建设和出图的项目, 则按相应

已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并支付设计费; 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总价款应与合同价保持一致。

5.2 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 分区付款根据各区进度达到付款节点分别申请付款, 分区金额按本合同计费表中所列各区建筑面积及金额执行。

5.4 在付款流程发起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设计周期

6.1.1 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说明: 须与建筑、景观、幕墙设计相协调, 可依此做出相应调整, 必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全部工作。

6.2 设计进度

6.2.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概念设计阶段工作, 并将概念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6.2.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方案估算提交甲方。

6.2.3 扩初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扩初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扩初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在开始施工图设计阶段前, 须就计时方式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的施工配合工作应当完全符合施工进度的需要, 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3 设计代表

乙方指派 谭婷(电话: 18218727260) 作为本工程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亲自参与并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代表, 否则, 甲方有权解

附件二: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三: 答疑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付款申请书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七: 投标函、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2023年 9 月 28日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合同》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七、拟派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格
1	王洪平	53岁	电气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设计负责人	441521197010175095	电气专业,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2	谭婷	34岁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设计总监	主创设计师	430424198912265423	照明设计专业, 中级照明设计师 职称, 照明设计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3	陈晓凤	36岁	机电工程师	设计师	设计师	51100219870103284X	机电工程专业, 机电工程师 职称, 机电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4	张江华	29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362330199402203775	建筑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5	黄泽兴	33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440307199006241117	艺术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6	陈川	33岁	助理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电气设计师	429004199002082971	自动化专业, 助理工程师 职称,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授权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周伟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1.8、个人过往参与项目所获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4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陈川、谭婷、张江华、龚泽兴、冯晓强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2、拟派深化设计工程师（张江华）相关资历

12.1、学历证明



12.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江华

身份证号：36233019940220377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2.3、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江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997311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40220377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172.15	238.36		68.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f6ea1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设计服务费费率 2.46%，中标工程费下浮比例 6.85%，暂定中标金额 19122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工程规模为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中标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日历天内完成 EPC 交钥匙工程。其中设计工期 12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蒋裕闽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08366120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岸发改[2019]227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二、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

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招标人确认了方案设计并经审核后，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包含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动画效果、音视频等全部内容电子光盘两套）。

2、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3、总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6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912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863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国家审计或区相关部门审计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永奇；项目经理：蒋裕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滨路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

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ume@bume.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附件三：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分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拟任岗位
方案组	1	谭婷	设计主管	助理工程师	主案设计师
	2	罗柳斌	设计副主管	/	方案设计组长
	3	张江华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4	迟博文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5	侯嘉龙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6	黄威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7	汤颖婷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8	彭珂	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技术组	9	陈川	电气经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0	刘雪虹	电气主管	助理工程师	技术小组长
	11	杨易	主任电气工程师	/	技术小组长
	12	苏志枢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3	单嘉浩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4	吴嘉禧	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5	李汉标	助理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16	周羽基	助理电气工程师	/	技术组员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	工程类别	灯饰安装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张子豪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设计甲级 资质	A144005211	周华	孙渝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甲级	200018 -8/0	何明	曹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承包壹级	17244011580	周华	蒋松田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9-10-8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曾江明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成员(签字): 王白羽 李翔 李光 陈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新		
		成员(签字): 陈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维川 王新			
	成员(签字): 王光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松田			
	成员(签字): 杨勇 王洪平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孙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蒋松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强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证 明 文 件

兹证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合同金额：19122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工程质量：合格。

承担的工作：EPC 总承包设计及施工，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安装调试。

项目描述：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喜来登双子塔总高度 216 米。设计施工包括：双子塔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2.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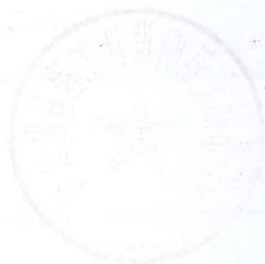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攀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李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斜字		总监工程师
郑斌	斜字		监理工程师
李俊	标美照明		项目经理
王斌	标美照明		施工员
王斌	标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王斌	标美照明		设计负责人
王斌	标美照明		计划负责人
李斌	标美照明		项目副经理
王斌	标美照明		安全员

一、顾客
二、城市

一、本
二、程
三、程

一、六
二、五

103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李公勇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无效)

424612

工程经验证明文件



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名称:不锈钢软管 2.规格:Φ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A座塔楼							A栋楼高225米
1	LED洗墙灯 LD01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洗墙灯 LD01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b 2.规格:12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洗墙灯 LD01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洗墙灯 LD02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a 2.规格:12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洗墙灯 LD02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b 2.规格:8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洗墙灯 LD02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c 2.规格:4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洗墙灯 LD03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洗墙灯 LD03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洗墙灯 LD03d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d 2.规格:8W 4000K DC24V 1段 DMX512 L=1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灯带 LL01	1.名称:LED灯带 LL01 2.规格: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灯带 LL03	1.名称:LED灯带 LL03 2.规格: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12.6、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
照明设计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议标比价的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于2020年8月7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150,000.00元（含税6%）。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中标工期：40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合同协议书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 庆 华 侨 城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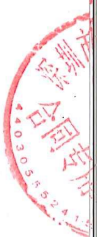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茅坪片区礼嘉组团

合同编号: G.G.HLGG-设计 200012

设计证书等级: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甲方)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规范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4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光彩照明设计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重庆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主题乐园）。建设用地约 40000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 0.38，总建筑面积约 15394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约 7487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7907 平方米，整个项目区域均围绕超级飞侠 IP 进行设计施工及对原有建构物外观、景观等进行升级改造。

2.3 设计范围：重庆华侨城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区）范围内（含木质过山车）的 IP 灯光、景观环境照明、灯光艺术表演的设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设计要求。

2.4 设计服务内容：

总体目标：从整体角度对总体照明进行总体规划。园林景观照明系统：在户外以园林亮化、美化为目的的照明。主要包括自然地景、水景、水池、园林绿地、灯光雕塑等。建筑景观照明系统：在户外以建筑外立面亮化、美化为目的的照明。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装饰性照明等，通过不同区域、不同亮度灯光对特色标志物的投射，丰富游客的心理和视觉感受，呈现动态夜景。大型

表演灯光系统，包括彩车巡游沿线的全天候电脑灯，以及整个园区的大型主题灯光表演的专业灯光系统。

控制系统采用基于网络的集散控制方式，DMX512 控制技术，实现控制过程自动化，设备管理自动化，节能运行自动化。同时，具备与全园声像系统联动控制的接口。

2.4.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1 照明设计说明、设计构思、理念及分析；

2.4.1.2 各建（构）筑及灯饰景观区域灯光效果表现图；

2.4.1.3 灯具初步选型文件，包括选择理由；

2.4.1.4 其它认为需进行表现和说明的文字或图纸。

最终方案成果以文本（2 份）与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2.4.2 施工图设计阶段（向相关专业提交设计资料及要求、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竣工配合）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2.1 设计说明；

2.4.2.2 平、立面灯位布置图；

2.4.2.3 灯具安装详图；

2.4.2.4 照明系统和控制回路图；

2.4.2.5 线路敷设施工图；

2.4.2.6 耗电量计算；

2.4.2.7 灯具选型文件（包括灯具类型、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和材料等技术参数）；

2.4.2.8 工程概算

2.4.2.9 其它认为需进行表达或说明的文字和图纸。

最终施工图成果以图纸（8分）与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2.5 技术服务及设计工期

2.5.1 技术服务

2.5.1.1 对本项目建筑、结构、园林等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配合（不限于后期灯饰安装、布线、留孔、结构受力等安装的设计预留预埋考虑）；

2.5.1.2 协助业主方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相关图纸；

2.5.1.3 配合业主方为投标单位讲解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和答疑；

2.5.1.4 协助业主方评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必要时，提早参与对灯具打样的指导与评估。

2.5.1.5 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解决

2.5.2 设计工期

2.5.2.1 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照明方案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照明施工图设计为 20 日历天。

2.5.2.2 每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业主方进行成果汇报，通过后方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5.2.3 技术服务时间则根据本项目工程实施进度与业主方协商安排。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图纸
2	土建施工图电子版	1		电子图纸
3	前期规划设计及效果图	1		电子图纸

注：如设计人未能在设计开始前收到上述资料，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索取，设计人不得以此延误设计周期。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工作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方案阶段	方案文本、效果图	光盘 1 张/A3 文本 4 份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施工图阶段	设计图纸、光盘及对应的设计样板	光盘 1 张/蓝图 9 份 其中一套蓝图折叠为 A4 大小的用档案盒装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1、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若因发包人评审、报批或其它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时间的延误，则以上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往后顺延。 2、设计阶段时间安排：设计成果完成及提交发包人的时间以发包人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函时间为准。若发包人对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意见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时间，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 3、如有需其他专业配合的项目，需将相关详细资料与发包人相关专业对接认可后盖章提交配合专业。		

第五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收费标准

5.1.1 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税率 6%，税额：人民币¥8,490.57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141,509.43 元)。

注：

1.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并包括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利润、各阶段会务费，设计人赴现场工作（含技术顾问阶段）的差旅费用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应缴税额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2.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	----	------	------	---------	------

1	设计成果提交	设计人提供正式的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定	合同总价的 80%	120,000.00	设计人提交正式设计成果(含施工图预算)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竣工完成	完成施工技术指导且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本项目结算办理完成	合同总价的 20%	30,000.00	完成施工技术指导且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结算完成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

1. 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提出重大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设计修改费经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

2. 设计人每次收款前,应向发包人出具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发包人己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虚假发票,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 10%且每次不低于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前述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应付设计人的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补足,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滞纳金。

4. 总述表内各阶段付款金额均为暂估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以表内比例在不超过暂估金额范围内进行支付。

5. 施工现场服务

(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到达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设计人提供进行现场服务,应安排设计人员以不少于 2 次/月到达现场

第十五条 附属文件

15.1 附属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附属文件共有：

附件一：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附件三：限额设计要求

附件四：安全协议

附件五：廉政协议

合同签署（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联络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33号

邮政编码：401122

电话：023-6739 0959

传真：

设计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周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一：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王洪平	电气工程	0755-82463991
孙永奇	照明设计	0755-82463991
谭婷	照明设计	0755-82463991
卢可成	光学	0755-82463991
钟家照	光源与照明	0755-82463991
张江华	动画设计	0755-82463991
陈川	电气工程	0755-82463991
刘雪虹	电气工程	0755-82463991

注：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发现设计人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新增加的设计专业人员须征求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参与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人员名单与设计人实际投入的设计人员相符（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见上表）。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则在应付设计费中每更换一人扣除壹万元设计费；设计人确保本合同列明的总负责人和全部设计人员将持续、全程提供设计及服务事项服务，将全部精力投入设计及服务事项，不会因劳动关系变动等任何原因而中断实施设计及服务事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2.7、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合同协议书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BHT202302-001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工 程 地 点：衢州州高铁新城黄山大道以东、常山路以西、高铁西站中央通廊以南、衢县路以北

合 同 编 号：QZBHT202302-001

发 包 人：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1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森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匡思羽 联系方式: 18923453396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联系方式: 13392162148

经办人: 陈晓凤 联系方式: 13902486589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设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乙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 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他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 2.1.1 项目名称: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 2.1.2 建设单位: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1.3 项目地点: 衢州高铁新城黄山大道以东、常山路以西、高铁西站中央廊道以南、衢县路以北。
- 2.1.4 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59530.94m²。

2.1.5 建筑面积: 一期 (B、C 地块) 总建筑面积 95454.25m^2 , 地上建筑面积为 75715m^2 , 地上 3 层、6 层、13 层, 地下建筑面积为 19738.45m^2 ; 二期 (A 地块) 总建筑面积 103291.32m^2 , 地上建筑面积为 56429.2m^2 , 地下建筑面积为 46862.12m^2 , 地上有 3 层、10 层。

2.1.6 建筑层数: 商业办公 6 栋, 企业总部 56 栋,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2.2 设计范围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 ①地块 GT-01-10a: 总建筑面积 104986.96m^2 , 商业办公 3 栋, 企业总部 30 栋 (商墅);
- ②地块 GT-01-10b: 总建筑面积 50486.20m^2 , 商业办公 2 栋, 企业总部 8 栋 (商墅);
- ③地块 GT-01-10c: 总建筑面积 48162.61m^2 , 商业办公 1 栋, 企业总部 18 栋 (商墅)。

2.3 设计依据

2.3.1 设计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及本设计任务书。

2.3.2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所列标准、规范及规程, 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及规程者, 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 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2.4 设计目标

2.4.1 项目基本定位: 以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 (衢州硅谷中心) 为基础, 结合主干道和建筑物外立面, 设计 logo、发光字、LED 屏、泛光亮化灯具等, 突出科技感、现代感, 形成广告、展示效应, 打造宜人的科技智慧产业园, 通过光的强弱变化和色彩组合, 使建筑物在夜幕降临后表现出特有的风格。

2.4.2 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 塑造夺目而不眩目、简约而不简单、华丽而不华众的现代化标志性建筑形态。

2.4.3 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 尽最大可能为开发商节约建设投资。

2.4.4 设备选型遵循技术较先进、功能适用、运行可靠、维护经济、投资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

2.5 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LOGO 发光字、屋顶广告位设计等内容。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设计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设计总金额: ¥ 1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含税) 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计费用统计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 费比例	付款额 (元)	文件交付时间
衢州 北航 投数 字经 济产 业园 (衢州 硅谷 中心) 一期、 二期 亮化 及 logo 设计	概念方案	15%	¥ 19500.00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方案深化设计	15%	¥ 19500.00	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扩初设计	20%	¥ 26000	乙方提交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图设计	35%	¥ 45500	乙方提交招标图(施工图深度), 并配合完成招标,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及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配合	15%	¥ 19500	配合施工服务阶段工作,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双方开始共同办理结算, 在双方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130000.00	
备注			说明: 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后续改造后的亮化及 logo 设计。	

说明: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需分期建设和出图的项目, 则按相应

已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并支付设计费; 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总价款应与合同价保持一致。

5.2 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 分区付款根据各区进度达到付款节点分别申请付款, 分区金额按本合同计费表中所列各区建筑面积及金额执行。

5.4 在付款流程发起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设计周期

6.1.1 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说明: 须与建筑、景观、幕墙设计相协调, 可依此做出相应调整, 必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全部工作。

6.2 设计进度

6.2.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概念设计阶段工作, 并将概念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6.2.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方案估算提交甲方。

6.2.3 扩初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扩初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扩初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在开始施工图设计阶段前, 须就计时方式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的施工配合工作应当完全符合施工进度的需要, 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3 设计代表

乙方指派 谭婷(电话: 18218727260) 作为本工程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亲自参与并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代表, 否则, 甲方有权解

附件二: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三: 答疑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付款申请书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七: 投标函、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2486589

签定日期: 2023年 9 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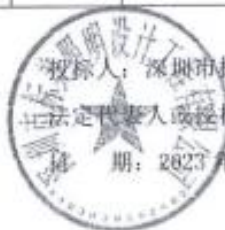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合同》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七、拟派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格
1	王洪平	53岁	电气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设计负责人	441521197010175096	电气专业,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2	谭婷	34岁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设计总监	主创设计师	430424198912265423	照明设计专业, 中级照明设计师 职称, 照明设计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3	陈晓凤	36岁	机电工程师	设计师	设计师	51100219870103284X	机电工程专业, 机电工程师 职称, 机电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4	张江华	29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362330199402203775	建筑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5	黄泽兴	33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440307199006241117	艺术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6	陈川	33岁	助理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电气设计师	429004199002082971	自动化专业, 助理工程师 职称,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期: 2023年09月08日

周伟

12.8、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

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ZDWQ202306-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
亮化及 logo 设计

工 程 地 点 : 西湖区双桥 (云谷) 单元
XH0205-12 (03) 地块

合 同 编 号 : HZDWQ202306-003

发 包 人 : 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9 月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丽 联系方式: XXXXXXXXXX

经办人: 匡思羽 联系方式: 18923453396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灯彩路交叉口西南侧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联系方式: 13392162148

经办人: 陈晓凤 联系方式: 13902486589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设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乙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 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他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名称: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

2.1.2 建设单位: /

2.1.3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湖区双桥控规单元内, 东至云大路, 北至灯彩街。

2.1.4 占地面积: 03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

2.1.5 建筑面积: 03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790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22414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为 35490 平方米, 地上 8 层, 地下 2 层。

2.1.6 建筑层数: /

2.2 设计范围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

①建筑照明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 (待定)、LOGO 发光字设计等内容;

②帮助发包人完成各灯具及相关材料或设备选择和确定;

③编写工程安装投标技术文件和深化技术方案图纸、文件等资料。帮助审核电气材料标准、施工过程灯光效果调试指导并参与完工验收等工作;

④依据工程需要参与必需协调会议, 包含参与各相关设计、施工、供货单位配合。

2.3 设计依据

2.3.1 设计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及本设计任务书。

2.3.2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所列标准、规范及规程, 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及规程者, 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 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2.4 设计目标

2.4.1 项目基本定位: 以杭州项目园区为基础, 结合主干道和建筑物外立面, 设计 logo、发光字、LED 屏、泛光亮化灯具等, 突出科技感、现代感, 形成广告、展示效应, 打造宜人的科技智慧产业园, 通过光的强弱变化和色彩组合, 使建筑物在夜幕降临后表现出特有的风格。

2.4.2 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 塑造夺目而不炫目、简约而不简单、华丽而不华众的现代化标志性建筑形态。

2.4.3 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 尽最大可能为开发商节约建设投资。

2.4.4 设备选型遵循技术较先进、功能适用、运行可靠、维护经济、投资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

2.5 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LOGO 发光字、屋顶广告位设计等内容。

5	施工配合	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结果后再执行此阶段	/	1) 其他后续合同约定的成果。
---	------	--------------------	---	-----------------

说明:

4.1 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乙方顺利收到甲方当地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 前一阶段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回复后, 乙方可开启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4.2 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 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4.3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4 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 (A3 蓝图一张 2.5 元一张、A2 蓝图 3.5 元一张) 计算收费。

4.5 以上所有图纸电子文件需用 dwg 格式, 版本为 2000 版, 不得加密。

4.6 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一阶段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 由甲方向乙方开具《设计成果签收表》, 该签收表仅代表甲方收到了乙方的设计成果, 而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未提出意见的也不得视为是对乙方成果的认可。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认可均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技术专用章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为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设计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设计总金额: ¥ 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含税) 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计费用统计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 (元)	文件交付时间
杭州大湾区数	概念方案	15%	¥ 12000.00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logo设计	方案深化设计	15%	¥ 12000.00	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扩初设计	20%	¥ 16000.00	乙方提交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图设计	35%	¥ 28000.00	乙方提交招标图(施工图深度), 并配合完成招标,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及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配合	15%	¥ 12000.00	配合施工服务阶段工作,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双方开始共同办理结算, 在双方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80000.00	
备注			说明: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后续改造后的亮化及 logo 设计。	

说明: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需分期建设和出图的项目, 则按相应已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并支付设计费; 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总价款应与合同价保持一致。

5.2 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 分区付款根据各区进度达到付款节点分别申请付款, 分区金额按本合同计费表中所列各区建筑面积及金额执行。

5.4 在付款流程发起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周期:

6.1.1 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 (02、03 地块总工期), 说明: 须与建筑、景观、幕墙设计相协调, 可依此做出相应调整, 必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全部工作。

6.2 设计进度

6.2.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概念设计阶段工作, 并将概念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6.2.2 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方案估算提交甲方。

6.2.3 初步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在开始施工图设计阶段前, 须就计时方式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的施工配合工作应当完全符合施工进度的需要, 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3 设计代表

乙方指派 谭婷 (电话: 18218727260) 作为本工程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亲自参与并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代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并在重要节点到现场指导工程效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

7.1.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附件三: 答疑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付款申请书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七: 投标函、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2486589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合同》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七、拟派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格
1	王洪平	53岁	电气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设计负责人	441521197010175095	电气专业,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2	谭婷	34岁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设计总监	主创设计师	430424198912265423	照明设计专业, 中级照明设计师 职称, 照明设计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3	陈晓凤	36岁	机电工程师	设计师	设计师	51100219870103284X	机电工程专业, 机电工程师 职称, 机电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4	张江华	29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362330199402203775	建筑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5	龚泽兴	33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440307199006241117	艺术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6	陈川	33岁	助理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电气设计师	429004199002082971	自动化专业, 助理工程师 职称,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采购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周伟
 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12.9、个人过往参与项目所获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4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陈川、谭婷、张江华、龚泽兴、冯晓强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3、拟派深化设计工程师（龚泽兴）相关资历

13.1、学历证明



13.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泽兴

身份证号：4403071990062411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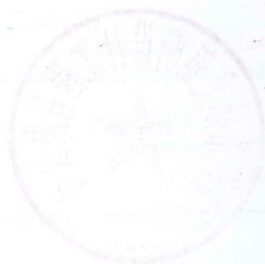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 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 包含安装所需配件, 参考尺寸: 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31981628.88 元。其中: 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22401628.88 元,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 ¥9580000.00 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 22401628.88 元(含 1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 9580000 元(含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货物发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 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申请书

致：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B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裙楼、泛光照明工程-C 座塔楼、停车场智能灯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A 座塔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完工，验收文件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项目生产经理（签字）：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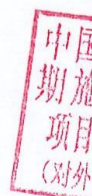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手工

科技影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一冶
工总
理部
签合同

三、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城市」

一、承、程、期

公司

103.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有限公司
新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2023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耿云来
深科技彩田城市更新项目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李公勇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深科技城一期
工程用章
(无效)

424612

工程经验证明文件



超高层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 名称: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phi 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A 座塔楼							A 栋楼高 225 米
1	LED 洗墙灯 LD01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 洗墙灯 LD01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b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 洗墙灯 LD01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 洗墙灯 LD02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a 2. 规格: 12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 洗墙灯 LD02b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b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4 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 洗墙灯 LD02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2c 2. 规格: 4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 洗墙灯 LD03a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1a 2. 规格: 24W 4000K DC24V 8 段 DMX512 L=10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 洗墙灯 LD03c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c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3 段 DMX512 L=3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 洗墙灯 LD03d	1. 名称: LED 洗墙灯 LD03d 2. 规格: 8W 4000K DC24V 1 段 DMX512 L=100mm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 灯带 LL01	1. 名称: LED 灯带 LL01 2. 规格: 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 灯带 LL03	1. 名称: LED 灯带 LL03 2. 规格: 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 其他: 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13.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合同协议书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BHT202302-001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工 程 地 点：衢州州高铁新城黄山大道以东、常山路以西、高铁西站中央通廊以南、衢县路以北

合 同 编 号：QZBHT202302-001

发 包 人：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1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森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匡思羽 联系方式: 18923453396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联系方式: 13392162148

经办人: 陈晓凤 联系方式: 13902486589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设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乙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 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他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 2.1.1 项目名称: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 2.1.2 建设单位: 衢州北航投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1.3 项目地点: 衢州高铁新城黄山大道以东、常山路以西、高铁西站中央廊道以南、衢县路以北。
- 2.1.4 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59530.94m²。

2.1.5 建筑面积: 一期 (B、C 地块) 总建筑面积 95454.25m^2 , 地上建筑面积为 75715m^2 , 地上 3 层、6 层、13 层, 地下建筑面积为 19738.45m^2 ; 二期 (A 地块) 总建筑面积 103291.32m^2 , 地上建筑面积为 56429.2m^2 , 地下建筑面积为 46862.12m^2 , 地上有 3 层、10 层。

2.1.6 建筑层数: 商业办公 6 栋, 企业总部 56 栋,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2.2 设计范围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

- ①地块 GT-01-10a: 总建筑面积 104986.96m^2 , 商业办公 3 栋, 企业总部 30 栋 (商墅);
- ②地块 GT-01-10b: 总建筑面积 50486.20m^2 , 商业办公 2 栋, 企业总部 8 栋 (商墅);
- ③地块 GT-01-10c: 总建筑面积 48162.61m^2 , 商业办公 1 栋, 企业总部 18 栋 (商墅)。

2.3 设计依据

2.3.1 设计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及本设计任务书。

2.3.2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所列标准、规范及规程, 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及规程者, 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 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2.4 设计目标

2.4.1 项目基本定位: 以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 (衢州硅谷中心) 为基础, 结合主干道和建筑物外立面, 设计 logo、发光字、LED 屏、泛光亮化灯具等, 突出科技感、现代感, 形成广告、展示效应, 打造宜人的科技智慧产业园, 通过光的强弱变化和色彩组合, 使建筑物在夜幕降临后表现出特有的风格。

2.4.2 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 塑造夺目而不眩目、简约而不简单、华丽而不华众的现代化标志性建筑形态。

2.4.3 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 尽最大可能为开发商节约建设投资。

2.4.4 设备选型遵循技术较先进、功能适用、运行可靠、维护经济、投资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

2.5 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LOGO 发光字、屋顶广告位设计等内容。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设计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设计总金额: ¥ 1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含税) 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计费用统计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 费比例	付款额 (元)	文件交付时间
衢州 北航 投数 字经 济产 业园 (衢州 硅谷 中心) 一期、 二期 亮化 及 logo 设计	概念方案	15%	¥ 19500.00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方案深化 设计	15%	¥ 19500.00	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扩初设计	20%	¥ 26000	乙方提交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图设计	35%	¥ 45500	乙方提交招标图(施工图深度), 并配合完成招标,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及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配合	15%	¥ 19500	配合施工服务阶段工作,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双方开始共同办理结算, 在双方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130000.00	
备注			说明: 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后续改造后的亮化及 logo 设计。	

说明: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需分期建设和出图的项目, 则按相应

已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并支付设计费; 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总价款应与合同价保持一致。

5.2 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 分区付款根据各区进度达到付款节点分别申请付款, 分区金额按本合同计费表中所列各区建筑面积及金额执行。

5.4 在付款流程发起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设计周期

6.1.1 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说明: 须与建筑、景观、幕墙设计相协调, 可依此做出相应调整, 必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全部工作。

6.2 设计进度

6.2.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概念设计阶段工作, 并将概念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6.2.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方案估算提交甲方。

6.2.3 扩初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扩初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扩初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在开始施工图设计阶段前, 须就计时方式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的施工配合工作应当完全符合施工进度的需要, 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3 设计代表

乙方指派 谭婷(电话: 18218727260) 作为本工程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亲自参与并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代表, 否则, 甲方有权解

附件二: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三: 答疑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付款申请书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七: 投标函、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2486589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衢州北航投数字经济产业园(衢州硅谷中心) 一期、二期亮化及 logo 设计合同》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七、拟派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格
1	王洪平	53 岁	电气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设计负责人	441521197010175095	电气专业,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2	谭婷	34 岁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设计总监	主创设计师	430424198912265423	照明设计专业, 中级照明设计师 职称, 照明设计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3	陈晓凤	36 岁	机电工程师	设计师	设计师	51100219870103284X	机电工程专业, 机电工程师 职称, 机电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4	张江华	29 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362330199402203775	建筑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5	黄泽兴	33 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440307199006241117	艺术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6	陈川	33 岁	助理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电气设计师	429004199002082971	自动化专业, 助理工程师 职称,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周伟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3.6、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

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ZDWQ202306-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
亮化及 logo 设计

工 程 地 点 : 西湖区双桥 (云谷) 单元
XH0205-12 (03) 地块

合 同 编 号 : HZDWQ202306-003

发 包 人 : 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9 月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丽 联系方式: XXXXXXXXXX

经办人: 匡思羽 联系方式: 18923453396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灯彩路交叉口西南侧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联系方式: 13392162148

经办人: 陈晓凤 联系方式: 13902486589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设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乙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 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用地资料
- 1.5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他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名称: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

2.1.2 建设单位: /

2.1.3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湖区双桥控规单元内, 东至云大路, 北至灯彩街。

2.1.4 占地面积: 03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

2.1.5 建筑面积: 03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790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22414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为 35490 平方米, 地上 8 层, 地下 2 层。

2.1.6 建筑层数: /

2.2 设计范围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

①建筑照明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 (待定)、LOGO 发光字设计等内容;

②帮助发包人完成各灯具及相关材料或设备选择和确定;

③编写工程安装投标技术文件和深化技术方案图纸、文件等资料。帮助审核电气材料标准、施工过程灯光效果调试指导并参与完工验收等工作;

④依据工程需要参与必需协调会议, 包含参与各相关设计、施工、供货单位配合。

2.3 设计依据

2.3.1 设计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及本设计任务书。

2.3.2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所列标准、规范及规程, 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及规程者, 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 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2.4 设计目标

2.4.1 项目基本定位: 以杭州项目园区为基础, 结合主干道和建筑物外立面, 设计 logo、发光字、LED 屏、泛光亮化灯具等, 突出科技感、现代感, 形成广告、展示效应, 打造宜人的科技智慧产业园, 通过光的强弱变化和色彩组合, 使建筑物在夜幕降临后表现出特有的风格。

2.4.2 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 塑造夺目而不眩目、简约而不简单、华丽而不华众的现代化标志性建筑形态。

2.4.3 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 尽最大可能为开发商节约建设投资。

2.4.4 设备选型遵循技术较先进、功能适用、运行可靠、维护经济、投资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

2.5 设计内容

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LED 屏、LOGO 发光字、屋顶广告位设计等内容。

5	施工配合	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结果后再执行此阶段	/	1) 其他后续合同约定的成果。
---	------	--------------------	---	-----------------

说明:

4.1 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乙方顺利收到甲方当地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 前一阶段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回复后, 乙方可开启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4.2 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 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4.3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4 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 (A3 蓝图一张 2.5 元一张、A2 蓝图 3.5 元一张) 计算收费。

4.5 以上所有图纸电子文件需用 dwg 格式, 版本为 2000 版, 不得加密。

4.6 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一阶段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 由甲方向乙方开具《设计成果签收表》, 该签收表仅代表甲方收到了乙方的设计成果, 而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未提出意见的也不得视为是对乙方成果的认可。甲方对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认可均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技术专用章的《设计成果确认书》为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设计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设计总金额: ¥ 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含税) 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计费用统计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 (元)	文件交付时间
杭州大湾区数	概念方案	15%	¥ 12000.00
			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logo设计	方案深化设计	15%	¥ 12000.00	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扩初设计	20%	¥ 16000.00	乙方提交扩初设计成果文件后, 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图设计	35%	¥ 28000.00	乙方提交招标图(施工图深度), 并配合完成招标,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及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施工配合	15%	¥ 12000.00	配合施工服务阶段工作,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双方开始共同办理结算, 在双方对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 80000.00	
备注			说明:设计内容需满足甲方后续改造后的亮化及 logo 设计。	

说明: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需分期建设和出图的项目, 则按相应已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并支付设计费; 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总价款应与合同价保持一致。

5.2 若甲方已支付定金的,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 分区付款根据各区进度达到付款节点分别申请付款, 分区金额按本合同计费表中所列各区建筑面积及金额执行。

5.4 在付款流程发起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周期:

6.1.1 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 (02、03 地块总工期), 说明: 须与建筑、景观、幕墙设计相协调, 可依此做出相应调整, 必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全部工作。

6.2 设计进度

6.2.1 概念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概念设计阶段工作, 并将概念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6.2.2 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方案估算提交甲方。

6.2.3 初步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6.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得到甲方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并将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在开始施工图设计阶段前, 须就计时方式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的施工配合工作应当完全符合施工进度的需要, 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3 设计代表

乙方指派 谭婷 (电话: 18218727260) 作为本工程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亲自参与并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代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并在重要节点到现场指导工程效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

7.1.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附件三: 答疑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付款申请书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附件七: 投标函、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2486589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杭州大湾区数字产业中心项目亮化及 logo 设计合同》

附件六: 设计团队名单

七、拟派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格
1	王洪平	53岁	电气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	设计负责人	441521197010175095	电气专业,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2	谭婷	34岁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设计总监	主创设计师	430424198912265423	照明设计专业, 中级照明设计师 职称, 照明设计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3	陈晓凤	36岁	机电工程师	设计师	设计师	51100219870103284X	机电工程专业, 机电工程师 职称, 机电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4	张江华	29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362330199402203775	建筑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5	龚泽兴	33岁	/	设计师	设计师	440307199006241117	艺术设计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6	陈川	33岁	助理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电气设计师	429004199002082971	自动化专业, 助理工程师 职称,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

招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周伟
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13.7、个人过往参与项目所获荣誉



14、拟派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孙永奇)相关资历

14.1、学历证明



14.2、职称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事厅	
	孙永奇 于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机械 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十五日

14.3、近6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永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01328333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612128197711256416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8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172.15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f7303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4、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设计服务费费率 2.46%，中标工程费下浮比例 6.85%，暂定中标金额 19122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工程规模为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中标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日历天内完成 EPC 交钥匙工程。其中设计工期 12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蒋裕闽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08366120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岸发改[2019]227 号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需完成设计包括: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靠近皇冠国际立面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其中尤以面对长江的两个正楼立面及东面为主;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联动时应当达到与西侧皇冠国际夜景灯饰同步播放效果;预留与烟雨公园夜景形成联动效果的接口;改造主要包括配电线路、配电箱、投光灯、点光源、轮廓灯、洗墙灯、弱电系统、联机主控、分控器、交换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计: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 材料设备采购: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所有灯具、电缆电线、配电箱柜、控制装置、网络设备、安装器材和配件备件等全项全套)的采购、运输。

(3) 施工: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的全部喜来登灯饰工程建设包括配套内容的施工,达到项目 EPC 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

(4) 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成果、材料、设备、半成品的中间过程验收,配合发包人负责完成项目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5) 工程项目全部设施的修建、维护、操作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编制完整适用的《维护手册》送交发包方。

(6) 外联协调:主导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报建等手续等。

(7) EPC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控。

二、合同设计周期及工期

1、设计周期：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6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招标人确认了方案设计并经审核后，6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套（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动画效果、音视频等全部内容电子光盘两套）。

2、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3、总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62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19122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863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国家审计或区相关部门审计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永奇；项目经理：蒋裕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滨路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

场 2 号楼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ume@bume.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36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喜来登灯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滨路7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	工程类别	灯饰安装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张子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设计甲级 证书	A144005211	孙渝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甲级	200018 -8/0	李维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承包壹级	D244011580	孙渝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19-10-8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曾江明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成员(签字): 王白羽 李翔 李光 陈峰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新		
		成员(签字): 陈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维川 王新			
	成员(签字): 王光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松田			
	成员(签字): 杨勇 王洪平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孙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蒋松田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强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证 明 文 件

兹证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8 号

合同金额：19122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工程质量：合格。

承担的工作：EPC 总承包设计及施工，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安装调试。

项目描述：对南滨路喜来登双子塔外立面灯饰工程进行改造，喜来登双子塔总高度 216 米。设计施工包括：双子塔立面 5 个面、塔冠 8 个面、及裙楼，最终效果喜来登与西侧皇冠国际双塔夜景形成联动效果。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5、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承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盈峰中心

合同编号：SDYF-FGGZ-HT-001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章 工程范围

一、**工程名称：**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盈峰中心

二、**工程概况**

顺德盈峰中心主楼高度约为110米，首层及二层为商业裙楼，建筑外饰面为玻璃幕墙，原有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使用已超过七年。

三、**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四、**现场施工条件**

- 1、场地平整情况：场地周边有施工便道，具体以施工现场为准。
- 2、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接驳点，接驳所用的电缆、电线、给排水管、电表、水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取。
- 3、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确定了与本项目匹配的施工方案及措施，若现有道路、临时水电、临时设施的配置与以上描述有所偏差的，可能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第二章 施工工期

一、**合同工期：**

- 1、工期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及投标答疑。
- 2、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证书为准。
- 3、乙方进场后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工程总体计划和安排，在已具备现场施工条件下同步推进施工。

- 4、工程进度如达不到施工总进度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安排加班，加班及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现场施工会产生较大噪音、振动、扬尘的工序须在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合同中乙方已充分考虑在雨季及高温期间施工的措施、工期及费用，不得向甲方提出工期及费用的增加要求。
- 6、在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乙方必须在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五日内给予答复。如乙方逾期提出申请，甲方将不予受理。

二、进度计划

- 1、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向甲方书面申报施工组织设计（含工程进度计划表、材料进场计划表等），进度计划必须充分考虑雨季及高温对施工的影响因素并做好相关安排。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复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复后实施。

第三章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为（含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856,727.47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柒分）。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1,703,419.70元，税金为人民币¥153,307.77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二、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办法分期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付款比例不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70%。
- 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
- 4、甲方成本部结算书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
- 5、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5%，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结算价全额发票（含质保金在内）给甲方后，方可支付该项工程款。
- 6、余下5%结算款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证明书签发之日起三年（按灯具）为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间届满经甲方验收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已发生的质保费用后无息付清。
- 7、乙方在施工中每次申请付款必须提供相应款项的工程进度完成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能支付本期工程款。
- 8、本工程每次付款必须提供当期付款金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国家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所有工程款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9、本工程付款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发票方能办理付款，每次付款必须提供当期付款金额相同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在支付到结算价95%的结算款时，乙方必须按结算价提交全额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3、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询标记录、招标资料，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以双方确定并签字盖章的为准。详细见附件。
- 7、施工图纸及图纸目录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招标资料解释先后顺序为：询标记录、招标答疑、招标补充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图纸目录等。
- 10、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二、合同协议书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盈峰中心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佛山

法定代表人：魏霆

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开户银行及帐号：

帐号：04618800115268

承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帐号：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DYF-FGGZ-HT-001	承建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	合同造价	1856727.47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60 天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 合格.			
本工程保修期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到 2028 年 1 月 10 日。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完成	
/		/	
/		/	
/		/	
/		/	
其他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梁毅进 2023.1.10		
建设管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3.1.10. 陈永才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2023.1.10. 梁毅进		

竣工初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致：____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____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____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司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自检资料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

2022.12.16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陈发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总监代表：_____

日

期：

2022.12.16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项目工程部专业工程师：_____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_____

日

期：

验收主持部门负责人：_____

日

期：

说明：项目工程部进行初验申请时必须附上验收方案，本表需经验收主持部门负责人审批。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初验记录表（通用）

工程名称：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致：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对贵司承建的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进行初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请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整改完成, 否则该工程将不予竣工验收。.

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	处理办法和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设单位:

PRG

建设管理单位:

2022-12-16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复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致：_____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_____, 并对初验提出问题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申请竣工复验。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建设管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总监代表：_____

日期：_____

2023.1.10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项目工程部专业工程师：_____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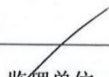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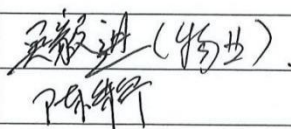
验收主持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项目工程部进行复验申请时必须附上竣工资料审查表，本表需经验收主持部门负责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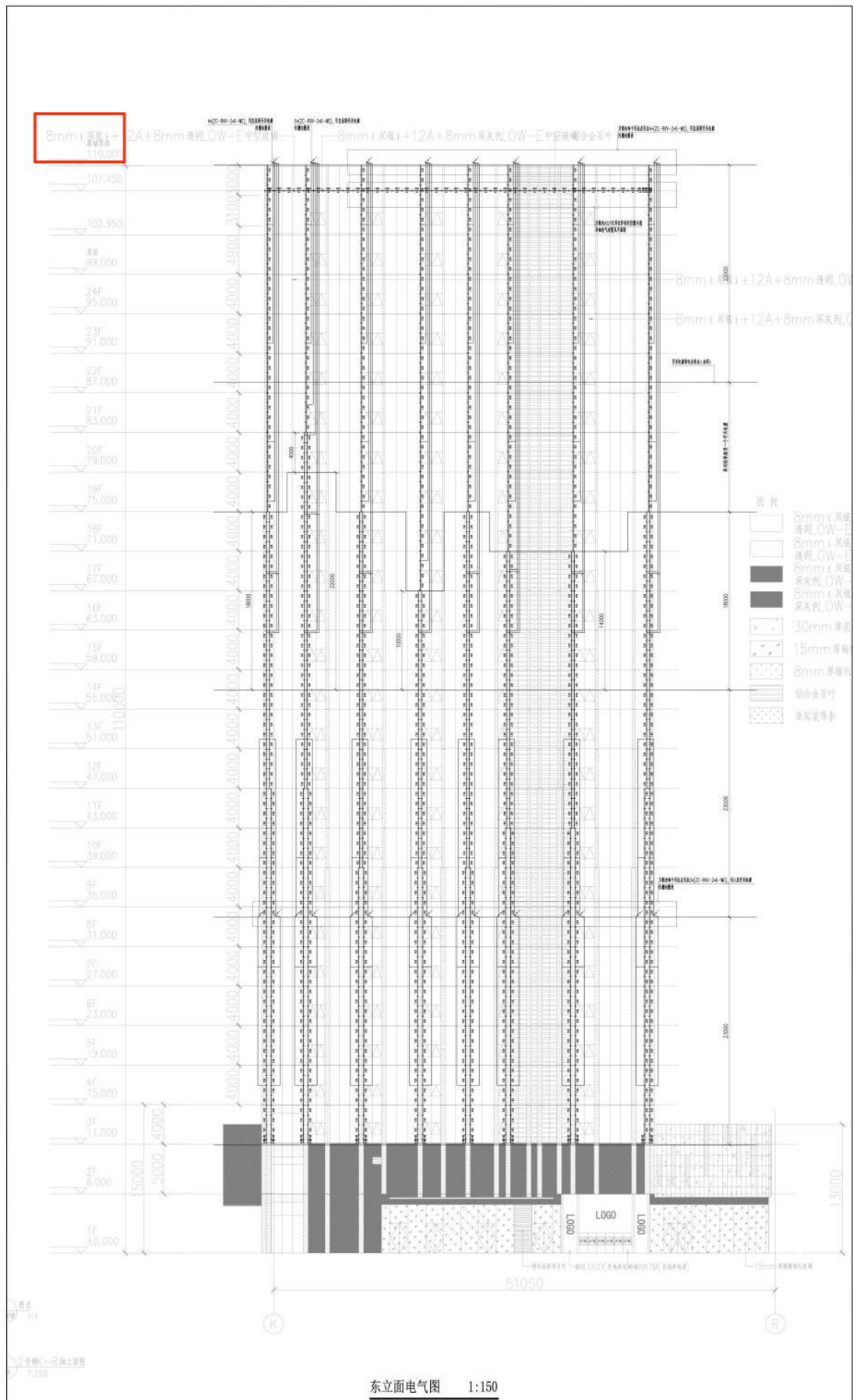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复验遗留问题整改回复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DYF-FGGZ-HT-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无.		无.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签名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签名	
建设管理 验收人员 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签名	

说明：此份一式多份（参与验收各方各一份）。

超高层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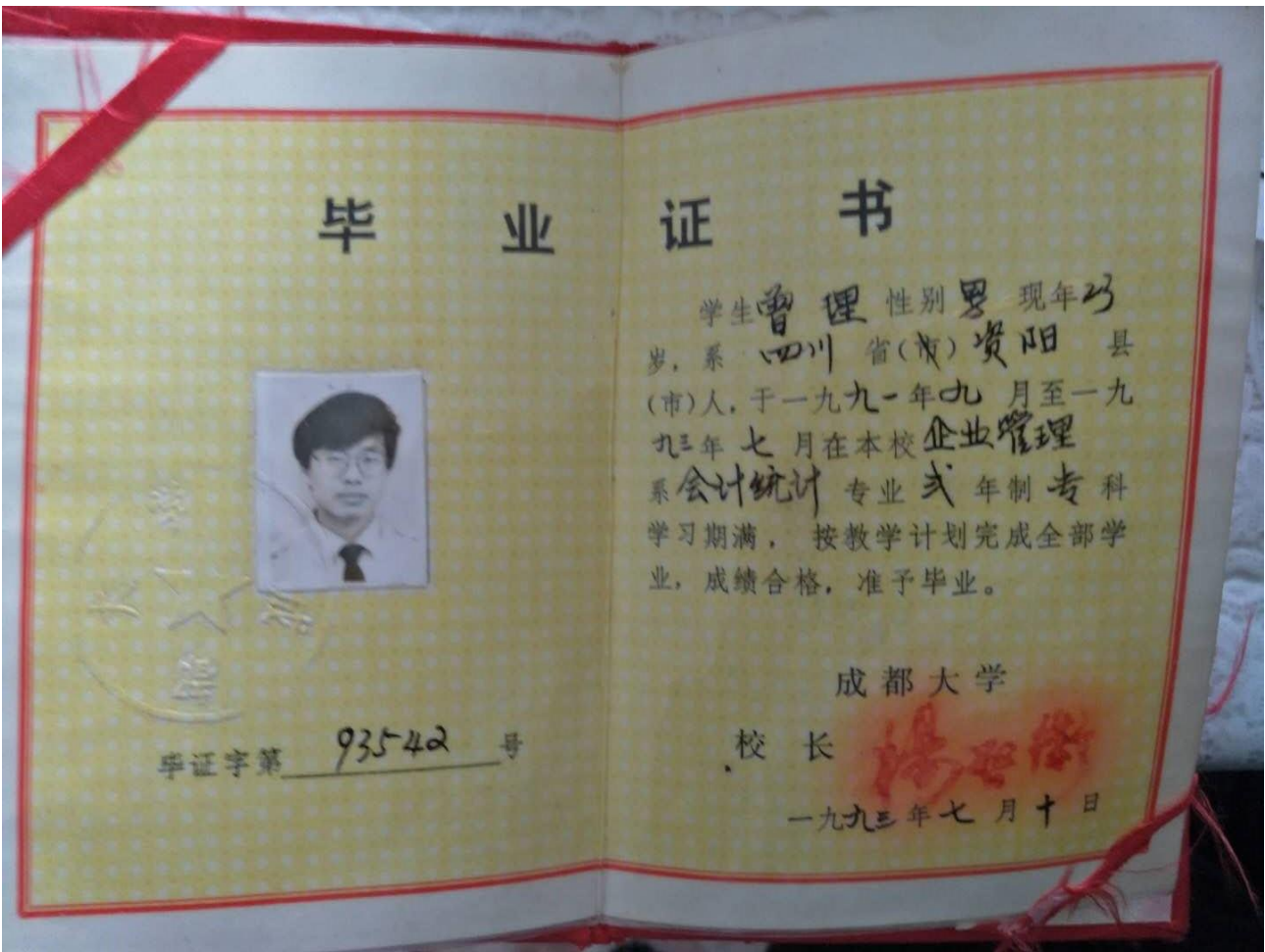


15、拟派安全员（曾理）相关资历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曾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6196911163719
手机号码	1363254573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01688

15.1、学历证明



1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688

姓 名:曾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拟派安全员（焦红）相关资历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焦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2199211123621
手机号码	1341061813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01691	

16.1、学历证明



16.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691

姓 名: 焦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拟派劳资专管员（王斌）相关资历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6095518
手机号码	13316807015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0791

17.1、学历证明



17.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07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斌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60955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228.42 300.0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拟派资料员（冯晓强）相关资历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冯晓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10191457
手机号码	13430665733		证件号		0442311400007000144

18.1、学历证明



18.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70001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冯晓强

身份证号: 44148119941019145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拟派材料员（杨洁）相关资历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杨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26199607250027
手机号码	15112425773		证件号		044181119441800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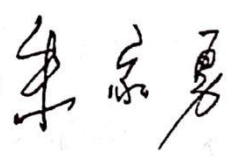
19.1、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洁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七 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电算会计与审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49120180600210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9.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08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洁
	身份证号：37012619960725002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拟派施工员（黄始远）相关资历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黄始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3198310184814
手机号码	18660175236		证件号		0441810494418001361

20.1、学历证明



20.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8104944180013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始远

身份证号: 4312231983101848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218.85 289.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拟派施工员（曾燕华）相关资历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曾燕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104094926
手机号码	13554948443		证件号		0441710494417000369

21.1、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03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燕华

身份证号: 44082319810409492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19.73	3131	25.05
19.73	3131	25.05
19.73	3131	25.05
25.05	3131	25.05
25.05	3131	25.05
25.05	3131	25.05
25.05	3131	25.05
25.05	3131	25.05
228.42		300.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拟派质量员（刘千语）相关资历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刘千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319920910772X
手机号码	18398077736		证件号		0441710994417000947

22.1、学历证明



22.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09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千语

身份证号: 51102319920910772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拟派质量员（何宏涛）相关资历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何宏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1199008220020
手机号码	18575200590		证件号		0441810994418003829

23.1、学历证明

13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宏涛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林晓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306012089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3.2、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38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宏涛

身份证号：45033119900822002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3.3、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宏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188480
单位编号：60020912

身份证号码：450331199008220020
单位编号：60020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2023	11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2023	12	6002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2024	01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2024	02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2024	03	6002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2024	04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2024	05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2024	06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2024	07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4	08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4	09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2024	10	6002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72.15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f5ee3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伟
	身份证号	51102619750925005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伟/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伟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证明文件: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2E3D9C224B48B2F94CEF033A82188762006F785179EA360C&view=info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902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成立日期	1997-11-1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5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一般经营项目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灯具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周伟	105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周英	监事
周伟	总经理
周伟	执行董事

2、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填写本项目相关资质）		
企业总人数	101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是中国第一批专注发展照明事业的专业设计工程公司，具备照明工程专业壹级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认证，是深圳照明学会会员及深圳市照明电器协会理事单位。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照明项目的设计、规划、工程咨询、施工安装、产品供应及维护保养等全过程。公司拥有自己的职业照明设计师团队，为建筑设计、室内装饰及城市景观持续创造专业价值；以注册建造师为核心的工程技术团队与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商的通力配合，成为实现优秀照明项目的基石。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设计、顾问、工程并举，已承担超过百项建筑照明、城市照明、道路照明、旅游照明、商业照明、酒店照明及体育照明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产品的销售。

立足于深圳这座充满改革和创新激情的先锋城市，我们以“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不断为客户奉献前瞻性的思想、新颖的设计、先进的技术。历年来，获得过‘优秀照明设计’、‘优秀照明工程’，‘优秀节能照明工程’等奖项。

企业使命：倡导绿色照明、创造优良光环境

经营理念：标新立意，追求完美

企业精神：齐心协作、开拓创新、超越自我

工作观点：细节决定成败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公司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班子共 22 人。所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有着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各司其职以共同合作完成项目为目标通过团队合作和协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各岗位人员分配如下：

项目指挥长：周伟（总经理）

项目经理：骆志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王洪平（高级工程师）

生产经理：陈晓凤（工程师）

安全总监：唐金龙（注册安全工程师）

质量总监：陈荣浩（工程师）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邸登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化设计经理：谭婷（照明设计工程师）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何志斌（高级 BIM 工程师）

深化设计工程师：陈川（自动化助理工程师）、张江华（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龚泽兴（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孙永奇（工程师）

安全员：曾理、焦红

劳资专管员：王斌

资料员：冯晓强

材料员：杨洁

施工员：黄始远、曾燕华

质量员：刘千语、何宏涛

3、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企业总资产（万元）	23190.70 （至 2023 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10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册资金：10500.00 万元	注册资金：10500.00 万元	注册资金：10500.00 万元
	净资产：17591.13 万元	净资产：18380.95 万元	净资产：14275.86 万元
	总资产：21616.39 万元	总资产：22600.28 万元	总资产：23190.70 万元
	固定资产：1681.16 万元	固定资产：1783.11 万元	固定资产：1718.41 万元
	流动资产：19935.23 万元	流动资产：20817.18 万元	流动资产：21472.29 万元
	流动负债：4025.26 万元	流动负债：4219.33 万元	流动负债：4015.60 万元
	负债合计：4025.26 万元	负债合计：4219.33 万元	负债合计：4015.60 万元
	营业收入：17052.51 万元	营业收入：18060.83 万元	营业收入：12231.54 万元
	净利润：2138.75 万元	净利润：2228.47 万元	净利润：1553.69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利润率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422.28%	420.86%	455.83%

3.1、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591.13	18380.95	14275.86
三、总资产	万元	21616.39	22600.28	2319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81.16	1783.11	1718.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9935.23	20817.18	21472.2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052.51	18060.83	12231.54
九、净利润	万元	2138.75	2228.47	1553.6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0.80	729.35	-121.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	422.28	420.86	455.83

3.2、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2]第084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2]第 08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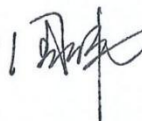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809,927.19	8,601,91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05,213.55	3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29,086,471.53	89,003,194.75
预付款项	六.4	16,837,834.17	3,859,251.47
其他应收款	六.5	8,518,469.06	19,353,072.60
存货	六.6	29,373,956.38	42,922,937.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0,404.61	6,888,620.89
流动资产合计		199,352,276.49	170,978,99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6,811,628.35	15,470,679.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1,628.35	15,470,679.71
资产总计		216,163,904.84	186,449,67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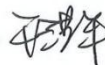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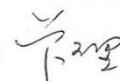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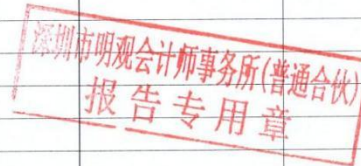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4,250,000.00	3,9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5,573,796.75	16,211,917.30
预收款项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771,577.63	658,318.08
应交税费	六.11	825,136.47	719,494.31
其他应付款	六.12	1,342,053.26	1,252,093.00
应付股利		3,378,976.60	2,332,3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34,240.12	3,397,769.15
流动负债合计		40,252,590.43	28,546,92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252,590.43	28,546,92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5,210,318.24	13,071,564.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0,700,996.17	114,831,18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11,314.41	157,902,75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63,904.84	186,449,67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70,525,124.04	165,558,371.83
减：营业成本	六.16	135,118,106.44	131,349,135.26
税金及附加		789,317.88	776,887.68
销售费用		752,236.45	738,210.45
管理费用		3,599,362.50	3,822,599.14
研发费用	六.18	7,031,603.49	6,638,890.71
财务费用	六.17	441,606.27	418,584.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2,891.01	21,814,064.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21,975.92	347,494.8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4,866.93	22,161,559.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627,326.90	1,572,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7,540.03	20,589,262.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87,540.03	20,589,262.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97,879.56	84,377,15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8,975.98	23,681,3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86,855.54	108,058,48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70,753.30	77,028,76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7,082.99	8,108,70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7,069.26	6,554,2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3,226.62	10,480,16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8,132.17	102,171,8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723.37	5,886,59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275.42	2,510,33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275.42	2,510,3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275.42	-2,510,33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5,000.00	1,9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7,436.26	1,9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6.26	-1,9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011.69	1,451,25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1,915.50	7,150,65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8,754.00	15,869,809.43	18,008,56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87,540.03	21,387,54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754.00	-5,517,730.60	-3,378,976.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8,754.00	-2,138,754.00	
3. 其他										-3,378,976.60	-3,378,976.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012,637.97	98,633,180.27	139,645,818.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012,637.97	98,633,180.27	139,645,81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8,926.27	16,198,006.47	18,256,93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89,262.74	20,589,26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8,926.27	-4,391,256.27	-2,332,33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058,926.27	-2,058,926.27	
3. 其他										-2,332,330.00	-2,332,33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其中: 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 周伟, 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 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1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156,499.54	1.00	1,156,499.54	517,871.78	1.00	517,871.78
银行存款	6,999,848.07	1.00	6,999,848.07	10,291,927.17	1.00	10,291,927.17
其他货币资金	445,567.89	1.00	445,567.89	128.24	1.00	128.24
合 计	8,601,915.50		8,601,915.50	10,809,927.19		10,809,927.19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	705,213.55
合 计	350,000.00	805,213.55

(2) 年末基本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长沙环球世纪发展有限公司	705,213.5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805,213.55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116,120.68	83.27%			117,337,802.38	90.90%		
1年以上	14,887,074.07	16.73%			11,748,669.15	9.10%		
合 计	89,003,194.75	100.00%			129,086,471.53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764,602.87	9.11%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16,204.63	5.44%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33,200.00	4.29%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82,068.92	3.70%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83,138.54	3.32%	
合 计		33,379,214.96	25.86%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账 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53,312.47	99.85%			14,972,600.17	88.92%		
1年以上	5,939.00	0.15%			1,865,234.00	11.08%		
合 计	3,859,251.47	100.00%			16,837,834.17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82,641.00	15.34%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98,258.00	11.87%	
大连恒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47,768.48	8.60%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5,858.00	7.99%	
深圳市健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00,000.00	7.13%	
合 计		8,574,525.48	50.93%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585,009.65	96.03%			7,179,929.06	84.29%		
1年以上	768,062.95	3.97%			1,338,540.00	15.71%		
合 计	19,353,072.60	100.00%			8,518,469.06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93,550.52	33.97%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6,038.11	19.3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83,595.68	12.72%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7,363.19	9.48%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486.04	5.88%	
合 计		6,931,033.54	81.37%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42,922,937.90	0.00	29,373,956.38	0.00	0.00
合 计	42,922,937.90	0.00	29,373,956.38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5,860,034.64	1,215,466.23	0.00	17,075,500.87

运输设备	1,071,594.05	0.00	0.00	1,071,594.05
办公设备	1,728,696.08	637,809.19	0.00	2,366,505.27
合 计	24,975,839.97	1,853,275.42	0.00	26,829,115.39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283,075.42	119,994.78	0.00	1,403,070.20	119,994.78
机器设备	6,058,275.10	206,270.24	0.00	6,264,545.34	206,270.24
运输设备	588,474.80	81,835.63	0.00	670,310.43	81,835.63
办公设备	1,575,334.94	104,226.13	0.00	1,679,561.07	104,226.13
合 计	9,505,160.26	512,326.78	0.00	10,017,487.04	512,326.7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032,439.78			4,912,445.00
机器设备	9,801,759.54			10,810,955.53
运输设备	483,119.25			401,283.62
办公设备	153,361.14			686,944.20
合 计	15,470,679.71			16,811,628.35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0.00	3,25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深圳农商行高墩支行	975,000.00	0.00	975,000.00	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3,975,000.00	6,250,000.00	5,975,000.00	4,25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9,205,733.23	56.78%	20,014,767.80	78.26%
X>1年	7,006,184.07	43.22%	5,559,028.95	21.74%
合 计	16,211,917.30	100.00%	25,573,796.75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8,262.00	7.85%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92,489.14	7.40%	
浙江华普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49,030.94	6.45%	
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980,032.56	3.83%	
厦门浩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824,853.00	3.23%	
合 计		7,354,667.64	28.76%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318.08	5,968,819.88	5,855,560.33	771,577.63
合 计	658,318.08	5,968,819.88	5,855,560.33	771,577.6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00,552.79	425,621.21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038.70	29,793.48
企业所得税	268,097.58	345,893.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77.60	2,547.17
教育费附加	12,016.58	12,76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1.06	8,512.42
合 计	719,494.31	825,136.47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402,764.58	32.17%	1,092,724.84	81.42%
X>1年	849,328.42	67.83%	249,328.42	18.58%
合 计	1,252,093.00	100.00%	1,342,053.2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782.14	22.78%	
深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695.19	15.55%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689.24	15.18%	
深圳龙大招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	8.94%	
何林瑶(重庆项目部)	往来款	100,000.00	7.45%	
合 计		938,166.57	69.91%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4,831,186.7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14,831,186.74
本年增加数	21,387,540.0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1,387,540.03

本年减少数	5,517,730.60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2,138,754.00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3,378,976.60
本年年末余额	130,700,996.17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71,564.24	2,138,754.00	0.00	15,210,318.24	法定计提
合 计	13,071,564.24	2,138,754.00	0.00	15,210,318.24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70,525,124.04	165,558,371.83	135,118,106.44	131,349,135.26
合 计	170,525,124.04	165,558,371.83	135,118,106.44	131,349,135.26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42,436.26	388,302.25
减：利息收入	11,774.46	23,739.55
现金折扣	0.00	38,706.02
手续费支出	10,944.47	15,315.42
合 计	441,606.27	418,584.14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890,406.81	3,560,515.69
直接投入费用	2,182,822.14	2,236,463.8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36,897.19	233,058.49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287,648.92	167,216.74
其他费用	433,828.43	441,635.95
合 计	7,031,603.49	6,638,890.71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221,975.92	347,494.81
合 计	221,975.92	347,494.81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27,326.90	1,572,296.52
合 计	1,627,326.90	1,572,296.52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87,540.03	20,589,26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5,01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326.78	499,998.57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548,981.52	-1,476,73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682,469.49	-8,426,55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94,197.62	-2,824,122.87
其他	9,868,146.91	-2,920,2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723.37	5,886,591.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01,915.50	7,150,65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011.69	1,451,255.51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4004



此复印件仅供本报使用,再行印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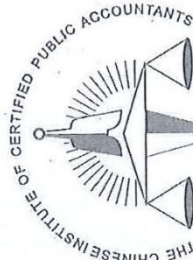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

4747030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9年11月5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荣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10-08
Working unit	湖北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2426197110280048



此复印件仅供 本报告书 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9 6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高荣

证书编号：420501253988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2-02-28
2020	年检通过	2020-06-2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子邮箱：
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

同意调出

深圳地代管

注意事项

2019.11.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顺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9.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661149

姓名 欧阳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雄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01539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本协会使用，再复印无效。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欧阳庆

证书编号：440300661149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2-02-28
2020	年检通过	2020-06-20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子邮箱：
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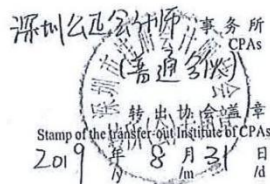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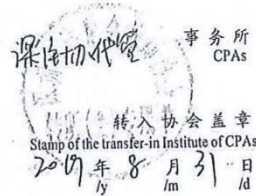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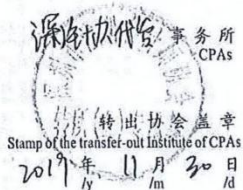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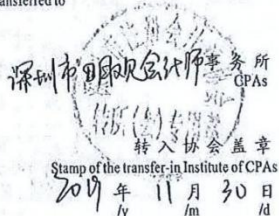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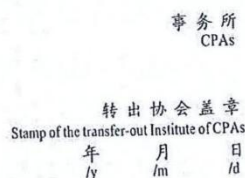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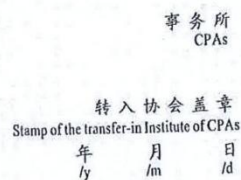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3.3、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2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 0755 ）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5,991.74	140,297,87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8.81	11,588,9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5,930.55	151,886,8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3,474.71	105,270,75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6,873.26	8,367,0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3,921.32	7,087,06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864.73	26,933,2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3,134.02	147,658,1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4,228,72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73.15	-1,853,2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5,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2,338.99	442,4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2,338.99	6,417,4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338.99	-167,43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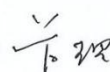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棕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28,474.93	5,669,748.59	7,898,22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8,474.93	-16,615,000.71	-14,386,525.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8,474.93	-2,228,474.93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754.00	-5,517,730.60	-3,378,976.6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138,754.00	-2,138,754.00	-
3. 其他										-3,378,976.60	-3,378,976.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130,706,996.17	175,911,31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其中: 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 周伟, 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17,871.78	1.00	517,871.78	249,998.70	1.00	249,998.70
银行存款	10,291,927.17	1.00	10,291,927.17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其他货币资金	128.24	1.00	128.24	0.00	1.00	0.00
合 计	10,809,927.19		10,809,927.19	18,103,411.58		18,103,411.58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213.55	50,000.00
合 计	805,213.55	50,000.00

(2) 年末基本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337,802.38	90.90%			100,055,213.16	78.36%		
1年以上	11,748,669.15	9.10%			27,637,901.34	21.64%		
合 计	129,086,471.53	100.00%			127,693,114.5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08,978.49	26.5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21,653.28	5.97%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33,231.86	5.51%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79,513.34	3.35%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105,935.00	2.43%	
合 计		55,949,311.97	43.82%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72,600.17	88.92%			15,441,828.53	84.28%		

1年以上	1,865,234.00	11.08%			2,879,830.43	15.72%		
合 计	16,837,834.17	100.00%			18,321,658.96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飞利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8,058.74	8.56%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1,500.00	6.45%	
广东雅的亮彩灯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7,756.94	6.86%	
深圳市艺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029,810.52	5.62%	
重庆康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972,751.60	5.31%	
合 计		6,009,877.80	32.80%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9,929.06	84.29%			7,659,868.24	80.39%		
1年以上	1,338,540.00	15.71%			1,868,499.32	19.61%		
合 计	8,518,469.06	100.00%			9,528,367.56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8.03%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6.53%	
吉林省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000.00	4.85%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	2.47%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703.02	1.48%	
合 计		2,224,583.02	23.35%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合 计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075,500.87	163,823.2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1,071,594.05	1,768,289.92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366,505.27	34,860.03	0.00	2,401,365.30
合 计	26,829,115.39	1,966,973.15	0.00	28,796,088.54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403,070.20	119,994.78	0.00	1,523,064.98	119,994.78
机器设备	6,264,545.34	524,530.05	0.00	6,789,075.39	524,530.05
运输设备	670,310.43	96,443.46	0.00	766,753.89	96,443.46
办公设备	1,679,561.07	206,545.56	0.00	1,886,106.63	206,545.56
合 计	10,017,487.04	947,513.85	0.00	10,965,000.89	947,513.85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912,445.00			4,792,450.22
机器设备	10,810,955.53			10,450,248.68
运输设备	401,283.62			2,073,130.08
办公设备	686,944.20			515,258.67
合 计	16,811,628.35			17,831,087.65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25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4,250,000.00	8,000,000.00	4,250,000.00	8,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014,767.80	78.26%	17,753,836.83	82.08%
X>1年	5,559,028.95	21.74%	3,874,908.34	17.92%
合 计	25,573,796.75	100.00%	21,628,745.17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5,920.05	14.31%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383,318.00	11.02%	
重庆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0,000.00	9.25%	
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575,829.96	11.91%	
深圳市健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46,546.52	13.16%	
合 计		12,901,614.53	59.65%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合 计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25,621.21	317,983.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793.48	22,258.83
企业所得税	345,893.55	267,89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7.17	5,698.34
教育费附加	12,768.64	9,5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2.42	6,359.66
合 计	825,136.47	629,735.82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092,724.84	81.42%	2,083,595.68	81.02%
X>1年	249,328.42	18.58%	487,983.23	18.98%
合 计	1,342,053.26	100.00%	2,571,578.9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31.11%	
刘贻刚	往来款	169,578.42	6.59%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509.83	7.06%	
俞阿锋	往来款	100,761.13	3.92%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37.00	4.39%	
合 计		1,364,786.38	53.0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0,700,996.1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0,700,996.17
本年增加数	22,284,749.3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84,749.30
本年减少数	16,615,000.71
其中: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2,228,474.9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525.78
本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法定计提
合 计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合 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68,063.21	442,436.26
减：利息收入	10,970.92	11,774.46
手续费支出	21,804.11	10,944.47
合 计	678,896.40	441,606.27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4,139,290.54	3,890,406.81
直接投入费用	2,286,230.10	2,182,822.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35,195.04	236,897.19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308,281.32	287,648.92
其他费用	509,839.32	433,828.43
合 计	7,478,836.32	7,031,603.49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280,311.66	221,975.92
合 计	280,311.66	221,975.92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6,871.56	1,627,326.90
合 计	1,806,871.56	1,627,326.90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84,749.30	20,589,26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513.85	512,326.78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1,542.83	13,548,9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5,152.71	-42,682,46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0,834.29	1,594,197.62
其他	0.00	9,868,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3,430,44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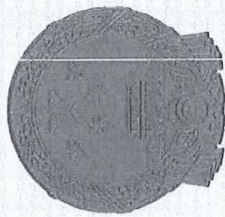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高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10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0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9年11月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重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年检使用，再复印无效。

姓名	高荣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10-08
Working unit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2925197110280048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月 日
2009 6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30 日

12

同意调出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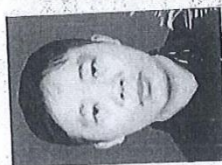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7.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
第107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姓名	欧阳庆
Full name	欧阳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1
Date of birth	1973-10-01
工作单位	广西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015395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310015395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05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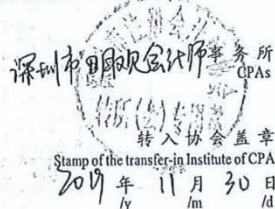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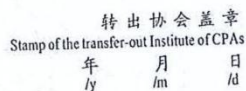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12:01

4G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荣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历年记录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通过

2022年
2022-07-09 10:59:47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使用，再复印无效。

12:01

4G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欧阳庆

会员编号 440300661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历年记录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通过

2022年
2022-07-09 11:02:22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3.4、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070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 07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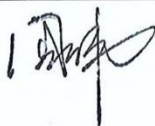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 16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减：营业成本	六. 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 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 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9	402,698.33	280,311.6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59,138.62	183,585,9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73.51	499,9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7,912.13	184,085,9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31,396.66	131,463,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386.03	8,936,8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477.59	6,773,9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582.72	16,318,8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3,843.00	163,493,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7.05	-1,966,9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808.83	15,082,3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3,808.83	19,332,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808.83	-11,332,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53,691.81	-	6,387,843.18	7,941,53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536,918.12	15,536,918.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553,691.81	-	-9,145,074.94	-7,995,383.13
1、提取盈余公积								1,553,691.81	-	-1,553,691.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95,383.13	-7,995,383.13
3、对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8,992,484.98	-	142,758,587.94	191,751,07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星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期末数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28,474.93	-	5,669,748.59	7,898,22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284,749.30	22,284,749.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28,474.93	-	-16,615,000.71	-14,386,525.78
1、提取盈余公积									2,228,474.93		-2,228,474.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4,386,525.78	-14,386,525.7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83,809,53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其中: 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 周伟, 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 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49,998.70	1.00	249,998.7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合 计	18,103,411.58		18,103,411.58	16,888,014.83		16,888,014.83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	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55,213.16	78.36%			119,277,886.62	89.58%		
1年以上	27,637,901.34	21.64%			13,879,832.98	10.42%		
合 计	127,693,114.50	100.00%			133,157,719.6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38,957.63	15.27%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82,681.62	5.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2,550.31	4.9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7,679.22	3.3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050,728.95	2.29%	
合 计		41,882,597.73	31.45%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41,828.53	84.28%			16,281,869.01	91.34%		
1年以上	2,879,830.43	15.72%			1,543,897.76	8.66%		
合 计	18,321,658.96	100.00%			17,825,766.77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59,106.88	13.80%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6.70%	
深圳中创瑞光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973,000.00	11.07%	
广州旺诚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1,358,724.66	7.62%	
重庆泽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4,815.02	7.43%	
合 计		8,310,711.99	46.62%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59,868.24	80.39%			8,067,016.95	74.30%		
1年以上	1,868,499.32	19.61%			2,789,830.32	25.70%		
合 计	9,528,367.56	100.00%			10,856,847.27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7.05%	
佛山市顺德区恒广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5,000.00	6.5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646.97	5.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900.00	5.06%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085.00	3.77%	
合 计		3,082,511.97	28.39%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0.00	0.00	1,289,994.96	0.00	0.00
工程施工	30,595,499.21	0.00	30,391,540.39	0.00	0.00
合 计	30,595,499.21	0.00	31,681,535.35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0.0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0.00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401,365.30	272,478.87	0.00	2,673,844.17
合 计	28,796,088.54	272,478.87	0.00	29,068,567.4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523,064.98	119,994.78	0.00	1,643,059.76	119,994.78

机器设备	6,789,075.39	524,530.05	0.00	7,313,605.44	524,530.05
运输设备	766,753.89	96,443.46	0.00	863,197.35	96,443.46
办公设备	1,886,106.63	178,498.79	0.00	2,064,605.42	178,498.79
合 计	10,965,000.89	919,467.08	0.00	11,884,467.97	919,467.0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792,450.22			4,672,455.44
机器设备	10,450,248.68			9,925,718.63
运输设备	2,073,130.08			1,976,686.62
办公设备	515,258.67			609,238.75
合 计	17,831,087.65			17,184,099.44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8,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7,753,836.83	82.08%	17,305,812.26	86.21%
X>1年	3,874,908.34	17.92%	2,768,912.98	13.79%
合 计	21,628,745.17	100.00%	20,074,725.2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38,844.25	24.10%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43,233.78	19.64%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40,885.88	9.67%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58,028.65	10.25%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5.95%	
合 计		13,976,057.99	69.62%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合 计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17,983.23	-380,698.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258.83	0.00
企业所得税	267,896.26	169,83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98.34	19,425.31
教育费附加	9,539.5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66	0.00
合 计	629,735.82	-191,433.93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207,439.65	4,395,326.34
其他应付款	2,571,578.91	1,713,660.86
合 计	6,779,018.56	6,108,987.20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83,595.68	81.02%	1,546,277.99	90.23%
X>1年	487,983.23	18.98%	167,382.87	9.77%
合 计	2,571,578.91	100.00%	1,713,660.86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1,310,530.00	76.48%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84%	
合 计		1,410,530.00	82.31%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6,370,744.76
本年增加数	15,536,918.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536,918.12
本年减少数	9,149,074.94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553,691.81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5,383.13
本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法定计提
合 计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合 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25,750.52	668,063.21
减：利息收入	42,502.43	10,970.92
手续费支出	20,142.52	21,804.11
合 计	603,390.61	678,896.40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685,160.53	4,139,290.54
直接投入费用	744,742.85	2,286,230.1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5,168.95	235,195.04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922,453.58
其他费用	0.00	509,839.32
合 计	4,455,072.33	8,093,008.58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402,698.33	280,311.66
合 计	402,698.33	280,311.66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60,189.66	1,806,871.56
合 计	1,260,189.66	1,806,871.56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6,918.12	22,284,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8	947,513.8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6,036.14	-1,221,5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47,192.62	-345,1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37,150.52	-1,740,834.2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 产品、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共 66 人, 本科以上学历 27 人, 大中专学历 29 人, 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 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 1997 年度成立的企业, 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 在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受 2023 年度受前期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同比下降 32.27%, 实现净利润元 15536918.12, 同比下降 30.28%。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3 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2.5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7.41%, 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 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

40,155,960.67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4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景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591.13	18380.95	14275.86
三、总资产	万元	21616.39	22600.28	2319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81.16	1783.11	1718.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9935.23	20817.18	21472.2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052.51	18060.83	12231.54
九、净利润	万元	2138.75	2228.47	1553.6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0.80	729.35	-121.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	422.28	420.86	455.8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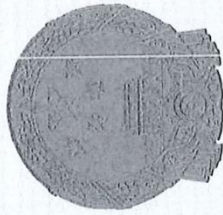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荣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47470303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9]119 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9 年 11 月 5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01 4G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荣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0:59:47

通过



12:01 4G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欧阳庆
会员编号 44030061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1:02:22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此复印件仅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荣
女
1971-10-28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426197110280048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号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财审字[2014]第01号审计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5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fm i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明观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01月05日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30日

12

同意调入

深圳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2019.11.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9.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欧阳庆 男 1973-10-01 广西隆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0661149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使用，再复印无效。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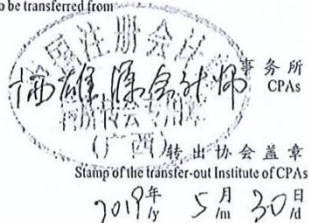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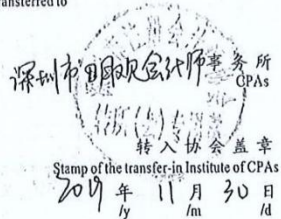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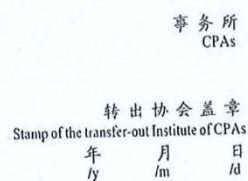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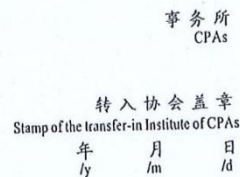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4、ISO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C4857R1M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8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44858R1M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8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S24859R1M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8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454-2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梅源创新中心1612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始 至 2029 年 10 月 09 日 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202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9823IP04514R1S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的知识产权管理
(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涉外贸易”)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保持，年度监督结果见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公司网站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Signature]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307-1308 (51804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zsszrz.com>

10、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证书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BBC22SC110211ROS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符合

CTS BBC/TS475014-2021《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标准

认证领域: SC11 科学研究服务

认证范围: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

认证级别: AAAAA

以上服务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准许使用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标志



签发: 闫军花



扫码查询

颁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颁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查的情况下, 与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官网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B 座 2 层 电话: 010-61267507 网址: www.xbrz.com.cn

11、绿色服务认证证书



绿色照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BBC22SC110212R0S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绿色照明服务符合

GB/T 51268-2017《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

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认证领域: SC11 科学研究服务

认证范围: 城市夜景照明、城市道路照明

认证级别: ★★★

以上服务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准许使用绿色照明服务认证标志



签发: 闰军花



扫码查询

颁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颁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查的情况下, 与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官网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B 座 2 层 电话: 010-61267507 网址: www.xbrz.com.cn

12、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3、银行三A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4 ）第 TB605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4 年 08 月 17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AUG 17,2024
NO. TB605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IAOMEI ILLUMINATION
DESIGN ENGINEERING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AUG 17 ,2024

Date of expiry: AUG 16 ,2025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4、公司荣誉

部分获奖证书汇总表

序号	获奖工程	奖项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1	武汉中央文化区 K5 地块汉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IALD 卓越奖 (IALD 奖被誉为全球照明界限的“奥斯卡”)	2015	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2	武汉中央文化秀场夜景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IALD 光辉奖 (IALD 奖被誉为全球照明界限的“奥斯卡”)	2015	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3	百丽国际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2022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3	深圳市照明学会
4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年度照明设计优秀奖	2020.3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19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2019.9	中国照明学会
5	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EPC）	2020 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020.11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2.18	深圳市照明学会
		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2021.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1 年度照明工程企业 25 强	2022.1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6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	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	深照学奖第 A20-017 号
7	广州万达茂夜景照明设计	2017 年度优秀照明设计奖（工程类）	2017	深圳市照明学会
8	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公园、广场）优秀奖	2017	中国照明学会
9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2016 年度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2016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17 年度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2017.8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部	2017.8	

序号	企业其他类获奖及奖项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10	《夜景照明 LED 点光源技术要求与应用》团体标准-2021 优秀参编团体	2021. 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11	中国城市照明优秀会员单位	2020. 10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12	2022 年团体会员单位	2022. 5	中国照明学会
13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2021. 1-2024. 12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14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二届 2020-2023 年）	2020-202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15	全国照明工程公司 30 强	2023. 12	金手指奖组委会

14.1、被誉为国际照明界的“奥斯卡”——IALD卓越奖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IALD

HANJIE WANDA PLAZA
HUBEI,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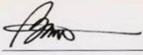
LIGHTING DESIGN
Zheng JianWei, IALD
Liu Yang
Ben Van Berkel
Wilfried Kramb
Andreas Barthelmes
Huang Yinda
Xie Mian
Yang Yankun
Ye Jun
Qiu Wei
BIAD Zheng JianWei Lighting St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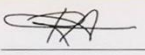
ADDITIONAL CREDITS
ARCHITECTURE
Unstudio

ADDITIONAL CONTRIBUTORS
Wanda Commercial Planning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Traxon Technologies LTD
NEO-NEON Holdings LTD
A.G Licht
Perfect Illumination Design &
Engineering Co LTD

PHOTOGRAPHY
© Zhou Li

AWARD OF EXCELLENCE
31ST ANNUAL IALD INTERNATIONAL LIGHTING DESIGN AWARDS


BARBARA C. HORTON, IALD | PRESIDENT, 2014 + 2015


ROSEMARIE L. ALLAIRE, IALD | AWARDS CHAIR

14.2、被誉为国际照明界的“奥斯卡”——IALD光辉奖



IALD 奖被誉为全球照明界的“奥斯卡”，由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主办，它与北美照明工程协会 IES 照明奖并称为当今全球最权威的两大照明设计奖项，这一奖项的获得代表着标美照明的设计水平获得国际行业领域的认可，同时这也是中国照明项目在国际领域第一次获此殊荣的奖项，这标志着中国照明企业走出国门，迈向未来世界。

14.3、获奖项目：百丽国际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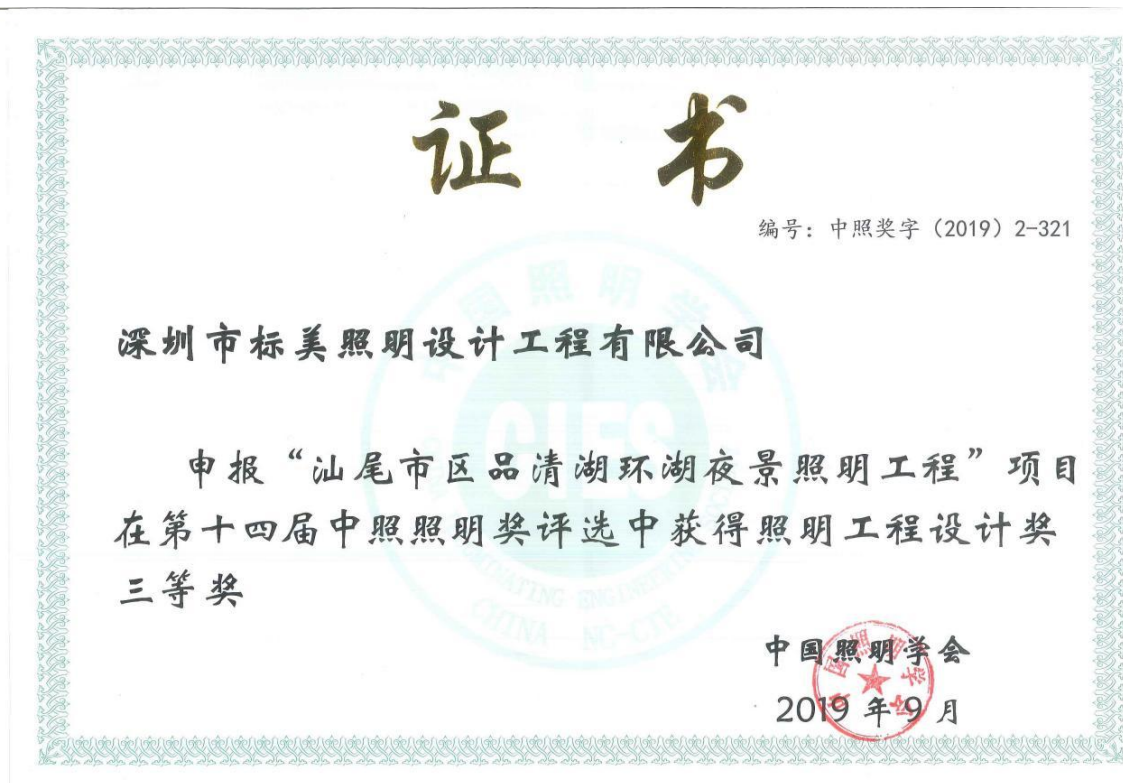


14.4、获奖项目：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4.4.1、2019年度照明设计优秀奖



14.4.2、2019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14.5、获奖项目：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EPC）

14.5.1、2020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14.5.2、2020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14.5.3、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0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14.5.4、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1年度照明工程企业25强



14.6、获奖项目：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

14.6.1、“2020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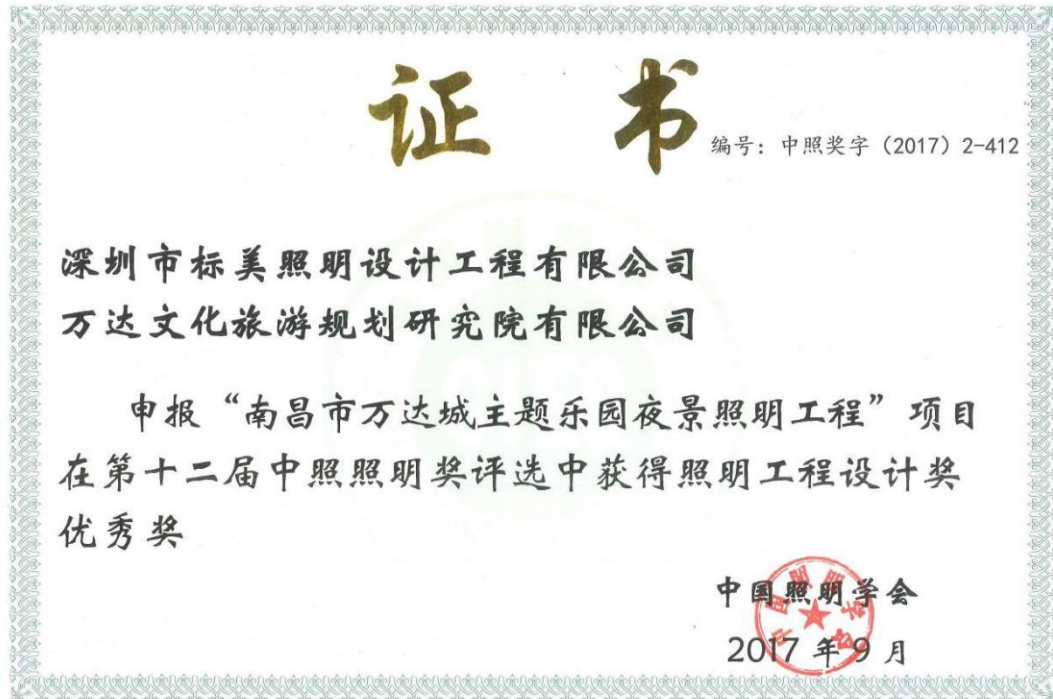
14.7、获奖项目：广州万达茂夜景照明设计

14.7.1、“2017年度深圳市优秀照明设计奖”



14.8、获奖项目：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

14.8.1、“2017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14.9、获奖项目：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14.9.1、“2016 年度深照奖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14.9.2、“2017 年度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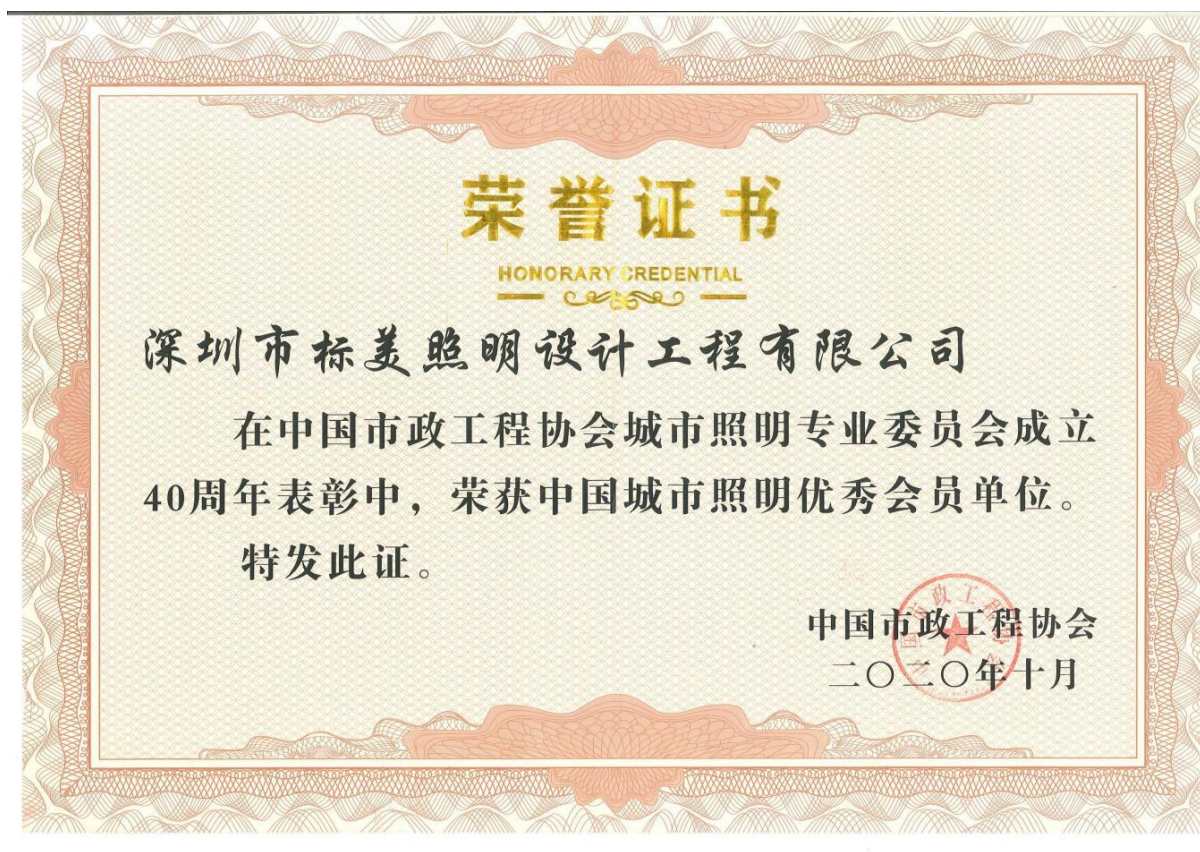
14.9.3、“2017 年度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部”



14. 10、《夜景照明LED点光源技术要求与应用》团体标准-2021优秀参编团体



14. 11、中国城市照明优秀会员单位



14. 12、2022年团体会员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14. 13、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14. 14、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二届2020-2023年）



14. 15、全国照明工程公司30强

